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一和第二份合并定期报告

瑞士*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目 录

	页次
导言	10
公约第一条至第四条—瑞士法律中的权利平等、禁止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	11
A.) 法律基础概况（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a 款和 b 款）	11
新联邦宪法第 8 条	11
权利平等普遍原则（宪法第 8 条，第 1 款）	11
非歧视原则（宪法第 8 条，第 2 款）	12
男女平等原则（宪法第 8 条，第 3 款）	13
瑞士的国际承诺	15
各州法律中的权利平等和禁止歧视	16
B.) 对妇女免遭歧视性行为的司法保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c 款）	17
直接援引禁止歧视规定的可能性	17
简化就业中要求平等的司法运作	18
为遭遇暴力行为的妇女简化程序	18
C.) 禁止国家当局采取歧视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d 款）	19
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的直接可适用性	19
联邦采取的措施	19
各州采取的措施	20
瑞士推进平等的国际政策	20
D.) 旨在消除由个人、组织或企业引起的歧视的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d 款）	21
E.) 旨在更改歧视性立法和法律原则的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f 款）	22
简要介绍近年来的法律修正案	22

目 录 (续)

	页次
对公共机构中性别社会关系的思考	23
分析与统计	24
让公众舆论掌握信息、提高认识并发动起来	25
<u>F.) 废除歧视性刑事规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g 款)</u>	25
<u>G.) 瑞士法律的临时特别措施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四条)</u>	26
<u>H.) 反对在特定情况下对妇女的歧视</u>	26
<u>I.) 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做斗争</u>	27
当前情况	27
联邦采取的措施	30
各州采取的措施	34
非政府倡议	34
 公约第五条—预防和消除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	 35
 公约第六条—消灭贩卖妇女和剥削妓女	 36
<u>A.) 卖淫和贩卖妇女在瑞士的情况</u>	36
<u>B.) 联邦和各州在各级采取的措施</u>	37
法律措施和警方措施	37
“贩卖妇女、性旅游和卖淫”工作组提高认识的工作	38
保护外国夜总会舞女的措施	38
为打击蛇头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39
 公约第七条—消除政治和公众事务中的歧视	 40
<u>A.) 普遍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七条第 1 款)</u>	40

目 录 (续)

	页次
<u>B.) 男女担任公职和政治职务</u>	41
当前情况：妇女代表数量不足	41
为鼓励妇女参与政治而采取的措施	46
为改善妇女进入政府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47
参与政治和妇女配额	47
<u>C.) 男子和妇女在参加公众事务的非政府组织中的合作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七条 c 项)</u>	49
妇女加入参与公众事务的非政府组织	49
政党和提高妇女地位	50
瑞士的妇女组织	50
<u>D.) 在其他国家推进妇女的参与</u>	52
 公约第八条—在国际舞台上代表和参与的条件平等	52
<u>A.) 妇女在外交部门中</u>	52
<u>B.) 妇女在负责双边和多边谈判的代表团中</u>	53
<u>C.) 妇女和男子在国际组织中</u>	53
<u>D.) 妇女在促进和维持和平行动中</u>	53
 公约第九条—在国籍方面的权利平等	54
 公约第十条—在教育领域消除歧视	56
<u>A.) 瑞士教育制度概况</u>	56
<u>B.) 赋予男女在教育领域平等的宪法任务</u>	58

目 录 (续)

	页次
<u>C.) 参加相同的课程和进入相同的各级教育机构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a 和 b 项)</u>	58
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情况	58
联邦和各州采取的措施	60
<u>D.) 消除各级男女角色定型观念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c 项)</u>	63
<u>E.) 获得奖学金和助学金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d 项)</u>	64
<u>F.) 继续教育与扫盲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e 项)</u>	65
<u>G.) 妇女辍学率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f 项)</u>	66
<u>H.)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的机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g 项)</u>	67
<u>I.) 在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获取信息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h 项)</u>	67
<u>J.) 妇女特别弱势群体</u>	67
残疾妇女	67
女移民	68
<u>K.) 在瑞士发展合作方面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的目标</u>	68
 公约第十一条—消除就业中的歧视	69
<u>A.) 工作权利平等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a 项)</u>	69
<u>B.) 适用法律基础概述</u>	69
同工同酬的宪法权利	69
平等法	70
劳动法	71
劳动合同法	72

目 录 (续)

	页次
<u>C.) 进入劳动力市场, 劳动条件和继续教育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a、b、c 项)</u>	72
实际情况	72
联邦和各州采取的措施	76
<u>D.) 有关在劳动场所中性骚扰的个案</u>	78
<u>E.) 报酬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d 项)</u>	79
现实状况	79
联邦采取的措施	81
联邦法院关于同酬问题的判例	81
<u>F.)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e 项)</u>	82
社会保障制度总体介绍	82
养老、孤寡及残疾补贴	82
疾病保险和事故保险	86
失业保险	88
<u>G.) 健康保护和劳动安全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f 项)</u>	89
<u>H.) 禁止以怀孕或结婚为理由予以解雇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a 项)</u>	90
防止怀孕期间和产后被解雇的合同保护 90	90
平等法中的辞退保护	90
<u>I.) 有报酬的产假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b 项)</u>	91
生育保险屡次失败	91
劳动法目前的规定	91
怀孕情况下的疾病保险补贴	92
各州保护生育的情况	93

目 录 (续)

	页次
J.) 促进使得可以兼顾家庭义务与工作责任的社会服务(托儿设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第十一条第 2 款 c 项)	93
家庭外儿童看护	93
K.) 在劳动法中保护怀孕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d 项)	94
L.) 发展合作	94
 公约第十二条—消除在保健方面的歧视	95
A.) 以联邦制为特点的卫生系统	95
B.) 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96
保健服务在全国的覆盖面	96
获得向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的机会	97
C.) 病人的权利	99
D.) 对暴力受害妇女的医治	100
E.) 艾滋病毒/艾滋病: 预防和治疗	100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怀孕	101
在妇女中开展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	101
F.) 毒物癖	101
非法药物	101
吸烟	102
酗酒	102
G.) 死亡率和发病率	103
H.) 特别贫困的人群	106
治疗和照顾来自冲突地区的受创伤妇女	106

目 录 (续)

	页次
外国妇女	106
老年妇女	106
残疾妇女	107
<u>I.) 在瑞士的发展合作中制定保健方面的男女平等目标</u>	108
公约第十三条—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歧视	108
<u>A.) 妇女的贫困</u>	108
现实情况	108
社会救济和同贫困作斗争	109
<u>B.) 家庭补助</u>	110
<u>C.) 获得贷款的机会</u>	111
<u>D.) 参加休闲活动、体育活动和文化生活的机会</u>	112
表面上的机会平等	112
艺术和文化	112
体育	113
<u>E.) 在瑞士促进发展的合作中向妇女的贫困开战</u>	114
公约第十四条—农村地区妇女的特殊问题	114
公约第十五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受公民权利，自由选择住所和居所）	115
<u>A.) 享受公民权利</u>	115
<u>B.) 进行诉讼的资格</u>	117

目 录 (续)

	页次
C.) <u>自由流动, 自由选择居所和住所</u>	117
瑞士妇女	117
外国妇女	117
 公约第十六条—在婚姻和家庭方面消除歧视	120
A.) <u>缔结婚姻</u>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a 项)	120
B.) <u>自由选择配偶和自由同意结婚</u>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b 项)	121
C.) <u>订婚和童婚无效, 结婚登记</u>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	121
D.) <u>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离婚时的权利和义务</u>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c、 e 和 h 项)	12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121
婚姻关系解除时的财产效力	122
通过离婚解除婚姻关系	123
因夫妻中的一方去世而解除婚姻关系	124
E.) <u>与子女有关的权利和义务</u>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d 和 e 项)	124
F.) <u>监护和财产管理</u>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f 项)	124
G.) <u>姓氏的选择</u>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g 项)	125
 附件一: 与生活领域有关的指标	126
附件二: 主要法律文件清单	142

导言

瑞士于 1997 年批准了联合国组织(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就此, 瑞士做出了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定期报告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国际承诺。根据公约, 应该在文书在本国生效后一年之内提出第一次报告。以后每四年(并随时应委员会要求)提出一次报告。本报告是由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与联邦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编写的。

各州和市镇在瑞士联邦制体系当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约所涉的一些领域属于它们管辖范围。各州回答了一份详细的问卷调查以及关于报告草案的咨询, 从而参与了本报告。同样地, 特别关心平等问题或人权问题的各政党、经济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对报告草案发表了意见。许多组织发表观点对报告做出评论, 它们提出的补充有一部分被载入本报告。这样, 起草报告的工作加深了与平等领域的政府与非政府行动者的接触, 并为就在瑞士人口中执行公约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奠定了基础。

本次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当前瑞士平等领域中的问题以及联邦、各州和市镇采取的措施做了完整的全面介绍。为进行全面介绍, 需要进行广泛的咨询, 花费了一定的时间, 这是第一次报告(本该于 1998 年提出)延迟提出的主要原因。因此, 本报告包括了第二次报告。

根据公约规定及监督委员会的建议, 报告遵循条约的系统分类。报告对应公约各条款介绍瑞士在公约所涉领域的情况和当局采取的措施。附件中关于平等问题的统计摘选对文中的数据做了补充。

公约第一条至第四条—瑞士法律中的权利平等、禁止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

A.) 法律基础概况（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a 款和 b 款）

新联邦宪法第 8 条

1. 瑞士新联邦宪法¹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宪法的目的是通过使用现代语言，改善系统分类，并增加联邦法院在宪法方面的丰富判例所发展起来的原则，来“更新”1874 年联邦宪法。

- 新宪法（Cst）第 8 条第 1 款延续了旧宪法第 4 条第 1 款中的**权利平等原则**，该原则明文禁止建立在贵族出身和籍贯之上的特权。该原则保障所有人受到一切国家机构平等待遇，既适用于起草法律，也适用于执行法律。
- 新宪法第 8 条第 2 款明文禁止**歧视**，尤其是出于出身、种族、性别、年龄、语言、社会地位、生活方式、宗教、哲学或政治信仰原因，或出于身体、精神或心理缺陷原因的歧视。新宪法生效之前，禁止性别歧视出自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的男女平等以及旧宪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平等的普遍原则。
- 第 8 条第 3 款延续了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的表述，改动不大，第 4 条第 2 款是 1981 年增加到 1874 年宪法中的。第 8 条第 3 款的第一句规定了权利平等的原则，明确规定**男女权利平等**。第二句给予立法机构**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提供平等**的明确任务，并列举了特别需要指出这点的领域（家庭、教育和工作）。

权利平等普遍原则（宪法第 8 条，第 1 款）

2. 根据宪法第 8 条第 1 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据联邦法院的提法，平等原则要求对相似的情况予以相似的待遇，对不同的情况予以不同的待遇²。宪法认为，基于不同事实的区别待遇是可以接受的。区别待遇必须建立在客观原因之上，客观原因说明：为何种原因且在何种程度上，决定性事实证明做出区别是正当的。背景以外的目的也可以证明不平等待遇，条件是这种不平等待遇应当适度，特别是可以适当地施加给处于不利地位者。相反，如果事实不同，待遇却相同，则需要给出客观的正当理由。因此，从平等原则推出，事实的不同应该引起法律上的区别待遇：这种情况下，法律待遇平等将构成间接歧视³。

3. 什么样的客观原因可以证明甚至强加区别待遇呢？答案因特定时候的主导观念而异⁴，要受到随时间

¹ RS101。

² 参看联邦法院判决 124 1289；122 II 113；121 II 198；118 Ia 1。

³ 关于联邦法院有关权利平等问题的实践，参看 Jörg Paul Müller, Grundrechte, 第 3 版，1999 年，伯尔尼，第 397 页及后。

⁴ 联邦法院判决 122 I 343；121 I 102；121 I 149；114 I 1。

变化的价值判断的影响，而且依赖于主导的世界观和人类学。因此，整体来讲，平等原则与宪法第 7 条（从 2000 年起明文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格尊严）的紧密关联同样适用于男女两性，并意图为所有人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和发展机会。

4. 平等原则特别给立法机构留有解决问题的多种途径选择，只要这些途径有客观正当的理由⁵。根据联邦法院判例，法院允许**各州条例不同**。各州可以在不违背联邦的权利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不同的条例。从这个意义上讲，权利平等只限于**同一个**当局或同一个地区的权限范围。因此，各州完全有权在其各自的大学制订不同的接收条件⁶。在联邦法律给各州留有操作余地的情况下，如果各州的具体解释有充分的客观原因做支持，则各州可以对联邦法律有不同的解释。联邦法律（尤其是行政法）规定的各种上诉途径正是为了保障对联邦法律的执行是一致的，而不是武断的或歧视性的。此外，特别宪法保障（例如宪法第 8 条第 3 款中的男女平等的宪法权利，参看下文 N.6 及后）和联邦法律的规定（例如关于平等问题的联邦法，参看下文 N.15 及后）可以加强跨州的法律待遇平等权利⁷。

非歧视原则（宪法第 8 条，第 2 款）

5. 根据宪法第 8 条第 2 款，任何人不应因其出身、种族、性别、年龄、语言、社会地位、生活方式、宗教、哲学或政治信仰，或其身体、精神或心理缺陷而受到歧视。在禁止歧视的规定明确写入新联邦宪法以前，联邦法院在其实践中认为不歧视妇女的原则出自“男女权利平等”原则。联邦法院使用的歧视概念是广义的，归根结底属于待遇不平等的概念⁸。根据联邦法院近期的一项决定，如果有人因为属于一个历史上或者当前社会现实中有被排斥倾向的团体而遭遇不平等待遇，或者被以任何其他方式当作低等人对待，他就受到了宪法第 8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歧视。因此，歧视是有**加重情节**的一类在情况相似的人之间的待遇不平等，其结果是不利于某人而使他遭受可看作是侮辱或排斥的待遇，其区分标准涉及此人身份中某一基本的、难以或不可能放弃的因素。然而，瑞士宪法中的禁止歧视规定不绝对排除可以参考一项非被接纳特征（如出身、种族、性别、语言）。提及一项不被接纳的特征首先仅产生了非法区别对待的嫌疑；因此需要接着对由此产生的待遇不平等进行定性⁹。如果待遇不平等有合理目的而且是适度的，

⁵ 为了解联邦法院丰富的判例，请参看联邦法院判决 122 I 101; 121 I 49; 121 II 198; 另请参看 Jörg Paul Müller, Grundrechte in der Schweiz, 第 3 版, 伯尔尼 1999, 第 401 页及后; Étienne Grisel 《平等: 1999 年 4 月 19 日联邦宪法的保障》, 伯尔尼 2000。

⁶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 276 及后; 125 I 173, 特别是 179; 另请参看 102 Ia 126, 特别是 145。

⁷ 参看 René Rhinow/Heinrich Koller/Christina Kiss, Öffentliches Prozessrecht und Justizverfassungsrecht des Bundes, 巴勒/等 1996; 另请参看 Jörg Paul Müller, Grundrechte in der Schweiz, 第 3 版, 伯尔尼 1999, 第 403 页及后。

⁸ 参看 1996 年 11 月 20 日联邦委员会关于新联邦宪法的信件, FF 1997 I 144。

⁹ 联邦法院判决 126 II 377, 宪法 E.6 和参考。参看 Jörg Paul Müller, Die Diskriminierungsverbote nach Artikel 8 Absatz der neuen BV, 出自 Die neue Bundesverfassung: konsequenzen für Praxis und wissenschaft, 2000 年, 伯尔尼, 第 110 页; 同上, Grundrechte in der Schweiz, 第 3 版, 1999 年, 伯尔尼, 第 410 页、第 455 页; Andreas Auer, 《积极措施和宪法第 4 条第

那么就是可以接受的¹⁰。

男女平等原则（宪法第 8 条，第 3 款）

权利平等（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1 句）

6. 根据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1 句，男女权利平等。这一规定确定了男女平等的普遍原则，是一项直接适用的并可由法院管辖的**宪法权利**，面向所有的联邦、州和市镇立法与执法当局。

7. 男女权利平等原则禁止因性别原因给人不同待遇。联邦宪法规定的区别待遇不受这项禁止限制。目前的联邦宪法中有两条准则对男女有不同的要求：第 59 条第 2 款和第 61 条第 2 款，根据这两条规定，服兵役和保护公民的义务对妇女是自愿的，而对男子是强制性的（参看下文 N.175 及后）。

8. 根据联邦法院判例，男女无论社会地位和状况如何，都应在所有领域受到平等待遇；也就是说，关于男女性别角色的固有看法在法律上不再是决定性的。把性别归属作为法律上的区别标准被排除。只有在男女的生物区别或“功能”区别绝对排除平等待遇的情况下，对男女进行区别对待才可被接受。在什么范围内“功能”区别可以有效地成为待遇不平等的正当理由仍然是含糊不清的，其原则本身也尚存争论；另外，“功能”区别的标准在判例中从未发挥任何具体作用。无论如何，禁止待遇不平等在生物区别对有关事实产生直接影响的情况下不适用（例如在保护怀孕和生育方面）¹¹。

9. 联邦法院在过去的判例中非常注重形式上的平等，而后来则更多地考虑到形式上的平等与实际上的歧视之间的巨大差距。例如关于禁止妇女夜间和星期日工作的问题，联邦法院认为简单地废除这一禁令虽然在男女之间建立了形式上的平等，但却会引起妇女状况实际上恶化，因为这不能实现让男子参与对孩子的教育并一起做家务，也不能阻止妇女被当作廉价劳动力在星期日和夜间受到剥削。联邦法院提醒立法机构其所担负的使平等具体化的责任：“只有立法机构可以同时实现两性之间形式上的平等和在工作与家庭中的实际平等”¹²。

给予立法机构在生活各领域提供法律的和具体的平等的明确任务（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2 句）

10. 根据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2 句，法律提供法律上的和实际上的平等，特别是在家庭、培训和工作领

2 款》，AJP/PJA 1993 第 11 号，第 1340 页。

¹⁰ 关于歧视的概念，请特别参见 2000 年 5 月瑞士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N.75 及后。

¹¹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 11, 123 I 152, 120 V 312; 另请参读 Margrith Bigler-Eggenberger, Die bundesgerichtliche Rechtsprechung zu Art.4 Abs 2 BV, 出自 Recht 12 (1994), 第 1 册, 第 1 页及后。

¹² 联邦法院判决 116 Ib 284, 298。

域。因此，该规定把具体落实男女平等原则的任务交给了立法机构。与 1981 年版本相反，第 2 句明确规定立法机构既要保障法律平等，又要促进事实上的平等。但是这只是编写上的一个更改，联邦法院和主导理论从 1981 年就开始对平等的概念采取这种意义上的解释。

11. 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2 句的授权是针对联邦、州和市镇所有各级立法机构的。在这方面，此项立法权对联邦和州的权能分配没有影响。

12. 提及家庭中的平等特别是保障同工同酬的权利（第 3 句），宪法规定交给立法机构的任务不仅限于公共领域。如本报告就每个领域所具体指出的，立法当局也在公法和私法的各个领域实施了该任务。

13. 根据联邦法院判例，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2 句赋予立法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的权力¹³。因此，采取特别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是必须的。第 2 句从而允许立法机构在积极措施与其目的相适应的范围内违背第 1 句规定的法律上平等的原则。

同工同酬的权利（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3 句）

14. 根据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3 句，男女有同工同酬的权利。此规定明文保障了男女工资平等的权利。该工资平等的权利不仅在男女做相同工作时，而且在男女做不同的但是价值相等的工作时有效。无论是对公管部门的雇主还是私营部门的雇主，都可直接援引此项工资平等的宪法权利（关于工资平等的权利和有关判例，参看下文 N.312 及后）。

1996 年平等法的要点

15. 男女平等法¹⁴于 1996 年生效，履行了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现行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3 句）的任务。该法的目的是“促进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平等法第 1 条），并与私法工作关系和联邦、州或市镇公法调整的工作关系中的就业问题有关。

16. 平等法第 3 条全面禁止歧视：

- （1）禁止直接地或间接地因性别原因，尤其是以其身份、地位为依据，或以妇女怀孕为依据歧视劳动者。
- （2）特别禁止在雇用、分工、整治工作环境、酬劳、职业培训与进修、提升和解除劳动关系方面的一切歧视。

¹³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 21；116 Ib 283。

¹⁴ 1995 年 3 月 24 日关于男女平等的联邦法（平等法），RS 151.1。

17. 性骚扰明确被视为一种歧视（平等法第 4 条）。相反地，平等法确认，为促进事实上平等而采取适当措施不构成歧视（平等法第 3 条第 3 款）。

18. 平等法所规定的歧视受害人可以要求主管法院或当局禁止迫切需要解决的歧视、终止已存在的歧视、确认歧视或命令支付应付的工资（平等法第 5 条；更多详情请参看下文 N.313）。

19. 平等法中还有多条规定，让歧视的受害人可以**更方便地强调自己在就业中的平等权**（更多详情请参看下文 N.34 及后）。

20. 根据平等法，联邦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支持旨在促进在就业中实现平等的方案和为妇女提供建议以及帮助为献身家庭而中止赢利性活动的妇女和男子重新就业的部门（平等法第 14、15 条；参看 N.324）。

21. 最后，平等法为**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提供了法律基础，该办公室的任务是促进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两性平等并消除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平等法第 16 条）。

瑞士的国际承诺

22. 瑞士近年来缔结了多项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际公法约定**，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23. 瑞士于 1974 年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¹⁵。该公约第 14 条禁止对受到公约保障的权利的一切歧视¹⁶，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瑞士还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7 号附加议定书，但是对其保证配偶平等的第 5 条提出了保留¹⁷。实际上，瑞士目前的立法中，夫妻在州、市镇公民权和姓氏方面仍有不平等地位。为取消此项不平等待遇而作出的努力在 2001 年 6 月的议会上遭遇失败，主要是因为对夫妻在给孩子选择姓氏时存在分歧的情况提出的规定（参看下文 N.593）。需要指出，获得和失去瑞士国籍的规定对两性没有区别（参看下文 N.61, 228 及后）。

24. 两项**联合国人权盟约**¹⁸从 1992 年起在瑞士生效，同样禁止对妇女的歧视。然而，瑞士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规定权利平等的普遍和自主权利）提出一项保留。根据该保留，只有与盟约所保护的權利相联系，权利平等才能得到保障¹⁹。

¹⁵ 1950 年 11 月 4 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RS 0.101, 1974 年 11 月 28 日在瑞士生效（经 1994 年 5 月 11 日的第 11 号议定书作出修改）。

¹⁶ 《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规定全面禁止歧视，参看下文 N.53。

¹⁷ 关于此问题，参看欧洲人权法院 1994 年 2 月 22 日 Burghartz 判决，A 系列，n. 280-B。

¹⁸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RS 0.103.1, 和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RS 0.103.2。这两项条约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经联邦议会核可，并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在瑞士生效。

¹⁹ 关于瑞士目前拒绝撤回该保留的原因，参看 1996 年 6 月 26 日瑞士关于第二项盟约的第一次报告，N. 483 及后，和 1998

25.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²⁰从 1997 年起在瑞士生效。公约第 2 条中有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瑞士还加入了多项关于消除广义歧视的全球或区域范围的条约²¹。

26. 瑞士批准了某些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旨在消除特定背景下的歧视。特别是 1951 年 6 月 29 日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²²和 1958 年 6 月 25 日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²³。

27. 1999 年 10 月 6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个人联络程序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则议定书》。瑞士参加了筹备工作，赞同该任则议定书的原则。联邦委员会确信，为促进和推动人权，建立有效监督工具是不可或缺的。因此，瑞士认可了 1984 年《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个人联络程序。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个人联络程序的承认正待议会核可。从这个意义上说，签署并批准本公约的任则议定书已经列入 1999—2003 立法方案。但是在签署任则议定书之前，联邦委员会希望更详细地研究它将对瑞士法律产生的影响。然而，关于平等问题的政策很大部分属于各州的管辖范畴，所以需要事先咨询各州²⁴。

各州法律中的权利平等和禁止歧视

28. 如上文提到的，联邦宪法中所载的权利平等原则和事实平等原则也适用于各州和市镇的法律制订与执行。作为宪法第 8 条的补充与加强，好几个州的宪法载有关于男女权利平等原则或禁止歧视妇女的规定。例如，平等原则和禁止歧视今天尤其在外罗得阿彭策尔、阿尔戈维、伯尔尼、日内瓦、汝拉、纳沙泰尔、提契诺、沃州和圣加伦各州的宪法中有不同详细程度的表述²⁵。在其他州，对宪法进行全面修正时，辩论经常涉及禁止歧视的问题。

年 9 月 17 日瑞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N. 245 及后；关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参看联邦外交部的网址

www.eda.admin.ch/eda/g/home/recent/rep/human.html。

²⁰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RS 0. 107。

²¹ 195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RS 0. 104；1992 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1995 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瑞士近期提出的关于这些条约的报告经常也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相关信息，参看联邦外交部网址 www.eda.admin.ch/eda/g/home/recent/rep/human.html。

²² 1951 年 6 月 29 日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RS 0. 822. 720. 0，1972 年 6 月 15 日经大会核可并于 1973 年 10 月 25 日在瑞士生效。

²³ 1958 年 6 月 25 日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RS 0. 822. 721. 1，1961 年 6 月 15 日经大会核可并于 1962 年 7 月 13 日在瑞士生效。

²⁴ 参看 2001 年 8 月 29 日联邦委员会关于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采用所谓的个人联络程序的信件，FF 2001 V 5649。

²⁵ 例如，伯尔尼州宪法的第 10 条规定“坚决禁止一切歧视，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男女权利平等”。他们有权享有相同的教育、同工同酬以及同样地参加公职和进入公共教育机构。本州和各市镇鼓励实现男女平等。”提契诺州宪法第 7 条明确保障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同工同酬的权利。

29. 促进男女平等的职能不仅属于联邦。根据宪法第 8 条第 3 款，各州和市镇也应该实现平等。好几个州还通过了关于促进事实平等的措施的特别法律规定。某些州的联邦平等法²⁶实施条例主要涉及建立调解所及其运行问题。还有一些关于各个不同领域立法中的平等问题的规定：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和大学、税收、消防部门和警察局的规章，还有适用于载有与两性平等问题或多或少直接有关的规定的官方文件的编写规则。例如，各州和市镇的众多法规文件中载有决策与咨询机关(例如在教育领域)的男女代表人数相等原则，还有对公共部门和当局（例如，州政府、议会外的委员会等等）的妇女候选人给予优先待遇。

B.) 对妇女免遭歧视性行为的司法保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c 款）

直接援引禁止歧视规定的可能性

30. 联邦法院承认第 8 条第 3 款第 1 句的权利平等以及同工同酬的权利是宪法权利。这些权利可以在各州和联邦的当局与法院，特别是在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程序范围内以及对各州的决定和判决提起公法上诉时直接援引²⁷。瑞士加入上文提及的国际条约时承诺遵守的禁止歧视规定也是如此。这些禁止歧视规定在瑞士加入以后立即发挥法律效力，在司法当局认为条约规定可以直接适用时，个人可以直接援引这些规定。

31. **公法上诉**手段在此背景下有着特殊重要性：这是一项合宪法性监督工具，在其框架下，联邦法院特别审查对各州当局提起的、对其侵犯宪法权利和违反国际条约的上诉。在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生效之后的最初几年，联邦法院为遵守瑞士的联邦体制，对 1981 年以前（即权利平等明确写入联邦宪法以前）的州法律提起的诉讼比较谨慎。为各州留有“过渡期限”以将其立法按照权利平等的新原则进行调整。1990 关于在外罗得阿彭策尔州引入妇女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的判决标志着这种谨慎态度结束了²⁸。

32. 从司法上监督联邦法律合宪法性（也即符合权利平等的原则）的权力是受到限制的。根据宪法第 191 条，联邦法律和国际法对联邦法院和其他执法当局有强制性。因此，联邦法院无权禁止执行不合宪法的联邦法律，除非联邦法律违反了瑞士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义务²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直接可适用性

3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旦生效，就像其他国际条约一样，成为瑞士法律的一个组成部

²⁶ 1995 年 3 月 24 日关于男女平等的联邦法（平等法），RS 151.1。

²⁷ 关于做法，参看《缔约国国别报告核心文件部分：2001 年 2 月 22 日，瑞士》，HRI/CORE/1/Add.29, Rev.1, N.46 及后，参考 www.eda.admin.ch/eda/f/home/recent/rep/human。

²⁸ 参看联邦法院判例 116 Ia 359。

²⁹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I 420, 126 I 1，但是另有联邦法院判决 125 III 209, 122 III 414。关于这点，参看 Andreas Auer/Giorgio Malinverni/Michel Hottelier, 《瑞士宪法》，第 1 卷，伯尔尼 2000，N.1826 及后，1838 及后。

分（一元论原则）。如果公约的规定是直接可适用的，由此带来的各项权利可以直接向各级（联邦、州、市镇）瑞士当局援引。联邦委员会在给议会的关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信件中，认为公约内容很大程度上是程序性的，其规定首先是面向当局的，原则上不是可以直接适用的。然而，应由执法当局决定所援引的规定是否可以直接适用。这样，该信件不排除“联邦法院宣布第 9 条和第 15 条以及第 7 条和第 16 条的某些部分可以直接适用”³⁰。

简化就业中要求平等的司法运作

34. 1995 年平等法中有多项规定，用以方便就业中要求平等的司法运作。一般的**举证责任**规则要求原告证明其要求的存在，与此相反，平等法第 6 条要求雇主负责举证：如果当事人能够指出在任务分配、整治工作环境、酬劳、职业培训和进修、提升或解除劳动关系中很可能存在歧视，则推定歧视存在。由被起诉的雇主提出反面举证（就此问题请参考联邦法院判决 124 II 436）。

35. 在诉讼结果将影响相当数量的劳动关系时，以推进男女平等或维护劳动者利益为任务的**组织**可以指出歧视（平等法第 7 条）。申请职位未被接受者可以要求雇主书面说明理由（平等法第 8 条）。对报复性解雇可以进行起诉。在企业内部程序期间、调解程序或司法程序期间以及程序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防止被解雇的保护是有效的（平等法第 10 条）。

36. 法律要求各州必须为私法劳动关系建立**调解所**，对当事方无偿提供建议，并帮助他们达成一致（平等法第 11 条）。

37. 最后，瑞士《义务法典》³¹第 343 条关于劳动法纠纷的特别规定适用于关于歧视问题的纠纷。因此，各州应该为此类纠纷规定**简单、快捷、无偿**的程序。法院应该**确定指定的事实**（指定的准则）并对举证进行自由评价。此外，各州既不能排除书面程序，也不能排除各方请人代理的权利。

38. 就此问题，请参看下文 N. 327。

为遭遇暴力行为的妇女简化程序

39. 关于向违法行为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法律³²的目的是全面改善受害人的状况并特别改善其在刑事程序中的处境。尽管该法律适用于两种性别的受害者，但其目的尤其是要改善在性、身体或精神完整性方面遭受侵害的妇女受害者的状况。许多条规定可以让暴力行为受害者更方便地诉诸司法（参看下文 N. 101 及后）。

³⁰ 1995 年 8 月 23 日联邦委员会关于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信件，FF 1995 IV 869。

³¹ 1911 年 3 月 30 日补充瑞士民法典的联邦法（第五卷：义务法典），RS 220。

³²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向违法行为受害者提供救助的联邦法（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RS 312.5。

C.) 禁止国家当局采取歧视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d 款）

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的直接可适用性

40. 如上文所述，宪法第 8 条第 3 款可直接适用于联邦、州和市镇的国家当局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如上文所述关于宪法第 8 条第 3 款（或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的判例表明，可在法院针对各级当局的决定实际援引禁止歧视的规定。然而，在一些重要的行政活动领域，我们没有掌握有关的数据，可以全面提供关于当局作法和公共资源在两性之间进行分配的资料并分析这些对两性平等的影响。

联邦采取的措施

41. 联邦当局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促进遵守禁止一切歧视性行为或做法的规定。本报告在每个相关领域更加详细地阐述这些措施，此处只是扼要指出。

42. 关于联邦作为雇主的角色，参看下文 N. 343 及后。

43. 几年来，现行的家庭缴纳联邦直接税的制度在公众中遭到批评，公众指责该制度是建立在传统的分工基础上的，没有充分考虑到瑞士家庭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特别是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已婚妇女有消极影响。目前正在联邦一级进行的**夫妻和家庭税收改革**中，议会在研究几种将收入分开（分裂）并对夫妻个人征税的模式。

44. 关于公共工程承包的联邦法³³要求联邦在**对公共工程进行招标时**，只考虑那些能基于男女在瑞士提供的服务而保障其工资平等的投标人。作为招标者，政府有权监督对男女待遇平等规定的遵守情况并要求提供证据（公共工程承包法第 8 条第 2 款）。如果投标人不履行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可以撤销其中标，或者将他从程序中排除（公共工程承包法第 11 条 d 项）。但是现在还没有可以系统地核查投标企业是否遵守待遇平等规定的工具。也没有对不合法工程的招标进行上诉的可能。

45. 联邦当局为**消除语言歧视（非性别歧视的表述）**做出了努力。1993 年 6 月 7 日联邦委员会的决定在第 1 号中规定：“职位、职务和职业的任命以及非针对某一人的政府文件（报告、情况通知等）中，应在考虑到各门语言可能性的同时，将非性别歧视的表述原则用于三种官方语言。非性别歧视的表述原则特别适用于新的法律文件，最初特别涉及到德文。

46. 1999 年，国民院管理委员会应要求对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的效率进行评估以后指出，联邦委员会应该采取更多的措施以提高联邦政府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并加强在此方面的权能。管理委员会还建议议会和联邦委员会在所有的信件（有关法律草案的）和报告中阐明在男女平等问题方面提出的草案将产生的影

³³ 1994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公共工程承包的联邦法，RS 172.056.1。

响（建议第 3 条和第 4 条）³⁴。

各州采取的措施

47. 大多数州都采取了不同密度和力度的措施，以在其行动领域内促进遵守禁止歧视性行为的规定。

48. 关于各州和市镇政府作为雇主的行为，参看下文 N. 360。

49. 关于在**公共工程承包**方面机会平等的问题，几个州借鉴在联邦一级生效的规章通过了一些法律文件（公共工程承包法第 8 条）：这些关于公共工程承包的法律或关于投标的法令等规定，公共工程承包合同只能交给保证男女待遇平等的投标人。例如，伯尔尼州投标法令³⁵的第 33 条第 1 款 e 项规定，企业给员工提供的用工条件在工资和男女工资平等方面（…）不合法（…），不能参加公共工程承包合同投标程序。弗里堡州的一项规章可以对投标企业保障男女待遇平等的状况进行监督³⁶。另外，截至 1998 年底，26 个州中已有 23 个加入了 199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共工程承包问题的州际协定》³⁷，该协定要求各州在签订公共工程承包合同时必须遵守男女待遇平等的原则（第 11 条，f 项）。

50. 以联邦为榜样，好几个州通过了关于**语言待遇平等**的规定，特别适用于官方文件和通知。大多数情况下，规定采用了指令或建议的形式（尤其是阿尔戈维、巴勒-康帕涅、弗里堡、卢塞恩、施维茨、索勒尔和图尔戈维各州），也有其他州（如日内瓦州）采取了立法途径。极少数几个州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在其政府内部特别组织了活动，特别是职业进修（阿尔戈维州和上瓦尔登州是这种情况）。

瑞士推进平等的国际政策

51. 瑞士在其促进人权的国际政策框架下，表示确信妇女权利平等是整体上的人权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其不可分割的一个要素。

52. 瑞士支持联合国为促进男女平等所付出的努力。特别是，瑞士参加了自 1975 年以来的各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积极地参与了讨论。瑞士为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起草了关于瑞士情况的报告。为落实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联邦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了**行动纲领**以推进男女平等³⁸，面向本国的不同对象提出了具体措施。题为《2000 年的妇女：二十一世纪的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

³⁴ 《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活动十年之后的效率评估》，1999 年 11 月 18 日国民院管理委员会的报告。

³⁵ 1998 年 4 月 29 日关于投标的法令，RSB 731. 21。

³⁶ 1998 年 4 月 28 日关于公共工程承包的规章的第 37 条。

³⁷ 199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共工程承包问题的州际协定》，RS 172. 056. 4。

³⁸ 《瑞士行动纲领，男女平等，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1999，伯尔尼（下文简称“平等行动纲领”）。

会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北京+5），瑞士又在会上发言，支持继续执行和发展北京行动纲要。

53. 作为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瑞士在欧洲范围为实现男女平等而积极行动。2000 年 11 月 4 日，规定全面禁止歧视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开放供签署。第 12 号议定书对瑞士法律产生的效力还有待作进一步的分析。经过研究之后，联邦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可以签署这项文书³⁹。瑞士还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中为推进妇女的人权和平等而努力，尤其是联合签署了某些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在其总体的人权政策的框架下，特别是在其与多个国家进行的双边对话中，瑞士提出了自己的倡议以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从这个角度出发，瑞士向一些民间组织提供支持并对一些具体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干预。

54. 在**发展合作**领域，联邦外交部发展与合作司于 1993 年采取了建立在男女平等基础上的发展政策。该政策的纲领包括：方案和项目不能对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儿童有消极影响；应当同等地有利于妇女和男子；应当尽可能地给单独承担家庭责任的妇女提供更多的支持和资源。考虑到在此领域获得的最新知识，并为了与 1995 年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通过的两性平等指令相一致，该政策即将进行修正，基本纲领不做更改。作为经合组织的成员，瑞士还参加了发援会特别负责两性平等问题的工作组。

55. 为支持贯彻这一政策，发展与合作司内部设立了一个“性别”处。该处制订了一项策略，首期计划内容有培训、各级理事会和建立全国与国际网络。此外，全国工会联合会的各个分部和设立于各伙伴国的协调办公室指定了一些负责关于性别社会关系问题的对话人。这些人经常和伙伴国的组织、网络和专家一起工作。

D.) 旨在消除由个人、组织或企业引起的歧视的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d 款）

56. 如上文所述，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2 句授权立法机构提供个人之间关系中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尤其是在家庭、教育和工作领域。如本报告所阐释的，立法机构在这方面采取了多项行动。

57. 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3 句所载的同工同酬的权利直接适用于女工与私营部门或公营部门雇主之间的关系。平等法全面禁止就业中的歧视，并要推进男女在一切工作关系中事实上的平等（参看上文 N.16，更多详情，请参看下文 N.311 及后）。

58. 为改变社会上常见的歧视性定型行为和私下的个人歧视行为，联邦和各州采取了多种措施，特别是

³⁹ 关于这个问题，参看联邦委员会对 Teuscher 提案的答复所采取的立场，CN 00.3674，《批准关于禁止歧视的第 12 号议定书》。

要人们提高认识，了解情况（另请参看下文 N.77 及后）。将特别指出联邦与各州的投标规则，其目的是激励企业采取不歧视的政策，并禁止政府考虑有歧视性作法的企业的投标（还见 N.44 和 N.49）。

E.) 旨在更改歧视性立法和法律原则的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f 款）

简要介绍近年来的法律修正案

59. 针对一项议会提案，联邦委员会于 1986 年起草了一份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立法方案的报告，该立法方案提供了一份对男女实行区别对待的联邦法律规定的清单。此后，大部分有关文件已经作了更改；还作了其他一些修正。以下是近年来生效的旨在消除歧视的主要法律修正案的简介。

60. 1988 年生效的新《**婚姻法**》⁴⁰ 取消了男子在家庭中的主导角色，而代之以建立在夫妻权利和义务平等基础上的夫妻之间的伙伴关系。同样地，新婚姻法完全放弃了在法律中固定角色，并再次突出了教育、看护子女和家务相对于职业活动的价值（参看下文 N.129 和 N.537/N.567 及后和 N. 591 及后）。

61. 关于**取得与失去瑞士国籍**的联邦法⁴¹ 也作出了更改，以提供男女平等。从 1992 年起，两性取得瑞士国籍所需的条件相同（参看下文 N. 228 及后、N.592 及后和 N.605 及后）。

62. 关于**外国人居留和定居**的联邦法⁴² 在某些方面作了更改。从 1992 年起，女性瑞士国民的男性外国配偶与男性瑞士国民的女性外国配偶享有相同的权利（参看下文 N. 559 及后）。

63. 关于养老和保险的联邦法⁴³ 的第 10 次修正案于 1997 年生效，在男女平等问题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夫妻年金制取消了，代之以不依赖于身份的个人年金制。第 10 次修正案还建立了给教育任务和协助任务的补贴，作为一项“虚拟收入”，对计算年金是决定性的。夫妻在婚姻期间所得收入累加起来除以二，记入每个配偶的信用（“分裂”）。建立了鳏夫年金，但是受到比寡妇年金更严格限制条件的约束。另外，妇女的退休年龄分两个阶段从 62 岁提高到了 64 岁，男子的退休年龄不变（65 岁）（更多详情参看 N. 374 及后）。

64. 新平等法⁴⁴ 于 1996 年生效，目的是提供**就业中的平等**。该法禁止工作关系中对妇女的歧视，对公共和私营部门雇主都适用（参看下文 N.129 和 N.588 及后）。

⁴⁰ 1907 年 12 月 10 日瑞士民法典第 90 条及后，RS 210。

⁴¹ 1952 年 9 月 29 日关于取得与失去瑞士国籍的联邦法（国籍法），RS141.0。

⁴² 1931 年 3 月 26 日关于外国人居留和定居的联邦法（外国人居留和定居法），RS 142. 20。

⁴³ 194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养老和孤寡保险的联邦法（养老和孤寡保险法），RS 831.10。

⁴⁴ 1995 年 3 月 24 日关于男女平等的联邦法（平等法），RS 151. 10。

65. 新离婚法⁴⁵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是调整离婚的经济后果。

对公共机构中性别社会关系的思考

66. 为更改立法、习惯与作法，平等的观点在当局和组织的日常工作中占有一定的位置是非常重要的。为此，联邦和各州设立了一些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推进男女平等。这些机构保证当局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平等的问题，还负责起草促进平等的文书并提高公众的认识。

67. 1976 年，联邦委员会设立了第一个平等领域的全国机构，**妇女问题联邦委员会**。该常设议会外委员会由妇女联合会、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和其他专家组成。它在平等问题上给联邦委员会提出建议，参加关于联邦规章草案的咨询程序，树立典范并提出建议，分析有利于妇女和平等的政策变化，评价所采取的措施并定期向联邦内务部提出报告。

68. 委员会与有关当局、组织和其他各界合作。其任务尤其在于通过参与项目和运动，组织讨论会和编辑出版物，让公众舆论了解情况并提高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委员会近几年探讨的主题特别涉及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险问题以及对妇女的暴力。委员会 2000 年预算约为 170 000 瑞士法郎。委员会秘书处雇有三名女合作者，共占 1.7 个职位，行政上隶属于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

69. **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创建于 1988 年，接受联邦委员会的任务，促进生活各方面的平等并致力于消除直接的和间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1995 年平等法给联邦平等办公室奠定了法律基础，广泛地定义其任务，尤其是列举了下列任务（平等法第 16 条）：

- 让公众了解情况；向个人和当局提供建议；
- 进行研究并向当局和个人提出建议；
- 必要时参与国家项目；
- 参与起草联邦颁布的涉及实现平等问题的规范法令；
- 处理要求为在就业中鼓励男女平等的方案和咨询服务提供资金帮助的请求；监督鼓励方案的实施。

70. 在过去的十年当中，联邦平等办公室主要就以下问题开展工作：就业中机会与工资平等，年轻女学徒的状况，权利平等，对妇女的暴力和普及对性别社会关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或平等的全面观点）的重视。联邦平等办公室还促进了“男女平等”国家行动纲领的起草工作，该行动纲领业经联邦委员会

⁴⁵ 民法典第 111 条及后。关于对离婚法的修正，另见 199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修正瑞士民法典的信件（身份、结婚、离婚、亲子关系权、抚养义务、家庭庇护、监护和婚姻经纪），出自 FF 1996 I 第 1 页及后。

在 1995 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框架下核可。为完成任务，联邦平等办公室 2000 年有 554 万瑞士法郎的预算，雇有十三人，占 7.9 个职位，有一个法律实习职位。

71. 从 1981 年起，联邦人事局设有一个负责受雇于联邦的妇女的提升问题的中心。该部门就执行联邦委员会指令问题向平等问题代表、人事负责人和联邦部门的领导提供建议和协助，并编写文书用于支持特别提升措施。

72. 很多州和几个大城市在其政府中设立了关于平等问题的部门，负责处理内部的男女平等问题。超过一半的州还有一个总体负责在公众当中促进平等的任务的部门。这些部门有着不同的权限和资金与人力资源。大多数州有平等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给州政府提供建议。

73. 联邦、州和市的二十五个部门组成了**瑞士男女平等代表会议**，支持、协调、构想并实施全国或区域规模的活动。该会议参与提高公众舆论的认识，在对联邦的规范法令进行咨询时表明自己的立场，以便平等的特别观点能通过协调一致和持久的平等政策表现出来。该会议在定期开会时发起超区域的或全国的共同项目，争取使其成员发挥一致作用。

74. 很多关于平等问题的部门和委员会因为需要完成的任务数量多、要求高，而所掌握的财政资源不足表示遗憾。另外，随着平等问题作为政治议题受到更广泛的重视，向关于平等问题的部门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向关于平等问题的机构提供适当的资助，并在必要时按照国家全国平等行动纲领特别指出的，在这些机构中增设职位，是不可或缺的。

分析与统计

75. 为了解实现平等的进展情况、有哪些进步和退步以及这其中的原因，需要经常对性别社会角色进行详尽的调查。1992 年 10 月 9 日的联邦统计法⁴⁶对此做出了要求，该法规定联邦统计必须对两性平等宪法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联邦统计法第 3 条第 2 款 d 项）

76. 联邦统计局收集并分析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妇女与男子在就业、家庭与教育方面状况的数据。统计局 1993 年发表了第一份报告，题为《走向平等？》，列出了两性在这些领域的基本数据并进行分析。1996 年和 1997 年⁴⁷发表了经过更新的报告。联邦统计局经常以其他形式发表涉及其他现实性领域（政治参与、工资平等）的有关平等的统计数据（参政、工资平等）。涉及瑞士妇女状况的关键性

⁴⁶ 联邦统计法，RS 431. 01。

⁴⁷ 联邦统计局，《走向平等？瑞士妇女和男子状况，第二次统计报告》，1996 年，伯尔尼；联邦统计局，《走向平等？1997 年主要指数更新》，1997 年，伯尔尼。另见联邦统计局和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联合发表的折叠画册《走向平等？》，1998 年，伯尔尼/纳沙泰尔。

数据经常在因特网⁴⁸上更新。

77. 1993 年至 1998 年，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向名为“妇女，权利和社会”的全国研究方案（PNR 35）提供了 600 万瑞士法郎的资助，其出发点是平等政策的有效性要靠制订适当的策略，这就需要扎实的科学知识和跨学科的努力。研究方案过去的目的是确定当今阻碍瑞士实现平等的因素，评价现存的措施和发现新的途径。将来，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希望更加注意把平等的主题纳入各个全国方案和优先研究项目的科研工作中。

让公众舆论掌握信息、提高认识并发动起来

78. 如果要改变歧视性行为，就需要广泛地让公众了解情况并提高认识，以发动公众舆论。在此领域，联邦和各州的平等办公室与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除了发表报告和建议，还组织关于多个主题的讨论会和运动。另外，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还管理着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资料部门。

79. 在瑞士，妇女组织的稠密网络在与广大公众交流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关于妇女组织在瑞士发挥的作用，另见下文 N.203 及后）。该网络包括数量众多的活跃于多个领域的联合会。某些组织只在地方或区域层面工作，某些则隶属于州或全国的最高联合会。妇女组织经常举行公开辩论探讨妇女问题，参与关于法律草案的咨询程序，就社会问题、特别是平等问题发起倡议和请愿。瑞士采取的许多对抗歧视妇女的措施是在妇女组织、妇女项目和女权运动多年的不懈工作下才完成的。是它们提高了舆论对这些主题的认识，并发动了舆论。妇女组织一贯并且仍然活跃于下列领域：养老金规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妇女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婚姻法以及设立平等办公室。它们还促成了发生的变化。根据全国平等行动纲领的主张，非政府组织也以不同形式越来越多地参与政府部门为推进平等而采取的努力。

F.) 废除歧视性刑事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 g 款）

80. 瑞士《刑法典》⁴⁹载有瑞士刑法的具体规范，不含有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关于堕胎的刑事规范，参看下文 N.463）。

81. 至今还没有关于对受到刑事控告或服刑的人因性别而受到区别对待问题的大规模调查⁵⁰。联邦警察局 1999 年发表的关于刑事警察的统计表明，在一项调查中，女性罪犯的比例近几年略有下降，达到 14.6% 的相对低水平。审判前羁押场所不是分开的，而判刑的妇女是在两个女子监狱中服剥夺自由的刑罚。执

⁴⁸ www.statistik.admin.ch。

⁴⁹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RS 311.0。

⁵⁰ 参看 Peter Albrecht, Weibliche Angeklagte vor Gericht: Mutmassungen über den sogenannten «Frauenbonus» in der Strafjustiz, PJA/AJP 11/2000, 第 1385 页及后。

行刑罚的任务尤其是要使犯人重新社会化。在瑞士还对这一任务与剥夺自由原则上的相容性进行争论⁵¹。

G.) 瑞士法律的临时特别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四条）

82. 根据联邦法院判例，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2 句授权立法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特别要有利于妇女⁵²。这样，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是必要的。因此，在积极措施与所要达到的目标相称的情况下，第 2 句准许立法机构违背第 1 句规定的权利平等原则。关于国家当局采取措施的性质和范围问题的具体决定，要将促进机会平等的意义与待遇形式上平等的意义进行权衡比较而作出。平等法⁵³考虑到了这一方面的问题，其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用于促进事实上男女平等的适当措施不构成歧视。

83. 联邦委员会在其 1986 年题为《男女权利平等》的立法方案（参看上文 N.59）中解释说，性别不能成为区别待遇的依据。然而，该方案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只在法律中陈述平等原则对于在适当的期限内消除不平等是不够的；因此，有必要制订过渡性解决办法，从而可以采取有利于某一性别的特别措施。权利平等不是目的本身，而是给予男子和妇女相同机会使其在我们的社会中得到充分发展的一种手段”⁵⁴。

84. 联邦法院判例认为，以建立男女代表事实上平等为目的的配额规章只要遵守适度性原则，就不违反宪法。关于该原则，联邦法院认为，在民选中以配额为基础分配选举职位是不可接受的。相反，联邦法院接受为增加代表人数不足的某一性别候选人的当选机会而采用的配额制度。联邦法院认为为当局所任命的机构制订的配额也是可以接受的⁵⁵。根据这一司法解释，联邦和各州在不同的背景下实行了有不同限制效力的配额制度（详情参看下文 N.181 及后）。

H.) 反对在特定情况下对妇女的歧视

85. 一些特定的妇女群体经常遭遇到一些特定的情况和问题⁵⁶。对某些妇女群体而言，由于性别所导致的歧视还与其他导致歧视的因素交织在一起。因此，那些由于国籍、出身、种族、经济状况、教育水平、

⁵¹ 参看 Günther Stratenwerth/Andreas Bernoulli, Der schweizerische Strafvollzug: eine empirische Untersuchung, Aarau/等, 1983 年; Marie Boehlen, Frauen im Gefängnis, 2000 年, 苏黎世。

⁵²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 21; 116 Ib 283。

⁵³ 1995 年 3 月 24 日关于男女平等的联邦法（平等法），RS 151. 1。

⁵⁴ FF 1986 I 1139。

⁵⁵ 参看联邦法院判例 125 I 121，特别是 37。

⁵⁶ 有关特定妇女群体情况的统计数字可以从联邦统计局公布的不同刊物上看到，比如联邦统计局《1998 年在瑞士的外国人》，纳沙泰尔，1998；联邦统计局《监测多文化社会：一个 siena 群体报告》，纳沙泰尔，1998；联邦统计局，《年轻人可以发表意见还是他们被排除在外？瑞士年轻人的统计资料》，伯尔尼，1997；联邦统计局，《瑞士的老年人》，纳沙泰尔，2000。

年龄或残疾而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们经常会受到**多重歧视**⁵⁷。本报告将逐个领域地探讨与这些妇女群体有关的问题。

86. 瑞士有为数众多的**外国**妇女和男子。六十年代时，就像在其他西欧国家一样，当时瑞士的移民主要是一些寻找工作机会的年轻男子。由于七十年代实施的稳定政策，前来瑞士的移民主要是一些以家庭团聚为目的的妇女和儿童。与此同时，几十年来申请避难者的人数也在增长。特别是那些来自西欧国家以外的移民经常受到源自**种族主义和性别偏见**的多种歧视。关于她们遭遇的情况及问题，稍后本报告将进行具体分析。

I.) 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做斗争

当前情况

在瑞士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7. 几年来，在家庭范围内对妇女和年轻女孩的暴力行为越来越多地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1997 年在瑞士进行的健康调查中，曾经对被调查对象提出一些问题以便知道她们是否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遭受过暴力行为或对将来是否会遭受到暴力行为有所忧虑。在问题中提及的暴力形式如下：口头暴力、身体暴力和侵害财产犯罪。总共有 9% 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曾经遭受至少一种上述暴力行为。担心受到信件或电话骚扰及威胁的妇女人数是男性人数的两倍。妇女对受到性暴力的担心明显更多。13% 的处于 15-24 岁年龄段的妇女认为在将来的 12 个月中很有可能受到性骚扰。7% 的这一年龄段的妇女认为她们有可能或极有可能在这段时间中受到性威胁。而在处于 25-34 岁年龄段的妇女中，这一比率要小得多（性骚扰 8%，性威胁 4%），而且这一比率随后明显降低（年龄更大的人口）。至于侵害财产犯罪，女性的不安全感也要高于男性。总的来说，女性较之男性更担心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88. 1997 年，第 35 号国家研究方案《妇女、法律及社会：通往平等之路》发表了一项关于家庭内部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调查，对瑞士在这一领域⁵⁸的情况做了首次阐述。在一项针对 1500 名妇女进行的调查中，年龄在 20 至 60 岁之间的妇女中有五分之一表示在生活中至少遭受过一次来自其伴侣的身体暴力或性暴力。40% 接受调查的妇女声称曾经遭受心理虐待，6% 的妇女指出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曾经遭受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在对曾经遭受暴力的妇女进行的关于她们与有关部门（警察局、医院、法院、监管部门等等）打交道情况的访谈中可以看出很多这些机构的人员对家庭中的暴力行为的了解程度以及他们与受害者和暴力实施者建立关系的能力还很不足。

⁵⁷ 参见 2002 年 8 月 29 日联邦委员会有关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4 条采用个人联络程序的信件，FF2001, V 5649。

⁵⁸ Gillioz Lucienne/ De Puy Jacqueline/ Ducret Véronique, 《婚内对妇女的控制和暴力行为》，1997 年，洛桑。

89. 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第 40 号国家研究方案的主题是“日常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其目的主要是分析是否需要有关对妇女及儿童的暴力行为进行研究并讨论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从 1995 年到 2000 年，该计划资助了一系列有关私生活范围内暴力和性暴力现象的研究项目。一些研究特别涉及反对家庭暴力的条件和对在关系密切的社会关系中的暴力行为进行公开和私下干预的可能性。

90. 1992 至 1993 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一项调查中，一些年龄在 15 至 20 岁的年轻人就曾经遭受的暴力形式接受了调查。18%的女孩子和 4%的男孩子提到了性虐待。在只接受过义务教育的女孩子中，这一比例还要更高（52%）。在同一个调查中，7%的女孩子和 3%的男孩子表示曾被父母殴打。

91. 州警察局的统计虽然对妇女遭受的强奸及暴力行为作了登记，但并不能反映这一现象的规模。只有为数很少的一部分相关男女和警察局或某个咨询中心进行联系。但是几年来要求得到帮助的妇女人数不断上升。警察局每年受理 300-400 件强奸案，但据估计案件的实际发生率是这一数字的 10 至 20 倍。对向违法行为受害者提供救助法进行的评估为妇女遭受暴力行为的规模提供了补充数据：在 1997 和 1998 年间，与某家咨询中心联系的人中有四分之三是妇女或年轻女孩。一项新的、由各州咨询中心和联邦统计局共同进行的详细统计对 2000 年以来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和实施者，暴力性质以及所提供帮助的性质提供了补充信息。

92. 在巴勒—维尔州，一项对妇女遭受婚内暴力行为的调查对公共事务部和刑事法庭的卷宗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刑事诉讼的数目和最终进行审判的数字间有着很大的差异。在 192 项诉讼中，146 项已了解，其中 126 项是因为刑事诉讼已被取消，取消的原因常常不在卷宗里记录。在某些案件中，一些提起诉讼的妇女指出其放弃使案件继续审理的原因是出于对伴侣或社会压力的畏惧，此外，当局对此事并不积极也是原因之一⁵⁹。

93. 像其他国家一样，瑞士也意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社会来说是有巨大的经济代价的。暴力行为对受害者在健康方面有所影响，而卫生系统的员工往往是他们最初的对话者。暴力行为直接或间接的后果是多样的：严重或轻微的损伤、精神问题（焦虑、精神与身体的困扰）、早孕、性病感染；在其间接后果中，人们可以列举更高的自杀率、患精神病的危险性更大、自我形象的破坏、以及不关注自己的身体和健康。据一项研究估计，每年瑞士的卫生系统为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付出的代价约为一亿三千万瑞士法郎，这笔损失皆由政府当局承担。这一估计是基于一些相当保守的计算假设做出的，并不包括由受害者自己承担的费用，医疗保险投保人以及雇主支付的费用。其中还应加上由于警察和司法机构介入而产生的宏观经济费用（1 亿 8 千 7 百万瑞士法郎）和社会救济费用（7 千 2 百万瑞士法郎），而对受害者提供帮助和进行相关研究的费用要少得多。总之，据这项调查估计，政府当局每年用来防范和处理对妇女的

⁵⁹ Daniela Gloor, Hanna Meier, Pascale Baeriswyl, Andrea Buchler, Interventionsprojekte gegen Gewalt in Ehe und Partnerschaft: Grundlagen und Evaluation zum Pilotprojekt Halt-Gewalt, 伯尔尼, 2000, 第 37 页及后。

暴力行为的费用足有 4 亿瑞士法郎。结论是这项调查认为加强相关的防范工作可以大幅度减少暴力行为的规模以及这些行为在中长期带来的费用支出⁶⁰。

94. 如果一名外国妇女在瑞士的居留权取决于其与伴侣的婚姻时间长短，而伴侣非常暴力，那么她就特别容易受到其伴侣的暴力伤害。如果婚姻持续的时间短于 5 年，那么这些没有正当居留证的外国妇女就无权拥有定居许可证。如果离婚，那么就要由该州的外国人管理警察当局按照它们的评估结果来决定是否可以延长其居留权。根据联邦政府的指令，是否批准延长居留权取决于这一做法就具体情况而言是否合理。此外，由于妻子受到虐待，理智上无法再要求其保持婚姻关系时也属这一情况。这些规定应该能够避免一些困难的情况。（另请参看下文第 579 条）

95. 遭受殴打甚至有时受到来自伴侣死亡威胁的妇女揭露这些罪行并且留在瑞士直到控告其伴侣的刑事诉讼完结是符合所有人利益的。各州的外国人管理警察部门在需要对是否延长一名外国妇女的居留权做出裁决时通常会考虑到这些情况。但是由于没有法律规定，他们的实际操作往往是不一致的。（另请参看下文 N.144 和 N.579）

对妇女的暴力作为申请避难的理由

96. 外国人当其在出生国或最后居留的国家，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归属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观点⁶¹而受到严重伤害或有正当理由害怕会受到严重伤害的，可以在瑞士避难并被承认为难民。被视为严重歧视的主要是指危害生命、身体健全或自由的行为以及一些引起无法承受的心理压力的措施。在对 1999 年生效的避难法⁶²进行全面修订时，补充入第三条中的条款规定应当考虑一些妇女的特定逃跑动机。

97. 遭受《难民地位公约》中列举的一种或多种原因导致的迫害并因此受到严重伤害（如性暴力）的妇女，瑞士可给予其避难权。然而，归属于某一性别对公约而言并不能成为遭受迫害的原因。在瑞士也是如此，妇女在一般情况下不被视为一种社会类别。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由某些特定特征定义的某一类别妇女不能成为在避难法意义上的一个社会群体。（例如，打破传统规章的妇女，有同性恋倾向的人，等等）。

98. 只有在所受迫害是由国家（或类似的）机关所为或国家不欲保护受迫害人时，瑞士才会给予其避难权。联邦难民署正在研究改变对非国家原因所造成迫害（例如，私人、游击队、宗派等造成的迫害）的

⁶⁰ Alberto Godenzi / Carrie Yodanis, Erster Bericht zu den ökonomischen Kosten der Gewalt gegen Frauen, 弗里堡, 1998。

⁶¹ 1998 年 6 月 26 日避难法第 3 条第 1 款 RS 142.31; 1951 年 7 月 28 日《难民地位公约》第 1 条 A 项第 2 章, RS 0.142.30。

⁶² 1998 年 6 月 26 日联邦避难法（避难法），RS 142.31。

认定方式，目前评估这一认定方式可能发生的变化将对处理申请避难要求时考虑基于性别迫害的情况产生何种影响还为时过早。

99. 如果给予难民身份的条件并不具备，但是当事妇女由于在其居住国或出生国会受到某种具体威胁，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瑞士会暂时将其接收。然而，暂时被接收的人员其法律身份比已拥有正式难民身份的人员更不牢固。特别是他们的居留许可是暂时的，并且没有要求家庭团聚的权利（见 N.582）。

100. 遭受性暴力行为的妇女可能很难为了证明其避难申请的合理性而说出可能真实的原因并在申请避难的过程中指出自己的利益：出于精神上的刺激、羞耻感甚至是其文化背景，她们可能无法谈及自己的遭遇。此外，妇女们一般也没有与政府部门打交道的习惯。

联邦采取的措施

刑法准则

101. 对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属于瑞士刑法典“危害生命和身体完整的违法行为”（瑞士刑法典第 111 条）和“危害性完整的违法行为”（瑞士刑法典第 187 条）⁶³这两个标题的范围。

102. 刑法对有关侵犯性完整违法行为的规定在 1992 年曾经作过修正。这一修正在多方面改善了妇女的处境。婚内强奸从此将受到惩罚，不过是在提出控告的前提下。简单强奸罪和有加重情节强奸罪之间的界限已被消除，妇女从此避免了为给强奸罪定性而提供证据的困难和难堪。如在工作中利用从属关系牟利将会受到比以往更严厉的惩罚。

103. 相反，1992 年修正案把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法律诉讼时效从 10 年缩短至 5 年。随后人们发现鉴于受害人对罪犯的依赖程度为期 5 年的法律诉讼时效实际上是远远不够的，这造成大部分相关的犯罪行为甚至根本不会被起诉。因此在 1997 年，对儿童进行的性犯罪的法律诉讼时效重新被定为 10 年（瑞士刑法典第 187 条）。2001 年 10 月，立法机构通过了一项全新的有关法律诉讼时效的规定：对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可判终身监禁）可以在 30 年内追究其刑事责任；可判 3 年以上监禁的犯罪行为在 15 年内可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他犯罪行为在 7 年内可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侵犯 16 岁以下的儿童或处于从属地位的未成年人的性完整，或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生命或身体完整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诉讼时效到受害者满 25 岁时为止。

104. 根据瑞士刑法典第 187 条和第 188 条，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都应受到惩罚。此外，瑞士刑法典第三章第 197 条禁止“硬性”淫秽的物品：制造或传播含有与儿童发生性行为内容或暴力行为内容制品的，将处以监禁或罚金。对这一条款所做的修正进一步禁止拥有此类制品（有关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以

⁶³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刑法典），RS 311.0。

及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参看瑞士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在对刑法典概述部分进行修正时，议会辩论时讨论了新的第 5 条，这一条款应当能够允许在瑞士对发生在国外的、针对未成年人的严重性犯罪追究责任，而不必考虑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国籍和居住地，以及犯罪地点和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

105. 1997 年，国民院核可了的两项议会提议，提出对暴力性犯罪（性强迫，瑞士刑法典第 189 条；强奸，瑞士刑法典第 190 条）以及婚内或类似婚姻共同体内部的简单身体伤害可以由法庭决定提起诉讼，而不再只是由受害者提起诉讼。主管的议会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提案以便从这一角度对刑法典进行修正。

106. 按照瑞士刑法，~~性毁伤~~构成对身体的严重伤害（瑞士刑法典第 122 条），可以由法庭决定提起诉讼。

向违法行为受害者提供救助

107. 1984 年，宪法中新加入的第 64（三）条（今天的宪法第 124 条）规定联邦和各州对身体、心理和性完整受到伤害的受害者给予救助。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⁶⁴于 1993 年生效实施，其提供的救助包括建议、对受害者进行保护、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维护受害者权利以及向其提供赔偿和支付精神损失费。这项救助适用于一切遭遇违法行为以致身体、性或心理完整遭受直接伤害的人，而不管肇事者是否已经被发现，其行为是否有过错。向受害者进行救助这一条款并非专门为妇女设立，但其目的是为了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改善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状况。这是让受害者更放心地揭露遭遇的违法行为的惟一方式。

108. 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受害者的保护和受害者的权利**”标题下，法律要求权力部门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受害者的人格。受害者为了维护个人人格，拥有保持缄默的有限权利，可以拒绝陈述有关个人隐私的事实。受害者有权要求不对公众公开其姓名。如果伤害与性有关，受害者可以要求禁止旁听，只限当事人到场。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符合受害者的首要利益，就可以禁止旁听。此外，应受害者要求，法庭可以避免让被告和受害者碰面。只有当为了刑事诉讼程序的继续进行要求必须如此或是被告行使陈述权力时，才能安排对质。侵犯性完整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要求向一位与其同性别的人员进行陈述（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第 6 条第 3 款），并且法庭安排的法官中也应至少有一位与受害者为同一性别（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第 6 条）。受联邦司法局委托，日内瓦大学就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后认为该法律的一些条款切实改善了受害者的权益，然而另一些条款，特别是拒绝举证的权利，其作用是有两面性的，因为它也有可能对受害者造成损失⁶⁵。

⁶⁴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向违法行为受害者提供救助的联邦法（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RS 312.5。

⁶⁵ Robert Roth 等，《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受害者，立法评估、技术和研究中心》，1997 年，日内瓦大学；另请参看联邦司法局，联邦司法局向联邦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对受害者进行救助的实施和有效性的第二次报告（1993—1996），1998 年，伯尔尼，第 13 章。

109. 在瑞士，任何违法行为的受害者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向本州的有关部门要求**赔偿**和支付**精神损失费**。赔偿金（500 至 100 000 瑞士法郎）是根据受害者所受的损失及其收入计算的，而精神损失费则与受害者的收入无关。如果受害者受到了严重伤害并且情况特殊即可要求精神损失费（参照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第 12 条第 2 款）。

110. 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要求各州向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至少一家**咨询中心**，由其向受害者提供直接的医疗、心理、社会、物质和法律帮助，而且如有需要，这种帮助可以持续较长的一段时间。由这些咨询中心提供的服务以及由第三者提供的直接帮助都是免费的；根据受害者个人情况，咨询中心还为受害者支付其他费用（例如律师费）。目前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占了这类申请人的一大部分。1997 年和 1998 年，76%求助于各州咨询中心的人是女性。她们大多数（约合四分之三）是性犯罪或身体伤害行为的受害者。在 9 个州有 13 家咨询中心都是专门为在性攻击行为⁶⁶中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设立的。

111. 联邦司法局发表的三份评估报告对完善向受害者提供帮助以及加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他们的保护提出了各种建议。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经过部分修正后加入了一些新的条款，更好地考虑到了在性犯罪中受害的未成年人的保护需求。这些新条款特别禁止让未成年的受害者和被告当面对质，并规定从受害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可以结束诉讼程序。在第三次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联邦司法和警察部成立了专家委员会以负责全面修订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该委员会将于 2002 年夏天之前提交草案。这项修正涉及了该法律的适用范围、提供救助服务的条件、咨询中心的任务和提供救助的内容、申请赔偿或精神损失费的时限以及精神损失费的替代方式等。

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112. 联邦外交部对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十分关注，特别关心国家权力代表施加的暴力、贩卖妇女、在冲突环境下对妇女施加的暴力，保护人权组织代表、强迫绝育、家庭暴力、性毁伤以及“为了洗刷家族耻辱”进行的犯罪行为。瑞士支持联合国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在双边关系的框架内，对暴力行为的个人受害者提供帮助，为遵守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奋斗。在发展合作的框架下，瑞士支持打击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动，这些行动是多个双边项目（例如在莫桑比克、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一部分。

113. 此外，瑞士努力制止对妇女和少女的性毁伤习俗。这些习俗是对人权的践踏而且危害了受害人的健康。瑞士支持相关国家在这方面的具体项目以及国际组织为反对这些习俗进行的活动。

⁶⁶ 联邦司法局，联邦司法局向联邦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对受害者进行救助的実施和有效性的第三次报告（1993—1998），伯尔尼，2000 年 5 月。

在外国人权利及避难权方面的措施

114. 有关外国人权利方面的修正案参看下文 N.152 和 N.581。

115. 1995 年，**联邦难民署**颁布关于程序的指令，以便妥善迎对遭受性暴力行为妇女提交的数量日益增长的避难申请。根据这些指令，任何妇女，即使在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的陪同下，都有申请独立避难程序的权利。这就是对所有的申请者都要进行单独谈话的原因。根据避难法令 I⁶⁷ 第 6 条，如果避难申请者来源国的情况或有具体迹象使人认为他们由于性别原因在该国受到了迫害，那么将由同一性别人员向申请避难的男性和女性提问。作为此类迫害行为的受害者，受到创伤的妇女将接受在这方面训练有素的妇女提问。最后，将准备关于每个来源国的详细资料，提供给被指定要做出裁决的当局，以便阐明该国**男性和女性关系**的文化、社会和历史背景。在议会干预下，联邦难民署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妇女在避难申请程序中的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详细分析在瑞士避难申请程序中关注妇女出逃特殊动机的重要性，并且应该于 2001 年由联邦委员会批准。

116. 联邦难民署几年来一直对面向酷刑受害者的瑞士红十字组织治疗中心提供支持，该中心同时向妇女及男性开放，但原则上只接待在瑞士居留得到确保的人，特别是已取得难民身份的人。

提高认识和再培训

117. 提高在日常工作中（在警察、司法、向受害者提供救助和避难权等领域）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体人员和机构的认识并对其进行再培训至关重要。为此，负责避难决策的联邦难民署提出方案，对向难民申请者问话并要对与性迫害有关的难民申请进行裁决的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还有一些课程，讨论与遭受伤害的避难申请者的关系问题。

118. 联邦外交部在为前往冲突和危机地区工作的人员设置的课程中增加了培训单元，涉及与性别社会关系有关的问题，提高其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联邦外交部试图维持在冲突和危机地区工作的团体中男性与女性的平衡，无非是为了加强对妇女的特殊情况的关注。

119. 1992 年，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以名为“虚幻的安全”的巡回展首次面对大众探讨针对少女的性暴力行为，揭开了这一既普遍又隐蔽的社会现象的面纱。

与婚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

120. 1997 年 5 月及 6 月，瑞士平等问题代表大会进行了一场提供信息、提高认识的大规模运动，题为“停止婚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介绍暴力行为的形式和广泛程度以及直接或间接相关人员采取行动的可

⁶⁷ 1999 年 8 月 11 日有关避难申请程序的法令，RS 142. 311。

能性，在大众中播放了一些电视节目，并散发了一些折页及宣传画册。在活动期间特别设立了中心电话号码，向专家和相关人员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和建议。媒体以发表文章和发布信息的方式参与了这一活动。在各个区域，在这项全国性运动的过程中或结束后，都举行了由当地妇女协会、平等办公室以及被殴打妇女收容所组织的游行和活动。

121. 2001 年夏，国民院核可了有关避免家庭和夫妇内部暴力行为的议会倡议。该倡议要求起草一项联邦法律，下令将实施暴力人员立即驱逐出家并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其回家，以保护暴力行为中的女性受害者。

各州采取的措施

122. 按照违法行为受害者救助法，各州都设立了咨询中心。特别是在一些城市州设立了**特别部门**，目的是向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建议和帮助，或支持私人在这一领域发起的行动。在很多城市（阿劳、伯尔尼、比安、图恩、巴勒、弗里堡、日内瓦、库尔、拉绍德封、卢赛恩、沙夫豪斯、圣威尔士、洛桑、苏黎世、温特图尔），一些由政府资助的**妇女收容所**接待并暂时收容一些由于家庭暴力而受害的妇女和儿童。由于申请的人数众多，这些机构经常要面对入住率过高的现象和一些财政困难。

123. 很多州和几个城市都积极参加了由瑞士平等问题代表大会组织的“停止暴力”运动，并在这一领域采取了许多其他措施。许多州都进行了研究并采取了一些干预计划，目的是以多种不同措施减少家庭暴力，并建立连接这一领域所有干预者的网络。在第 40 号国家研究计划“日常暴力和有组织犯罪”的框架下，巴勒-维尔州从 1996 年起就制订了一项干预战略，涉及几个不同的专门部门，目前的试点项目得到了科学支持和监控，目的是组成圆桌会议，使来自警察局、司法当局、受害者救助中心的代表们齐聚一堂，为这些部门的人员安排进修课程，并制订针对暴力行为实施者的培训方案。在这项工作的框架下进行了几项调查研究，涉及如警察在日常的实际工作中的态度以及警察和刑事部门对在密切的社会关系中发生的暴力进行干预的可能性和限度。苏黎世对抗男性暴力行为的干预项目涉及男性在家庭中的暴力问题并制定了相应的干预方式。然而，这些项目的融资情况从长远角度讲还未得到保证。

124. 最后，很多州在对卫生、社会行动、受理避难申请者和警察行业（一些特别涉及暴力问题的领域）的培训中讨论了一般暴力行为和特别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非政府倡议

125. 瑞士人民提高了认识并且当局采取了更多的措施，这增强了女权运动和妇女组织的活动的影响。七十年代，正是由于一些私人倡议才建立了许多挨打妇女收容所、被强奸妇女及少女紧急收容机构、性剥削受害者咨询中心和紧急救助号码以及一些少女聚会场所。这些机构的女性员工几乎全部都是做专职工作并且至今有很大一部分还从事着义务劳动。至今，当局只对这些项目和计划提供部分财政援助（参看上文 N.122）。

126. 由几家青年协会共同建立的 MIRA 协会致力于在娱乐组织和协会中消除对儿童和青年进行性剥削的行为。该协会试图提高妇女和男子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提供建议和补充培训。

127. 几年来，男性组织也一直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减少男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多个城市建立起了男性咨询中心。他们向相关人员提供建议并且为消除配偶间的暴力行为提供帮助。其目的是让男性认识到他们的责任并促使他们在冲突情况下不采取暴力行为。

公约第五条 – 预防和消除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

128. 在瑞士与在其他国家一样，社会继续赋予妇女、男子以及男孩和女孩不同的角色，很难被突破。在许多领域，如就业、政治事务、科学、文化以及体育领域，妇女的活动并不被认为是自然而然的。选择传统意义上由男性进行的职业和角色或者获得较高职位的妇女会遭遇到偏见和多种障碍。同样，在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职业中，男性也很难被认同。至于从事传统的女性职业的妇女，她们的报酬相对较少，并且提升的前景更小。学校以及义务劳动常常无意识地彰显角色的传统分配方式。媒体和广告经常满足于传输一些男女的定型形象。它们因此维持了传统的角色并否认了妇女及女孩事实上所扮演角色的多样性（参看下文 N.133）。

129. 联邦和各州为反对男女定型角色采取了**不同措施**。1988 年生效的**瑞士婚姻法修正案**在消除关于男女关系的偏见中迈出了重要一步（参看上文 N.60，以及下文 N.537，567 及后和 591 及后）。旧婚姻法是建立在夫妻角色的刻板分配上的，因为它赋予男性一家之主的角色，而给予妇女操持家务的角色。现行的婚姻法不再以这种方式规定婚姻中的角色和关系。与之相反，夫妻共同决定各方的贡献，特别是在有关资金供给、家务、照顾孩子以及对配偶的职业和事业提供帮助方面所做的贡献（瑞士民法典第 163 条⁶⁸）。特别是瑞士民法典第 159 条第 2 款规定双方有维护家庭繁荣和共同照顾孩子的义务。

130. 在联邦范围内进行了一些以研究偏见和提高公众认识、向其提供信息的努力。1993 年至 1998 年，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进行了一项题为“妇女、法律及社会：通往平等之路”的国家计划，其组成项目为**研究偏见及其对社会、政治和法律的影响**做出了贡献。

131. 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以及各州和市镇的平等办公室和委员会实施了许多项目，特别是张贴海报，出版在就业、教育和政治领域提供信息和教育方法的小册子。

132. 此外，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通过多种调查和出版物提供了信息。从 1982 年起，在其报告《传记和角色》中，该委员会提供了一本厚厚的目录，列举了消除传统的、对男女机会平等构成障碍的定型观念的措施。1987 年，该委员会继续发表了名为《男女：事实、前景和乌托邦》的报告。1995 年，它在一份名

⁶⁸ 1907 年 12 月 10 日瑞士民法典（民法典），RS 220。

为《收获——但改变甚微？瑞士妇女情况》的报告中简单介绍了在平等之路上的各种障碍。

133. **大众传媒**表现妇女的形式以及对平等问题的处理方式对妇女在大众中的形象有着持久的影响。媒体倾向于突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有关性的一面，而不考虑这一暴力行为产生的社会和政治背景，这阻碍了对这一暴力行为的产生原因以及与其进行斗争的可能性的思考。不管怎样，在瑞士涉及妇女和媒体这一主题的完整科学统计调查十分稀少。⁶⁹ **瑞士广告合法性委员会**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指令，目的是与广告中日益严重的妇女角色定型问题做斗争。应该更好地认识这些指令并予以更广泛地遵守。

134. 在这方面，年轻人根据性别进行的社会化尤其重要。本报告对联邦和各州在每一具体领域，尤其是在教育和培训领域所采取的旨在反对角色定型的措施进行了详细介绍（参看下文 N.249 及后）。在课外领域，一些非政府机构，如瑞士青年活动委员会和瑞士童子军运动，努力消除与性别有关的偏见，以便给予年轻女孩和妇女所需的发展空间、加强她们的地位和自信（参看下文 N.295 及后和 N.538 及后）。

公约第六条 – 消灭贩卖妇女和剥削妓女

A.) 卖淫和贩卖妇女在瑞士的情况

135. 瑞士公众舆论非常关注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进行剥削问题，特别是贩卖外国脱衣舞女和妓女、按照名册或通过录像结婚以及瑞士男子性旅游，这在贫穷国家造成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

136. 原则上，瑞士人或持有定居瑞士许可的外国人卖淫不受处罚。但是，各州的规定对从事卖淫有限制。根据警方粗略估计，瑞士约有 14 000 名卖淫者。卖淫者通常是处于艰难的社会和资金状况之下。即使有些妇女自愿提供“性服务”，她们往往也是对权杆儿（靠妓女生活的人）有着严重的依附关系，必须向权杆儿缴纳收入。拿卖淫的钱吸毒的妇女遭受更严重的危险，还有外国妓女，她们没有居留证，所以不能“合法”卖淫。

137. 瑞士也非常重视**国际贩卖妇女**问题。很多来自欧洲、非洲、南美和亚洲最贫穷区域的妇女因犯罪组织提供的虚假工作机会或婚姻许诺进入瑞士。还有一些是绑架来的或买来的。她们一旦落入人贩子手里，就得被迫卖淫或做苦力，受到严重剥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以及强迫卖淫进行剥削是有组织犯罪的重要内容。国际犯罪网络负责保证合法活动与不合法活动之间的对接，如在出发国进行妇女职业招聘、提供证件、运输和安置。犯罪集团通常进行分工，刑事法庭或警方难以抓获参与贩卖的全部人员。高额获利的预期和被发现并判刑的危险相对较小使得过去几年间这种形式的犯罪有所增加。1998 年，瑞士有 30 起根据有关强迫卖淫进行剥削的刑事规定作出的判决和 4 起贩卖人口的判决。

⁶⁹ 参看 Bettina Nyffeler, 《1999 联邦选举研究摘要：媒体，政治和均等》，受瑞士无线电传播公司和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委托，根据 1999 年联邦选举前夕播出的竞选节目，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瑞士电视和广播向全国提供的信息。2001 年，伯尔尼。

138. 东欧国家或第三世界的妇女做**夜总会舞女**是在瑞士合法工作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可能性之一。她们可以领到一份特别工作许可（参看下文 N.148 及后和 N. 578 及后），准许她们每个日历年最多在瑞士夜总会工作八个月。根据联邦外国人管理局统计，2000 年 12 月底瑞士夜总会舞女有 1 694 人；其中 66.2%来自欧洲国家、8.4%来自非洲、12.6%来自加勒比区域、7%来自南美、5.8%来自亚洲。禁止雇主雇用舞女做陪顾客的酒吧女郎。尽管有这项禁令，很多舞女的工作其实就是让来夜总会的顾客消费酒精饮料并卖淫。由于舞女要自己担负昂贵的旅行和安置费用，她们经常背负重债。为了还债，她们经常只能通过非法卖淫获取必要收入。

B.) 联邦和各州在各级采取的措施

法律措施和警方措施

139. 关于打击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淫秽制品的措施，参看 2000 年 11 月 1 日瑞士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次报告，N.354 及后、744 及后、762。

140. 如上文所述，瑞士对卖淫不予处罚。然而，瑞士《刑法典》禁止强迫卖淫进行剥削和贩卖妇女。1992 年修正版中，瑞士《刑法典》第 196 条对“为满足他人欲望”从事贩卖人口者处以至少六个月徒刑或监禁。瑞士《刑法典》第 195 条对下列人员处以最高十年徒刑或监禁：促使未成年人卖淫者、利用依附关系或以获得承袭利益为目的促使他人卖淫者、妨碍卖淫者行动自由者或强迫他人卖淫者。

141. 1992 年禁止侵害性完整违法行为的刑法修正案主要涉及性领域的自决自由问题。因此对与性市场有关的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做出了广义定义，这在瑞士学术界引起了争论。另外，由于缺乏联邦法院判例，几个关于对第 195 条和第 196 条的解释和限定的重要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联邦法院近期一些判决特别对妓女行动自由的监督概念进行了分析。⁷⁰在近期的一项判决中，联邦法院非常重视妓女的自决问题，指出，鉴于特别是非法居留瑞士的外国妇女的很强的依附性，妓女仅在形式上同意为妓院工作不能被看作是自决行为。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妓女曾表示同意，贩卖人口的构成要素仍然具备。⁷¹《刑法典》的两条有关规定毫无疑问包括了妇女被作为商品出卖和被迫卖淫并受到剥削的事实。《刑法典》第四编禁止其他一些形式的人口交易，例如外国劳动力交易（侵害自由的重罪和轻罪，第 180 条及后）。

142. 瑞士在这一领域很久以来就参加了国际协定。瑞士批准了多项关于打击贩卖妇女的公约。⁷²

⁷⁰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V 269; 126 IV 76。

⁷¹ 联邦法院判决 126 IV 225。

⁷² 1904 年 5 月 18 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RS 0. 311. 31; 1910 年 5 月 4 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RS 0. 311. 32; 1921 年 9 月 30 日禁止贩卖妇孺公约，RS 0. 311. 33; 1933 年 10 月 11 日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RS 0. 311. 34; 1926 年 9 月 25 日禁奴公约，RS 0. 311. 37; 1956 年 9 月 7 日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RS 0. 311. 371。

143. 2000 年 6 月 23 日，国民院通过了一项公设形式（非强制性）的提案，要求制订一项保护被贩卖妇女的广泛方案，而且特别是要在刑法中重新定义应予以处罚的贩卖妇女行为，包括当前妇女买卖的所有形式。联邦委员会要求联邦司法和警察部负责设立一个跨部工作组，任务是根据国际公约和邻国法律决定是否应该更改瑞士《刑法典》，应采取何种必要措施以更好地保护贩卖妇女的受害者，以及是否需要设立更多的咨询中心。

144. 一般来讲，只有受害妇女愿意作证，警方和司法部门才可以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诉讼。但是，由于多种原因，这种情况非常少见。妇女有理由害怕报复。她们也不信任当局：如果她们在瑞士是非法的，一般将被立即驱逐，带着犯罪受害人而且经常是被排斥的污点返回本国；这样，司法审讯在瑞士就没有证人了。提案（参看上文 N.143）特别要求外国女子在所涉诉讼期间享有居留权。今天，各州的外国人管理警察当局已经可以对处于极度困境的情况给予居留许可（参看下文 N.579）。在这种情况下，遭受性剥削或做苦力的妇女可以留在瑞士。但这不是一项权利。

145. 瑞士的联邦体制中，刑事诉讼和警方措施原则上属于各州的管辖范围。联邦设立了中央禁止贩卖人口局，任务是集中有关情报并协调州际和国际调查。此外，联邦警察局建立了一套信息系统，记录贩卖人口方面的情报。联邦警察局贩卖人口问题办公室于 2000 年编写了一份关于**与在瑞士的卖淫和贩卖人口**有关的犯罪问题的报告。根据该报告，警方调查应该提高广度和数量，并集中处理犯罪团伙（“牵线”的人）。报告主张改善联邦与各州的合作，并为负责刑事制裁的当局与活跃于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建立一个共同的平台。

“贩卖妇女、性旅游和卖淫”工作组提高认识的工作

146. 在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的指导下，一个工作组于 1990 年开始筹备和开展一场提高公众舆论认识的运动。工作组尤其是向瑞士驻夜总会艺人受聘国和瑞士人性旅游目的国的代表团说明了问题。工作组的女代表们还在以女外交官和使馆人员为对象的培训方案的框架下，提供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卖淫的原因及背景的有关信息。

147. 在一场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中，工作组出版了一份说明性旅游背景与原因的资料折页，在药店、医务所和预防接种中心发放。1992 年该手册在向媒体和公众推出时引起了人们的强烈兴趣。

保护外国夜总会舞女的措施

148. 1995 年，联邦委员会在对限制外国人数量的法令进行年度调整时，决定改变招聘和接受来自外国的夜总会舞女可能性的管理准则。即，改善对这些主要来自西欧以外国家的艺人的保护，减少或者至少是

稳定所发放许可证的数量。舞女居留的期限仍然为每个日历年八个月。

149. 特别是，联邦委员会命令州当局从 1996 年起限制发放给夜总会舞女的短期居留许可证的数量。许可证发放当局要求必须提供标准工作合同，详细描述将要进行的活动的性质、规定工作时间和假期以及适当的工资。新规范合同给社会保障领域带来了一定的改善。瑞士代表团和州外国人管理警察当局应特别认真地研究进入瑞士申请，夜总会舞女要想取得签证，必须本人亲赴瑞士代表团在国外的驻地，并持有强制性的标准工作合同。最后，有关州当局应定期进行实地检查以核实是否遵守了规定。

150. 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和联邦外国人管理局编写了**资料卡**，用于向来自外国的夜总会舞女介绍她们的权利和她们在需要时可以寻求帮助的咨询中心和部门。这些信息卡已被翻译成艺人主要来源国的语言，在她们进入瑞士以前向她们发放。瑞士代表团在发放签证以前，要亲自面见请求人，向其介绍要进行的可能的危险和风险以及司法情况。大部分州还在发放居留许可证时分发其他资料卡，介绍可向舞女提供咨询的当地部门和私人联合会。

151. 联邦外交部在欧安组织的范围内努力打击贩卖妇女行为，并对具体项目予以支持，这些项目对专业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并帮助某些选定的来源国和集散地重新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另外，发展合作局对打击贩卖妇女和性旅游的国际组织予以支持。最后，瑞士还参加了欧洲理事会打击贩卖人口的活动和欧洲联盟的 STOP 方案。

为打击蛇头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152. 有些贩卖妇女行为是在更为普遍的蛇头活动背景下发生的。联邦外国人管理局为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在贩卖妇女方面产生了影响。为有效打击蛇头的活动，应结合几项措施和工具，尤其是：

- 有效的情报交流系统；
- 有说服力的情况分析和实用的实践风险剖析，以使所有负责移民问题的当局可以有效行动；
- 一贯的并适应当前情况的签证政策和实践；
- 有步骤地实现现有的司法可能性；
- 有效和全面的国际合作。

联邦外国人管理局努力改善各行动领域的情况。关于外国人问题的新法律草案规定了多项刑法领域中的措施，很可能将于 2002 年年初提交给议会。文件扩大了法律的刑事框架，并对蛇头为谋财而进行的活动

规定了最低刑罚。违反有关入境目的国的规定而非法离开一国今后将予以惩罚，对蛇头的活动也是如此。最后，对欺骗当局的行为将予以惩罚，这将对虚假婚姻起到预防作用。

153. 国际合作是打击蛇头斗争的决定性因素，瑞士非常重视国际合作。因此，瑞士参与起草了一项新的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国公约以及几项关于贩卖人口和蛇头活动的附加议定书。瑞士还努力改善与欧洲警察当局（在欧洲警察公约的框架下，公约自 1998 年起生效）和邻国当局（警察方面的跨境合作）的合作。

公约第七条 – 消除政治和公众事务中的歧视

A.) 普遍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七条第 1 款）

154. 瑞士于 1971 年才在国家一级引入了妇女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瑞士的体制要求更改宪法规定的任何决定（如引入妇女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的情况）要经全体选民和州的多数核可。宪法第 136 条第 1 款内容如下：“所有满 18 周岁的瑞士男女（……）有联邦政治权利。所有人有相同的政治权利和义务”。

155. 1971 年以前，有些州给了妇女在州事务中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沃州和纳沙泰尔在 1959 年；日内瓦在 1960 年；巴勒—维尔于 1966 年；巴勒—康帕涅于 1968 年；提契诺于 1969 年；瓦莱、卢塞恩和苏黎世于 1970 年）。外罗得阿彭策尔州于 1991 年才跟上，是最后一个，其 Landsgemeinde（行使直接民主的公民大会）曾三次否决了妇女投票权。1990 年，联邦法院根据 1981 年引入的两性平等的宪法原则决定，旧宪法第 74 条第 4 款（保留各州对本州选举和投票进行立法的权力）不准许各州违背平等原则。⁷³

156. 妇女对选举和投票的参与一般少于男子。然而妇女参加选举的比率与男子的差别逐步缩小：从确立妇女投票权最初十年的平均数 16% 降至第二个十年的 12%。但是，该现象主要不是因为妇女更多地动员起来，而是因为男子弃权越来越多。在参与民众投票方面，男女的差别更不明显。

157. 对选举人在秘密写票室中所做选择产生影响的要素中，年龄和教育水平比性别发挥的作用更大。但是，对联邦一级男女选民所做选择的定期调查表明，两性之间确实存在差异。七十年代，妇女的投票比男子更保守。从八十年代后半期开始，妇女所做选择中显示出更加积极的倾向；妇女对安全政策、外国人管理政策或经济政策等方面传统立场的支持弱于男子。⁷⁴

⁷³ 联邦法院判决 116 Ia 359。

⁷⁴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 Hanspeter Kriesi (主编) 的作品，Schweizerisches Jahrbuch für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34(1994), Frauen und Politik, 1994 年，伯尔尼。

B.) 男女担任公职和政治职务

当前情况：妇女代表数量不足

妇女在议会

158. 妇女占全体选民的 54%，即多数，而目前在联邦议会和半数州议会中所占席位少于 25%。这样，瑞士在全世界排第 21 位，高于欧洲和欧安组织国家的平均数⁷⁵。

年份 国民院（200 名议员） 联邦院（46 名议员）

1971	10 (5%)	1 (2.2%)
1975	15 (7.5%)	——
1979	21 (10.5%)	3 (6.5%)
1983	22 (11%)	3 (6.5%)
1987	29 (14.5%)	5 (10.9%)
1991	35 (17.5%)	4 (8.7%)
1995	43 (21.5%)	8 (17.4%)
1999	47 (23.5%)	9 (19.6%)

159. 国民院中各州之间的差别很大。内罗得阿彭策尔州的两个席位之一由一名妇女占有。苏黎世州 34 名议员中有 14 名妇女（41%）。三个人口最多、即有最多待选席位的州（苏黎世、伯尔尼和沃州）的女议员占半数还多。九个小州所占席位相对较少，没有向联邦议会（无论是国民院还是联邦院）派出一名妇女。各语区之间也有差别。1999 年，德语区在联邦议会里选出的妇女数量最多，无论是绝对数还是相对数（26%）都是如此。法语区的女议员所占份额明显要少（19%）。提契诺州很长一段时间只有男子代表，该州 1999 年选出了一名女国民院议员（占 12.5%，另外 7 名都是男子）。

160. 此外，各党派之间差别很大。在联邦和各州议会确立妇女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的最初几年，资产阶级党派和左翼党派女议员的数量几乎相等。但是，情况在八十年代发生了变化。根据 1999 年统计，玫瑰—绿色党派中妇女数量相对较多（社会党 39%，绿党 67%）。在两个资产阶级执政党 PRD 和 PDC 中，妇

⁷⁵ 议会间联盟（www.ipu.org），2001 年 7 月 15 日说明。

女所占比例在 1999 年取得很大进步之后，分别达到 21%和 23%。在 UDC 中，由于该党派所得席位增加，而女议员的数量停滞不前，因此所占比例（7%）下降很多。非执政党右翼党派在国民院议员中没有一名妇女。47 名当选国民院女议员中，20 名是社会党人，6 名是生态党人，而这两个党派仅占国民院席位的三分之一弱。

161. 在联邦院，每个州有两名议员或每个半州有一名议员，妇女在 1999 年选举中所占份额勉强达到 20%。这意味着在 20 个州和 6 个半州中，只有 8 个至少有一名女议员。日内瓦州有两名女议员。联邦院女议员在各政党之间的分布与在国民院中不同。9 名妇女联邦院议员中的 8 名属于资产阶级政党；资产阶级党派在上院中占大多数，即 46 个席位中的 38 个。只有一名联邦院女议员是社会党人。此外，有 4 名妇女来自法语区。

162. 如同在联邦一级一样，女议员在州议会中所占比例也发生了变化。1999 年中期，妇女平均占 24%。目前，妇女在日内瓦州占议会职位的 36%，在人口密集州占 25%至 30%，但是在某些州，特别是农村州只占不到 20%。在提契诺州，州议会只有 10%的女议员。女议员在各党派之间的分布与在国民院中非常相像：女议员在玫瑰—绿色党派中数量相对较多（42%），在执政资产阶级党派中明显要少（17%），在非执政资产阶级党派⁷⁶中不到 10%。

163. 市镇议会中妇女代表较多。1981 年，妇女在市镇一级的代表比率已经比联邦和州一级高出 5%。之后，妇女在市镇议会中的领先状况略有加强。

164. 两个基本因素妨碍了妇女的当选机会。第一，候选人中妇女代表数量不足。第二，妇女实际当选的机会比男子要低，因为当选妇女的比例比在候选人名单上的比例还低。到 1995 年，国民院女候选人的数量不断增加，1999 年增长停止。在这一方面，各州和党派之间的差别也非常大。巴勒—维尔州有 44%的女候选人，而提契诺州则不超过 16%。绿党的候选人名单上有 56%是妇女，是最多的，而非执政资产阶级党派和 UDC 不到 25%。

165. 如果比较一下男性和女性当选的比例与候选人的比例，会发现男子明显占有优势：他们当选的可能性大于妇女。从 1971 年以来，男子在选举中成功的比率一直维持在平均数以上（110—120），而妇女的比率从 30 增加到 70。⁷⁷1999 年，这个比率比男子的低 1.7 倍。只有生态党妇女比男子的选举成功比率高。

⁷⁶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 Werner Seitz（联邦统计局），《妇女和 1999 年国民院选举，1971 年以来的变化》，1999 年，纳沙泰尔；UNIVOX 研究方案，Frauen in der Politik，出自 UNIVOX Teil II A Staat 1999，1999 年，苏黎世；Thanh-Huyen Ballmer-Cao/Lea Sgier，Die Wahlbeteiligung in der Schweiz：eine geschlechtsspezifische Untersuchung anhand der Natioanlratswahlen 1995，出自 Schweizer Wahlen，1998 年，伯尔尼，第 101 页及后。

⁷⁷ 选举中的成功比率超过 100 意味着当选者数量超过平均数（与候选人数量相比较），相反地，比率低于 100 意味着低于平均数（与候选人数量相比较）。

在所有其他党派中，妇女的选举成功比率明显要差；UDC 的男子比妇女的选举成功比率甚至高出四倍。

166. 妇女选举成功的机会低有多个原因。妇女一开始就处于不利地位，因为总的来说，她们在就业和经济联合会中所占职位低于男子。她们的机会更少，因为其家庭义务给她们留有的从事政治生涯的余地更小。最后，她们通常没有可以倚仗的范例和传统以在政治事务中表达自己的意见。另外，媒体报道的多少和性质因性别而存在差别也发挥着重要作用。⁷⁸

167. 国民院议员和大多数州议会议员是按比例选举的。原则上，该选举制度的特点有利于妇女进入政治机构。在很多州，可以让女候选人（或男候选人）在同一个候选人名单上出现两次（并合）。另外，选民可以从不同党派中选出一些女候选人（或男候选人）组成自己的名单。但是，该选举制度对妇女当选机会有着不同的影响。生态党派和左派党派中当选妇女的比例相对于她们在候选人名单上的比例有所提高，而中间派和右派党派的情况不是这样。所以，以上所述的选举制度对女候选人来说**既有机遇，又有风险**。⁷⁹

168. 瑞士政治的**联邦制度**既有优点，又有缺点。沃州、纳沙泰尔州和日内瓦州分别于 1959 年、1960 年给予了妇女投票权，而阿彭策尔的两个半州却直到 1990 年才在州一级确立妇女投票权。联邦制度的优点在于增加了政治职位的数量：单是各州议会合计就有 3000 个席位。一般来讲，有数量众多的政治职位有利于在政治中没有代表或者代表数量不足的群体进入政治。

妇女在行政部门中

169. 联邦政府是由七名行政官员组成的团体，确立妇女投票权（1971 年）十三年之后，第一位妇女进入了联邦政府。她从 1984 年至 1989 年领导着联邦司法和警察部。从 1993 年起，一位妇女领导着联邦内务部，从 1999 年起，联邦司法和警察部再度由一位妇女领导。这样，从 1999 年起，联邦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中有两名妇女。

170. 妇女在州政府中的份额直到很晚才缓慢地有所进步。直到 1983 年，第一位联邦院女议员才在苏黎世当选。1995 年底，19 名妇女（和 147 名男子）在州行政部门中担任选任的职务，即占 11%。1999 年，联邦院女议员的数量达到了 33 名，占各州政府席位的 20%。目前，8 个州有两名联邦院女议员，苏黎世州

⁷⁸ 参看 Bettina Nyffeler, 《1999 年联邦选举研究摘要：媒体、政治和均等》，受瑞士无线电传播公司和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委托，根据 1999 年联邦选举前夕播放的竞选节目，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瑞士电视和广播向全国范围提供的信息，2001 年，伯尔尼。

⁷⁹ 有关这一问题参看 Tanh-Huyen Ballmer-Cao, 《后记：妇女与政治》，出自：Hanspeter Kriesi(主编), Schweizerisches Jahrbuch für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34(1994), Frauen und Politilc, 伯尔尼, 1994 年, 第 251 页及后; Werner Seitz (联邦统计局), 《妇女和 1999 年国民院选举：1971 年以来的变化》，纳沙泰尔, 2000 年; Werner Seitz (联邦统计局), 《候选妇女多，当选妇女少。妇女与 1995 年国民院选举》，出自《妇女问题》(1996)，第 1 期, 第 29 页及后。

和伯尔尼州有三名联邦院女议员，而有 5 个州仍然由纯粹男性的政府领导（内罗得阿彭策尔、施维茨、下瓦尔登、沙夫豪斯、瓦莱）。

171. 市镇行政部门中的情况类似⁸⁰。

妇女在政府中

172. 1999 年底，妇女占联邦所有政府人员的 23%。在有影响力的位置，即中高层，妇女的数量特别少。在从 30 级工资至超等级这一段，目前妇女的份额是 6.5%，这还比 1996 年(5.2%)增长了 1.3%。在从 24 至 29 工资级别，目前妇女的比例占 12.5%（1996 年是 9.3%），在从 18 至 23 工资级别，目前妇女的比例占 19%（1996 年是 15.2%）。妇女在教育人员中比例的增长令人高兴，已经从 1996 年的 18.1%增加到 1999 年的 33.9%。

173. 没有几个州政府掌握关于妇女在各级行政职位所占比例的具体数据。就所掌握数据来说（考虑到所依据的标准，这些数据适合于做比较），数据反映出和联邦一级相同的趋势：妇女一般在下属职务所占比例较高，该比例随着职务和工资级别升高而降低，并且一般明显低于男子的比例。伯尔尼州政府的情况可能是比较典型的：1998 年底，低工资级别中男子占 30.5%，妇女占 58.6%，几乎是两倍；相反，高工资级别中男子占 38%，妇女只占 19%，也就是一半。三个州政府在高层没有一名妇女（内罗得阿彭策尔、巴勒—康帕涅和下瓦尔登），其他州政府领导阶层中妇女所占比例也大都低于 10%（阿尔戈维、伯尔尼、巴勒—维尔、弗里堡、格里松、汝拉、卢塞恩、圣加路、索勒尔、施维茨、图尔戈维、提契诺、瓦莱）。只有五个州政府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比例超过 10%（日内瓦、加尔里、上瓦尔登、沙夫豪斯、苏黎世）⁸¹。

174. 司法领域中情况类似。1990 年统计显示，瑞士 1 442 名法官中有 301 名妇女，占总数的 21%。所以，联邦司法中妇女的比例低于平均数，因为联邦法院行使主要职能的 30 名成员中只有 5 名妇女；30 名副联邦法官中有 3 名妇女。联邦担保法院由 9 名法官组成，其中两名是妇女，另有两名妇女担任副职。联邦法院书记室雇用的 102 名联邦法官合作者当中有 25 名妇女。联邦担保法院有 14 名女书记官，22 名男书记官。在州一级，情况也差不多。有些州妇女人数达到均等甚至高于均等，是由于未成年人法庭的组成，至少是由于社会保障领域机构的缘故。

⁸⁰ 参看 Urs Meuli/Andreas Ladner, 《妇女在市镇行政部门, 1988—1998》, 2000 年, 苏黎世; 联邦统计局, 《1997 年妇女在市镇行政部门的人数》, 1997 年, 伯尔尼。

⁸¹ 伯尔尼州男女平等办公室, 《透明—州政府中关于平等的事实和数字》, 2000 年 1 月第 4 期; 另外一个州的例子请参读 Sabine Littmann-Wenli/Dora Makausz (苏黎世州平等办公室[Fachstelle für Gleichberechtigungsfrauen des Kantons Zürich]), Frauen in der Verwaltung des Kantons Zürich, 1994 年, 苏黎世。

妇女在军队和其他政府部门中（特别涉及瑞士关于在战斗中排除妇女的保留）

175. 在瑞士军队中，妇女服役是任择性质的（瑞士宪法第 59 条第 2 款），而男子服役是义务性的。妇女或者做军队成员，或者做红十字部门成员。红十字部门同时附属于军队和红十字，是一种特殊情况。由于其在平民生活中的职业活动，给军队的卫生服务提供支持的妇女是红十字部门成员。自愿原则具体表现在妇女在民兵中的比例比较低。妇女在瑞士军队的职业队伍中也是少数。服兵役的妇女从 1995 年起在法律上归并入军队，原则上与男兵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军队法⁸²第 3 条）。从 1995 年起，男女一起进入新兵学校。由于瑞士红十字成员的职业权限，其特短期的职业培训和进修在穆东检阅场瑞士红十字自己的学校进行。妇女在干部培训班的人数更多（女性新兵有 50%，男性新兵有 25%，女性士官约有 50%，男性士官约有 15%）。瑞士红十字部门中也有这种趋势。

176. 今天，妇女可以选择服武装兵役和非武装兵役。服兵役的妇女与男子持有相同的武器。然而，联邦委员会坚持妇女不能从事涉及武器使用的职务的原则。也就是说，步兵、机械化部队、轻型部队、炮兵和防空保卫仍然是不向妇女开放的。这就是为什么瑞士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7 条提出了保留，以便可以继续将妇女排除出瑞士军队的战斗行动。在“二十一世纪的军队”的军队改革框架下，妇女将可以接触所有类型的武器。

177. 2001 年 4 月 6 日，联邦国防、保护人民和体育部秘书长核可了新的国家安全合作组织股所编写的《妇女和安全政策》构想。该文件列出一项清单，其中二十几个项目的目的是让妇女更好地了解安全政策，并告诉她们有何机会可以参与向其开放的责任与决定。其中某些鼓励方案已经开始实施（例如“女军事观察员”运动、一个由日内瓦政策中心老学员组成的活跃于安全政策领域的妇女的国际网络的创建以及在多个瑞士城市举行的介绍妇女投身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展览）。妇女也应该更多地加入到促进和平的安全政策机构与活动当中。

178. 同样地，保护平民的任务也只对男子是义务性的；妇女可以自愿参加（宪法第 61 条第 3 款）。但是自愿参加保护平民的妇女与男子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关于保护平民的指导纲领中明文指出了自愿参加保护平民的可能性。这对外国妇女也有效。根据关于未来平民保护（与警察局、消防部门、公共卫生部门、技术部门和平民保护部门的伙伴组织进行合作）问题的基础文件，妇女和男子原则上在平民保护部门中有相同的可能性。

179. 在瑞士，消防的地方组织属于各州和市镇的管辖范畴。几十年间，联邦法院多次对很多市镇中消防只对男子是义务性的这一事实发表意见。联邦法院于 1986 年做出决定，消防方面的强制规定导致男女的待遇不平等，这与宪法是根本相抵触的；并且只有在消防所需体力仅是壮年强壮男子才具备的情况下，

⁸² 1995 年 2 月 3 日关于军队和军事管理的联邦法（军队和军事管理法），RS 510.10。

或者在消防在孕育后代方面对男女的健康有不同影响的情况下，才是和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相兼容的⁸³。在后来的判决中，联邦法院后退了一步，做出如下结论：根据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符合消防所需素质的男子一般比妇女要多的事实不发挥任何作用，尤其是，在大多数有消防义务的市镇，大部分有义务者一般都通过缴纳代替费免于执行义务。联邦法院还认为，志愿者数量一般都是充足的，所以没有必要强迫人履行消防义务。无论男女，有消防义务的人一般都可以解除行动义务并支付代替费，这是对男女都可以提出的合理要求。⁸⁴ 同样地，欧洲人权法院援引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3 款 d 项）和禁止歧视的规定（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判决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只对男子规定的解除消防义务费是不合法的。⁸⁵ 因此，各州这几年更改了关于消防问题的立法。从 1995 年起，履行消防义务的妇女数量猛增。还有一些妇女急救员加入到很多消防部门。

为鼓励妇女参与政治而采取的措施

180. 最近十年中，许多联邦当局努力提高公众舆论对妇女在议会中人数不足问题的认识。**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多次在其出版物中谈到这个话题。1990 年，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夫人，请就位》的报告，指出妇女在政治中的代表人数不足。该委员会还发表了一份对 1995 年国民院选举中女候选人在媒体中发挥的作用的分析。在 1999 年国民院选举之前，委员会和六个党派的妇女联合发表了一项宣言，号召各政党为让更多的妇女进入议会采取积极措施。该宣言赋予各政党一项主要任务，让各政党对妇女实际当选的机会负责。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随后两次邀请各党派参加了关于落实该宣言的党派间对话。

181. 还是在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倡议下，联邦委员会在 1999 年联邦选举之前设立了一个跨部工作组，负责研究新措施以改善妇女对政治的参与情况。这样，工作组修正了为国民院选举一事发给各州、市镇、学校和党派以及所有家庭的指令，它还对联邦委员会发给各州政府的关于 1995 年 10 月 24 日国民院普选的通报和联邦司法部给提出参加候选的团体的指南进行了补充，指出妇女代表的问题和以明确方式增加妇女的机会的可能性。联邦委员会还决定在三个居民点开展示范性信息运动。该运动原本是要呼吁选民重视女性候选人并更多地参加投票，但最终没有进行，因为议会没有核可所需拨款。

182. **联邦统计局**发表了多项调查并编纂了 1971 年以来这方面的统计数据。统计局联合了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和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在 1999 年国民院选举之前出版了一份旨在让人们意识到妇女代表人数不足问题的折页。

183. 某些州的平等问题代表和平等委员会以及妇女组织不懈地努力提高公众舆论对问题的认识。她们还特别在选举之前出版和散发宣传单、促进册和因特网网页等等（例如巴勒—康帕涅州、巴勒—维尔州和

⁸³ ZBI 88/1987 第 306 页；另见 ZBI 92/1991 第 148 页。

⁸⁴ 联邦法院判决 123 I 56。

⁸⁵ 1994 年 7 月 18 日 Schmidt 判决，A 系列第 291-B 号，§ 28。

沃州），举行圆桌会议，与媒体会面，为男女候选人举办培训班（例如弗里堡、卢塞恩、上瓦尔登和瓦莱等州），或者通过措施目录或宣言（例如巴勒—康帕涅州和苏黎世州）。

为改善妇女进入政府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184. 联邦和各州作为雇主身份采取的措施在下文 N.354 及后中予以描述。

185. 从 1992 年起制定了一些**配额**，对负责行政和司法任务的各个联邦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中男女的组成做出了规定。委员会法令⁸⁶明确规定，议会外委员会、联邦的领导机构和代表团当中至少要有 30% 的妇女和 30% 的男子。远期目标是达到两性之间的均等。如果一个委员会包括的妇女或男子少于 30%，联邦司法部将要求有关部门书面说明理由。作为对一个普通紧急问题的答复，联邦委员会于 1997 年向议会解释，法令所针对的委员会几乎达到了 30% 的目标，少数性别的代表占 27.7%。另外，各联邦上诉和仲裁委员会被明确要求应争取实现两性代表之间适当的和平衡的比例。⁸⁷

186. 某些州和市镇对议会外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制定了类似的目标，要求妇女达到一个最低百分比，通常是 30%（尤其是在伯尔尼、卢塞恩和苏黎世各州），或者达到一个适当的比例（例如在巴勒—康帕涅、上瓦尔登、图尔戈维和乌里各州）。其他一些为达到两性代表平衡的规定内容有：特别为妇女开设的课程，以鼓励她们成为公职的候选人（例如弗里堡和瓦莱各州）；或者按时向有建议权的组织、各党派等提供有关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信息，请它们推出更多的妇女（例如日内瓦、卢塞恩和施维茨各州）。有几个单独的专门数据库项目，对希望在委员会工作或担任其他职务、尤其是公职的妇女进行登记。格里松、卢塞恩、上瓦尔登、施维茨和乌里各州，尤其是瓦莱州是这种情况（“妇女团队”）。

参与政治和妇女配额

187. 配额在瑞士政治制度中决不陌生。联邦和讲多种语言的州实行多种形式的配额，以保证讲少数语言人群的代表性。例如，伯尔尼、弗里堡和瓦莱各州的州行政部门中一定数量的职位保留给讲少数语言的人群。另外，无论在联邦一级，还是在州一级，授予政府、高层行政和司法中某些位置和职务时，要考虑到在政治、区域、语言、甚至有时包括宗教方面的归属问题。联邦中某些重要领导职务是在配额制度基础上授予的，配额制度保证区域之间的平衡并加强外围区域的代表性。

188. 妇女配额手段在行政、司法、民间社会和教育中得到广泛应用，以弥补妇女代表不足的问题，但是瑞士公众舆论对妇女配额在政治中的应用表示非常质疑。⁸⁸ 至今已提交的并经过研究的争取配额的联邦议

⁸⁶ 1996 年 6 月 3 日有关议会外委员会、联邦的领导机构和代表的法令（委员会法令），RS 172.31，第 10 条。

⁸⁷ 1993 年 2 月 3 日有关各联邦上诉和仲裁委员会组织与程序的法令，RS 173.31，第 7 条第 2 款。

⁸⁸ 为更多了解关于瑞士配额问题的辩论情况，参见 Kathrin Arioli（主编），Frauenförderung durch Quoten，巴勒/法兰克福，1997 年；Marianne Schwander Claus，Verfassungsmässigkeit von Frauenquoten，1995 年，伯尔尼。

会提议每次都遭到明确多数的否决。两项提议配额制的倡议因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收集到所需数量的签名，在收集签名阶段就失败了。1995 年提交的民间倡议“为妇女在联邦当局中有均等的代表”（“3 月 3 日倡议”）要求妇女在所有联邦当局、尤其是立法机构、行政机构、政府、联邦法院和联邦高等学校中，都有均等的代表，该倡议要求规定，一个州在国民院中的女代表数量和男代表数量相差不超过 1。每个州应选举一名联邦男议员和一名联邦女议员，那些半州应该是一名男子或一名妇女。最后，联邦委员会（执行机构）七名委员中至少三名以及法官和候补法官中至少 40% 应该是妇女。

189. 联邦委员会建议议会否决这项倡议，并在不提出反建议的情况下将它提交给人民。联邦委员会认为，即使该倡议的目的是合理的，如果接受该倡议，将会对表决自由带来不可接受的后果，并有损对男女候选人的待遇平等。国民院政治机构委员会从而以间接反建议的名义，提议更改关于政治权利的联邦法，并为竞选国民院席位的政党制订名单建立配额制（连续三次参加国民院选举的党派名单有 30% 的配额）。但是，议会于 1999 年决定否决“3 月 3 日倡议”，并在不提出反建议的情况下将它提交给民众表决。2000 年 3 月 12 日，倡议在民众表决中失败，反对票达 82%（参加比率：42%）。

190. 1997 年 3 月 19 日的一项判决中，联邦法院对在索勒尔州的州当局建立配额的提议发表了意见。联邦法官宣布有关男女在州当局代表均等的索勒尔州民众倡议无效（“für eine gleichberechtigte Vertretung der Frauen und Männer in den kantonalen Behörden”，称为“2000 年倡议”）。联邦法院认为，索勒尔倡议超出了在机会具体平等方面的适当做法，因为它在没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强制两性代表均等，这就是强制结果平等。因此，倡议不适当地违反了待遇平等原则并妨碍了联邦宪法所保障的所有人的选举和被选举同等权利。一部分法律专家不是因为其结果而是因为其依据对该判决提出批评：联邦法官的决定让人感觉是不正当地强调政治权利形式上平等的观点，却有损于赋予两性之间待遇具体平等的任务，而这同样是写在宪法中的，并且在政治代表领域特别重要。⁸⁹

191. 在 1998 年 10 月 7 日一项判决中，联邦法院对乌里州要求选举机会平等（“für gleiche Wchhchancen”）的民众倡议做出判决，该倡议要求在所有乌里州当局中实行男女配额和在按比例选举中制订比例平衡的名单。联邦法院借此机会明确它自己的判例。与瑞士国内的主导理论相一致，联邦法院认为，配额是用于争取影响结果的手段，这样的配额一般不违反联邦宪法。但是，联邦法院指出，国际法、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不强制缔约国建立政治配额，而是让缔约国自由选择适当手段以消除妇女在政治事务和公众事务中代表不足的问题。最后，联邦法院判定该州宣布倡议违反宪法的决定部分无效，但是确认了给民选当局强加结果的配额的做法的不合法性质。相反，联邦法院认为给候选人名单制

⁸⁹ 联邦法院判决 123 I 152。以下作者提出了对该判决的评论：Astrid Epiney, Chancengleichheit über das Ergebnis?, PJA/AJP, 1997 年, 第 1033 页及后; Denise Buser/Thomas Poledna, Politische Quoten auf dem Schafott – Reflexionen zum Bundesgerichtsurteil zur «Solothurner Quoteninitiative», PJA/AJP, 1997 年, 第 981 页及后; Andreas Auer / Vincent Martenet, 《配额、民主和联邦制》, RSJ, 1997 年, 第 629 页及后。

订的配额是合法的。⁹⁰

192. 在州一级和市镇一级提出的在政治和行政职务中建立强制性妇女配额的提议和倡议也没有取得更多进展。选民团、各议会和各政府几乎都予以全部否决。例如，乌里州的选民对联邦法院宣布合法的要求选举机会平等的民众倡议投票予以否决（参看上文 N.191）。1995 年，伯尔尼市要在议会建立配额的提案也遭到同样命运：该草案没有规定固定的妇女配额，而是规定每一种性别至少占有议会 40%（即 32 个）席位的权利。

193. 尽管根据性别建立固定的或非固定的配额至今为止遭遇了质疑和各州多数选民的否决，但关于这一问题的数量提议和倡议似乎唤起了对妇女代表不足问题的意识，并且有助于（至少是部分地）引起人们对两性在当局和公职中代表均等问题的重视。

C.) 男子和妇女在参加公众事务的非政府组织中的合作（《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七条 c 项）

妇女加入参与公众事务的非政府组织

194. 宪法第 23 条确保的结社自由使得在瑞士诞生了许多追求理想（即非商业）的联合会，以各种形式参加公众事务。瑞士《民法典》详细规定了成立、组织和解散有法人身份的非营利性联合会的方式（瑞士民法典第 60 条及后）。按照瑞士法律，联合会自由决定接纳什么人参加。任何人、无论男女，都不能在违反联合会意愿的情况下强行要求追求理想的联合会接纳自己作为成员。但是，法理认为，拒绝接纳一个人作成员不能以对妇女歧视性的章程规定或实践为基础：这是违反习俗的，以此为依据的行动可能损害瑞士民法典第 28 条意义上的人格。因此，根据瑞士法律，可以对一个联合会一贯排斥妇女的章程规定或实践进行惩罚。但是，联邦法院至今还没有碰到过这个问题。然而，联邦法院规定，私法行会（如 allmend 协会）在行使公众权力时，应该遵守男女待遇平等原则。⁹¹

195. 妇女在瑞士**保护消费者运动**的诞生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保护消费者组织主要是六十年代在传统资产阶级大型妇女组织的活动中诞生的。这些组织的目标是面向消费品的生产商和批发商强调女消费者（后来又加上了男消费者）的利益。她们还就消费社会的新问题展开辩论，为商品价格自由辩护、要求标明产品标签和价格。为给消费者提供信息，她们发行杂志，在上面发表产品的对比评论。新一代投身于保护消费者组织的妇女也越来越多地涉足保护环境问题和与第三世界有关的消费问题。

196. 工会中的妇女团体与传统女权运动没有牵连。VCTA(销售、贸易、交通、食品)妇女工会于 1946 年

⁹⁰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 21。

⁹¹ 联邦法院判决 117 Ia 107。

第一个成立了独立的妇女委员会，而其他工会则是在新女权运动中工会会员的压力之下，才设立了专门的妇女机构。妇女及其要求参与工会的大政方针也不是没有受到抵制。然而，随着一开始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工会领导机构的组成发生变化，情况也发生了变化。从 1990 年起，瑞士工会联盟（一个包括多个工会的上层联合会）保障妇女在领导秘书中占 40% 的比例。工会联盟所属的工会随之效法。

197. 妇女在瑞士工会联盟中的份额不断提高，1999 年达到 19.8%。瑞士公共部门工会中有 30% 是妇女。

198. 从 2000 年起，瑞士青年活动理事会与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合作进行一个名为“从妇女到妇女”的良师益友项目，就是要在政界和妇女联合会中找到一些妇女，愿意在一年时间里担任对社会问题感兴趣的年轻妇女的良师益友，并支持她们在公共场合展露头角。

政党和提高妇女地位

199. 不仅在担任职务方面，而且在作为普通成员方面，妇女在政党当中都仍是少数。当然，妇女经常投身于为社团谋利益的义务活动，但多数是在政党之外的。

200. 政党采取越来越多的措施来提高妇女地位。今天，这些采取的措施因党派、有时因州不同而异。瑞士政党一般是联邦结构，其在各州的分部享有很大独立性。某些党派对其内部的妇女地位进行了分析，为女候选人编写了指南，开设特别针对女候选人的培训（口头表达、与媒体的关系），建立妇女选举委员会，尝试更多地将其名单向妇女开放并设立了一些面向妇女的内部机构。社会党、基督教民主党和激进党如今各自都有一个妇女问题办公室。

201. 配额是最有效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手段之一，也是受到最多非议的。瑞士生态党目前在国民院中的多数代表是妇女，该党自 1987 年起就制定了 50% 的配额，适用于所有机构和候选名单。1986 年，社会党在其所有机构中并对所有的候选名单（包括州和市镇选举）制定了每一种性别三分之一的配额。后来，配额提高到 40%。基督教民主党是第一个为其所有联邦一级机构建立三分之一配额（称为“比例规则”）的资产阶级党派。各州的党派只是部分地在候选名单中效法了这种形式。

202. 另外一种提高妇女比例的方法是对两性代表分别建立候选名单。提出男女分列名单的好几个州的经验显示，这种形式对提高女候选人当选机会的有效性取决于当地的条件。依据选举的制度和男女候选人一开始所处的位置，分列名单远不能保证妇女取得成功。

瑞士的妇女组织

203. 在妇女获得投票权和被选举权之前，瑞士数量众多的信仰方面或涉及普遍利益的妇女组织为妇女提供了一个平台，让她们可以组织起来并对公共事务施加影响。这些社会或慈善目的的组织给妇女提供额外培训并构成一个框架，妇女在其中可以掌握政治工具、在其他妇女当中为自己建立一个选举的基础。

某些组织、特别是瑞士妇女选举联合会（今天的瑞士妇女权利联合会）在几十年间为争取妇女投票权和妇女参加瑞士政治事务而不懈斗争。

204. 继续教育一直是许多妇女组织、尤其是两个上层信仰联合会（瑞士天主教妇女联盟和瑞士新教妇女协会），瑞士妇女各界同盟（今天的妇女同盟）和瑞士妇女权利联合会的主要任务之一。自创立伊始，这些组织为其成员组织了会议、大会和课程，并出版了关于时事问题的册子以及杂志。此外，这些组织经常就投票和法律草案发表看法。

205. 七十年代以来，各种组织层出不穷，诞生了一些新运动，许多妇女投身于这些运动。例如，妇女从一开始就在环境保护混合团体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她们还投身于关心瑞士与发展中国家关系、能源问题或和平问题的各个组织。新女权运动还带来了一种新的风格，提高了舆论对一些新主题的认识（如在家庭中和工作中对妇女的暴力、性欲、流产），并开始质疑有关两性各自角色的定型观念。女权运动是自主独立的，它提出了社会等级结构的问题，在多个领域进行活动。例如，它成立了保护遭受虐待妇女的联合会，并为她们开设了收容所。这些数量众多的项目开始构成了一个真正的女权机构网络，网络产生了一些咨询和服务公司、妇女保健中心、自我保护团体、工作室、书店、图书馆、杂志、迪斯科舞厅、妇女音乐团体、妇女电影大会、妇女文化周，等等。包括从公益性质的传统协会到新女权倡议的各个地方妇女团体组织圆桌会议、读书团体、妇女在导游带领下的参观、文化日和互助服务。它们还为市镇中妇女而积极活动。

206. 更加坚定的新女权运动的诞生影响了传统妇女组织、工会和党派风格，也影响了这些组织、工会和党派关注的主题。七十年代，传统的和新的妇女组织联合起来发起了“男女平等”民众倡议，导致了增加旧宪法第4条第2款而将平等问题写入了宪法。也是由于这些组织，才设立了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向联邦委员会提供关于妇女问题的意见并提高公众舆论对妇女问题的认识。

207. 今天，有各种各样的妇女组织和团体，反映出各个不同的方向，参加关于政治主题的公众辩论并为妇女的利益积极行动。无法在这里列举参加了和正在参加关于两性在法律、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平等问题辩论的所有组织。这些组织被列入了一份题为《给瑞士妇女的1 000个地址》的查询手册，是由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主要为方便联系而出版的⁹²。在平等原则写入宪法十周年的时候（1991年6月14日），瑞士工会联盟号召妇女举行全国罢工。妇女组织利用这项号召提高舆论对执行该原则的不足之处的认识。当天，约五十万妇女参加了瑞士全国各地组织的各种行动。1993年，联邦议会选出一名男子接替一位辞职的联邦委员，这样，联邦委员会还是没有一名妇女，于是，在全国范围组织了游行和抗议行动。议会选出的那位联邦委员是一个社会党人，他没有接受对自己的任命，最后，他的位置由一名妇女当选。

208. 如同所有在公众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组织一样，联邦和各州在起草重要的新法律草案时，要经常

⁹² 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给瑞士妇女的1 000个地址》，1998年，伯尔尼。

咨询妇女组织（咨询程序）。联邦希望发展与妇女组织的对话，使妇女的特别利益和观点能更好地纳入政策当中。

D.) 在其他国家推进妇女的参与

209. 如联邦委员会在关于瑞士对外政策的 1993 年和 2000 年报告以及关于瑞士九十年代南—北关系的报告中所讲，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瑞士对外政策的重点部分。瑞士的发展合作对努力改善妇女在其决策机构中代表性的组织和政府予以支持。这种支持采取的形式是在培训、信息和法律建议方面的行动。例如，联邦外交部发展合作局尽力特别考虑妇女在发展方案中的利益，发展方案的目的是实现独立自主、人权、善政和民主文化。发展合作局向在组织和法律方面帮助妇女争取更好地掌握其生活条件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210. 在危机或冲突情况下，把妇女纳入政治决策进程非常重要，因为她们特别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因此，联邦委员会意图更多地对鼓励冲突区域妇女投身于争取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并向她们提供所需手段的努力（例如，欧安组织进行的努力）予以支持。在那些联邦对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为预防或解决冲突采取的努力提供支持的國家，妇女的参与将受到鼓励，有关行动者将更加意识到妇女与男子观点的差别。

公约第八条 — 在国际舞台上代表和参与的条件平等

A.) 妇女在外交部门中

211. 联邦外交部给可调任人员提供三类职务：外交部门；领事部门；秘书和专业部门。外交和领事部门通过考试录取。有关规定不含基于性别的条件。妇女和男子可以平等地进入这些部门。

212. 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份额今天仍然很少：占 16%（包括实习生在内，有 61 名妇女和 215 名男子）。妇女代表很少的原因之一很可能与大多数男子不愿意随配偶或伴侣出国有关。另外，公务员法规在不久以前才允许驻外人员从事非全职工作。目前，8 名妇女和 101 名男子有大使级别（妇女所占份额：7%）。

213. 然而，每年的录取考试中女考生的份额和实际被录取参加培训的妇女的数量持续增长。2000 年，42% 的录取考试考生是妇女。从 1994 年以来，妇女经常占每年开课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还多。联邦外交部近几年开展了一项信息运动和一项**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试图更多地鼓励妇女报名参加外交培训录取考试。

214. 在**领事部门**，妇女近几年所占地位迅速提升：她们目前占总人数的 33%（包括实习生在内，有 188 名妇女和 372 名男子）。由于妇女考生的数量大大增加，从 1990 年以来，培训所录取的妇女从比例上说比男子更多。然而，目前只有一名女性总领事（而男性总领事有 33 名），和一名行使代办职务的领事助理。

215. 相反，在大使馆和领事馆的秘书部门，妇女有 253 名，而男子只有 16 名。

216. 各部门正在进行重组。很大一部分可调任秘书人员正调入领事部门，这将有助于显著提高妇女在领事部门的份额。

B.) 妇女在负责双边和多边谈判的代表团中

217. 妇女在代表联邦的国际代表团和机构中仍然只有很少的代表。根据 1991 年联邦委员会关于改善联邦一般性行政部门中女性人员代表状况和就业状况的指示，当局应注意使妇女在其建立的机构中适当地得到代表。1999 年联邦委员会关于派遣代表团出席国际会议、参加筹备及后续工作的指令规定，代表团的组成必须包含适当数量的妇女。该指令的目的也是争取达到男女代表均等。

218. 联邦委员会在其 1999 年指令中还要求，瑞士利益团体，如各联合会与非政府组织（当然也包括妇女组织），以恰当方式参加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与后续工作。如果利益团体可以为瑞士政策的制订做出重要贡献，从而就所议问题为瑞士内政定位，联邦委员会甚至可以在特定情况下要求有关团体代表参加官方代表团。这种做法已经非常盛行并将继续有所发展。

C.) 妇女和男子在国际组织中

219. 加强瑞士在国际组织中的活动完全符合瑞士的利益。因此，联邦委员会于 1998 年修正了关于聘用联邦在国际组织中的雇员问题的法令。

220. 国际组织在有职位要聘用人员时，一般根据自己的标准并针对个人情况授予职位。因此，瑞士对某一职位授予一名妇女或男子的影响有限。当瑞士妇女或男子应邀参加一个职位竞选时，瑞士当局当然给予支持，无论其性别如何。联邦希望说服更多的妇女在这一领域提出参加候选。

D.) 妇女在促进和维持和平行动中

221. 维持和平与安全联邦委员会在其 1993 年和 2000 年关于瑞士对外政策问题报告中确定的五个目标之一。联邦委员会想要更多地投身于这一领域并加强预防性外交，特别利用下列两种手段：瑞士人参加冲突监督、调查和调解代表团；发展和平解决争端机制。

222. 参加促进和维持和平任务对男女来说都是自愿性质的。任务执行可以是以平民或军人身份，也可以是在有组织军事行动框架下。无论如何，瑞士目前不派武装部队。150 至 300 名瑞士妇女和男子参加了联合国在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1989 年至 90 年）和西撒哈拉（西撒特派团，自 1991 年以来）的维和行动，他们参加的是瑞士卫生队。妇女约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23. 从 1997 年起，一名军队妇女部的妇女和一名红十字部的妇女在格鲁吉亚和波斯尼亚担任军事观察员。她们如今的任务是培训未来的男女军事观察员。妇女在这一领域的代表非常之少，主要是因为这些任务要求上尉或少校军衔，而有这些军衔的只有四十多名妇女。

224. 维和行动（瑞士在科索沃的部队，Swisscoy）只让男女志愿者参加。预先需要有军事训练的基础。Swisscoy 部队除了有军队成员，还有防御保卫部队的妇女成员，她们以专业人员身份在科索沃工作。军队的妇女部经常通过资料册激励服役的妇女参加海外志愿任务。

225. 联邦外交部努力在联合国与欧安组织的框架下所参加的**促进和平特派团**中接纳尽可能高比例的妇女，以在和平工作中吸收妇女的特别观点。在同等条件下，妇女有优先权。但是，由于妇女候选人仍然远远是少数，所以还达不到均等。联邦外交部负责派遣专家参加海外人道主义援助、维护生存条件和维护和平任务的各个部门非常重视执行任务过程当中男女合作的方式；这些部门要提高参加任务人员对不同性别之间的行为差异可能引起紧张关系的问题的认识。参加民间促进和平行动的瑞士专家团队的基础课程中有一个关于性别（或性别社会关系）的单元，并且更普遍地把这种观点纳入其他单元中。另外，还在给远赴冲突或危机区域执行任务人员所上课程中加入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内容。

226. 选举观察团的接纳条件对男女都是一样的。选举观察团队目前有 36 名妇女和 114 名男子。妇女参加候选的人数明显要少，这可能是因为给予支持、在其执行海外任务期间安排照顾她们子女的缘故。

227. 从 1996 年起，瑞士特别积极行动，以使欧安组织在解决冲突的工作中更多地考虑妇女的特殊利益。目前，瑞士提供了一名女专家为该组织工作，其任务是在组织总部和实地提高对两性之间社会差异的认识、监督对妇女开放的受聘和提升机会、培训执行关于性别问题任务的新成员。应瑞士要求，该职位从 2000 年初以来由欧安组织预算负责提供资金。

公约第九条 – 在国籍方面的权利平等

228. 根据关于国籍问题的法律规定⁹³，可依法（通过第 1 条的亲子关系和第 7 条的收养关系）或通过当局决定（第 12 条及后的入籍、恢复国籍或简化入籍）直接取得瑞士国籍。

229. 1992 年国籍法修正以前，瑞士男子的外国配偶通过婚姻可自动取得国籍，而瑞士妇女的外国配偶情况却并非如此。嫁给外国男子的瑞士妇女失去瑞士国籍，除非她宣布想要保存国籍。这些待遇不平等已被取消。与瑞士配偶结婚的外国妇女和男子已受到相同对待，并获得在瑞士的居留许可。瑞士妇女或男子的外国配偶只要与其伴侣过三年夫妻生活并在瑞士总共居住五年，就可以获得简化入籍（国籍法第 27 条）。

⁹³ 1952 年 9 月 29 日关于取得与失去瑞士国籍的联邦法（国籍法），RS 141.0。

230. 无论何种情况下，瑞士母亲的子女获得瑞士国籍。国籍法规定，已婚夫妻中只有一方是瑞士人的情况下和未婚母亲是瑞士人的情况下，孩子一旦出生即获得瑞士国籍。相反，未婚父母的孩子只有在父亲后来娶了外籍母亲之后才可以通过其父获得瑞士国籍（国籍法第 1 条第 2 款）。但是在某些条件下，父亲是瑞士人而未与孩子母亲结婚的情况下，孩子可以提出简化入籍要求（国籍法第 31 条，参看 N.227）。

231. 国籍法还载有一些过渡性规定，目的是从旧法过渡到较为公正合理的新法。第 58 条及以下各条对在旧法中因婚姻失去国籍的妇女恢复国籍问题做出规定。恢复瑞士国籍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才是可能的。然而，人们注意到这种可能性在旧法中就已经存在了。还有一些过渡性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校正新规定的效力，根据新规定，外国妇女不再是通过婚姻自动取得瑞士国籍，而是要通过简化入籍程序。今天，父亲为外国人，母亲为瑞士人但其国籍是通过以前与一名瑞士人结婚取得的，这样的孩子只有在出生时不能获得别国国籍，或者在成年之前变成无国籍人的情况下，才能取得瑞士国籍（国籍法第 58a 条）。该规定的目的是将在旧法下出生的孩子和在新法下出生的孩子置于平等地位。

232. 关于**按常规取得国籍**的规定平等对待两种性别。根据瑞士法律，原则上，不可以从司法上实施按常规取得国籍的要求；然而，某些州在限制性条件下开放了这一权利（如索勒尔州和巴勒—维尔州）。瑞士国籍通过在州和市镇入籍而取得。联邦批准相应入籍（国籍法第 12 条）。联邦当局核实瑞士国籍申请人是否适于入籍，特别是申请人是否融入瑞士社会，是否习惯瑞士生活方式和习惯，是否遵守瑞士法律，以及是否危害瑞士的内外安全（国籍法第 14 条）。外国人只有总共在瑞士居住了 12 年，且提出要求前五年中的三年都在瑞士居住的情况下，才可以提出批准请求。当夫妻同时提出批准请求时，若一方满足上述条件，且另一方自三年以来与其配偶过夫妻生活，则另一方只需总共在瑞士生活五年即可（国籍法第 15 条）。

233. **简化入籍**对在瑞士总共居住五年、一年来一直在瑞士居住且和其配偶自三年以来过夫妻生活的瑞士人的外国配偶开放（国籍法第 27 条）。未满 22 周岁的瑞士父亲的外国孩子也一样。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申请人融入瑞士社会、遵守瑞士法律并不危害瑞士的内外安全的情况下，都可以准许简化入籍（国籍法第 26 条）。

234. 关于**失去国籍**的各条规定不含任何歧视性因素。失去国籍与取得国籍的情况相同，也就是说，当满足法律就此问题规定的条件时（取消孩子与将瑞士国籍传给他的父母之间的亲子关系；被外国人收养；在某些条件下在国外出生；第 8 条及后）或通过当局决定（第 42 条及后的根据请求取消国籍；第 48 条及后的撤销国籍，只适用于双重国籍）直接失去国籍。

235. 作为补充，应该指出，取得瑞士国籍当中的待遇不平等已经取消了，而取得州和市镇公民权方面还受歧视性规定管制。例如，已婚瑞士父母的孩子只能通过父亲取得州和市镇公民权。对父母在孩子出生之后才结婚的孩子也是同样情况（参看上文 N.23 和 N.61 及下文 N.539 和 N.609 及后）。

公约第十条 – 在教育领域消除歧视

236. 关于瑞士教育权利的情况，参看瑞士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一次报告（1996），N.616 及后。

A.) 瑞士教育制度概况

237. 瑞士联邦宪法没有明文规定教育权利。但是，宪法第 19 条（与宪法第 62 条第 2 款相关联）确保**享有充分的和免费的基础教育的权利**，其组织安排属于各州管辖范畴。1973 年要将人人享有与其才能相称的教育权利写入宪法的民众倡议表决失败以后，联邦法院不承认存在一项无文字写明的一般基础教育权利。⁹⁴

238. 199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生效时，盟约保障教育权的第 13 条对瑞士来讲成为一条生效准则。但是，联邦法院认为，该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特别是不明确，所以不能成为在司法上可援引的个人权利的依据。联邦法院认为，教育权有纲领性的特点，因此不是直接适用的，首先是面向立法者的。⁹⁵本着这种精神，现行联邦宪法列举了一系列“社会目标”，其中有些是关于教育领域的。例如，联邦和各州保证让儿童和青年以及处于工作年龄的人能享受与其才能相适应的启蒙教育和继续教育（宪法第 41 条 f 项）。宪法中教育的定义是广义的，尤其包括职业培训、综合文化、人格成长、艺术和音乐培养、体育。宪法第 8 条第 3 款保障男女平等并给予立法者以特别在教育领域赋予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的任务。民法保障一个家庭的所有子女、无论是何性别，有根据个人能力接受尽可能最好的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239. 瑞士教育制度是由 26 个高度自治的各州制度组成的集合体。由于联邦宪法在此领域给予联邦的权能有限，各州享有高度自治。各州自 1970 年起达成了协调协议，通过州的法律规范管理教育制度的组织安排，这些法律在每个州之间和每个语区之间都不同。各州的制度当然要遵守联邦宪法规定的原则和限制。

240. 在教育领域，联邦有下列权限：

- 监督义务的、充分的和免费的基础教育，该教育的组织安排属于各州管辖范畴（第 19 条，与宪法第 62 条相关联）。
- 就职业培训问题制定法律、管理高等技术学校并给大学提供支助（宪法第 63 条）。

⁹⁴ 就此问题，参看联邦法院判决 117 Ia 24 及后；121 I 24 及后 126 I 240 及后。1973 年民众表决时，虽然达到了选票多数（52.8%），但是没有达到州多数。

⁹⁵ 联邦法院判决 120 Ia 1，特别是第 13 条论述。

- 规范管理医药考试及联邦综合工科学校的录取并通过颁布法令承认业士证书。
- 鼓励科研，可以设立并管理研究中心（宪法第 64 条）。
- 向各州提供赞助供发放奖学金或其他助学金（宪法第 66 条）。
- 可以鼓励儿童和青年的校外活动以及对成人的培训，作为对各州措施的补充（宪法第 67 条第 2 款）。
- 鼓励体育运动，特别是体育训练，可以就青年从事体育问题制定法律（宪法第 68 条）。
- 可以推动涉及民族利益的文化活动，鼓励艺术和音乐表演，特别是通过促进培训（宪法第 69 条第 2 款）。
- 最后，联邦和各州鼓励各语区之间增进了解和交流（宪法第 70 条第 3 款）。

241. 瑞士没有联邦教育或培训部。联邦内务部的联邦教育和科学局与其他负责经济政策的部门、其他联邦有关部门和各州主管部门合作，负责推动各州大学、学院、学术项目、研究推进机构和研究院的工作，发放奖学金，组织联邦业士考试，并维护瑞士在国际舞台上的利益。联邦经济部的联邦职业培训和技术局则负责职业培训和高等专业学院。在州一级有时也有这种分工。

242. 多个机构确保各个机构和州之间的协调问题。瑞士各州公立学校校长会议确保各州之间的协调问题，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加强，该会议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其他机构，如瑞士科学技术委员会或瑞士大学会议担负一些特别协调职能。1970 年达成了个州际协调协议，26 个州中的 25 个已经加入，该协议协调统一各州教育制度的一些整体方面：义务教育从 6 岁开始，持续 9 年，经过 12 至 13 学年取得业士资格，每个学年从夏末开始。

243. **学前教育（幼儿园）**属于各州和市镇的管辖范畴。幼儿园一般是自愿的和免费的。在大多数州，学前教育首先有教育的职能，面向 5 至 6 岁儿童。在某些州，学前教育还有看管儿童的职能，3 岁以上的儿童就可接纳。尽管幼儿园不是义务的，但是今天只有 2% 的儿童不经历幼儿园而直接入学。儿童平均在学前教育机构中度过 1.8 年。

244. 义务教育（小学教育和初级中学教育）属于各州管辖范畴，各州与市镇分担教育的组织安排和资金。义务教育是免费的，一般为期 9 年。目前，义务教育的入学率接近 100%。小学在所有州中的组织安排方式是相当统一的。每个班一般有一名或两名老师。正常情况下，班级是由同年出生的儿童组成的，但是在人口密度小的地方也有混合班级。目前的大纲主要包括阅读、书写、计算、认识世界、音乐、体操和体育。一般来说，从第四或第五学年开始、甚至更早，学生接受用第二种国家语言进行的教育。初中教育在各州之间有更明显的差别。初中教育应当给予一般性基础教育并培养学生做学徒或学习。初中教育

还有选拔和引导的职能。几乎在所有州，初中教育都分成三到四个学校级别。低等级学校培养学生作学习要求不太高的学徒，大约接纳同一年龄段学生的三分之一。高等级学校大约接纳同一年龄段学生的三分之二。某些州只有一个学校级别但是包括多个水平，而另外一些州在不同的学校级别之间有连接制度。

245. 同一年龄段学生中的 90%在义务教育之外还接受附加教育。**高级中学教育**包括**两**种类别的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培训。非常重视职业培训是瑞士教育制度的特点之一。七成青年在完成义务教育以后选择职业培训（到企业当学徒和在职业学校接受非全日制教育、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基础培训）。只有一小部分选择普通教育的道路（中学、师范学校或类似学校、文凭等级学校），完成后将取得业士资格并进入大学。然而从八十年代以来，进入普通教育学校的学生比例有所提高。

246. **高等教育（大学）**包括大学和综合工科学校、高等专业学校（职业性质）及高等技术学校。联邦在洛桑和苏黎世创建了两所联邦综合工科学校。瑞士还有 10 所州大学（巴勒、伯尔尼、日内瓦、弗里堡、洛桑、卢塞恩、纳沙泰尔、苏黎世、圣加伦和提契诺），享有高度自治。大约 11%的 25 岁青年参加大学学习。为进入大学，原则上需要有说明学习资格的文凭（一般是业士证书）。1995 年，联邦创建了高等专业学校制度。该制度逐步取代了各个高级专业学校，这些学校通过职业培训让学生取得专业资格文凭。而高等专业学校提供的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更具有实用的特点，首先面向完成了基础职业培训并取得文凭、最好是职业业士资格的大学生的。

247. 成人教育被认为是瑞士教育制度的组成部分，受到联邦、各州和市镇的支助。然而，成人教育很大一部分是由私营部门负责的。成人教育的概念可以包括多种形式：重新接受教育、职业进修、个人发展或父母培训，从家庭和公众事务中按照性别分配角色的意识的角度看，父母培训是非常重要的。

B.) 赋予男女在教育领域平等的宪法任务

248. 如上文所述，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给予立法者赋予男女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平等的任务。该宪法任务还对各州和市镇有效，各州和市镇在各级公共教育和培训系统中有重要作用，当然也受到宪法第 8 条第 2 款禁止歧视的规定管制。

C.) 参加相同的课程和进入相同的各级教育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a 和 b 项）

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情况

249. 瑞士无论在联邦一级还是州一级，都没有阻碍或禁止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的正式规定。但是，尽管近几年取得了重大进步，男女在进入教育机构方面事实上的平等一直没有实现。

250. 在**义务教育**一级，几乎所有的女孩和男孩上学都上到 15 岁。权利平等原则使得为两种性别设置的课程逐步协调统一。1972 年，瑞士公立学校校长会议吁请各州让女孩和男孩参加相同课时数量的手工劳动，并让女孩在高等教育当中可以参加技术领域的课程。1986 年，联邦法院认定一项规定手工劳动和家政课只是女孩的必修课的**学习计划**是不合宪法的。

251. 总的来说，女孩比男孩在选拔中的表现要好。在专业班里，女孩数量比男孩明显要少（37.9%），女孩留级的也比较少：57%的留级生都是男孩。在通过几乎所有各州举行的选拔进入初中时，女孩在高等学校级别中的比例稍高，而男孩在低等学校级别中占多数。

252. 20 世纪瑞士教育制度的发展对人口整体教育水平产生了积极影响。妇女和男子的义务后教育都有所发展。1999 年，65—74 岁人口有 40%没有受过义务后教育，而 25—34 岁人口只有 12%是这种情况。对于妇女而言，两个年龄段相比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从 52%下降到 16%，男子则是从 23%下降到 9%。人们注意到两性之间的差别大大减少。但是，在两个年龄段中，没有受过义务后教育的妇女大约都是男子的两倍。

253. 1999 年，93%的女孩和 96%的男孩在义务教育之后选择了继续上学。1980 年时，女孩的录取率是 82%（而男孩是 96%），从那以来，女孩在高中教育方面几乎完全赶了上来。然而，如果比较一下男女各自在可能导致直接进入大学一级的教育（业士学校、师范学校、长期职业学徒）当中的人数，两性之间的差别就比较显著了：男孩在其中明显占多数，男孩考取的有 85%，女孩考取的有 74%。

254. 今天，同一年龄段中 63%的女孩和 77%的男孩选择职业培训。30 多年以来，“女性”职业和“男性”职业原则上不再有差别。职业指导部门过去是对两种性别分开的，今天则广泛地同等面向两种性别。但是，定型观念继续指导着对职业的选择和学徒位置的提供，以至于女孩依旧被限制在较窄的职业面。女孩更多地选择短期职业**培训**(1 至 3 年)，主要是在商业、行政以及与医药有关的领域。技术性和创造性较强的职业，如计算机，一直由男孩占据主导地位。总的来说，职业培训中的男女分离从 1980 年以来实际没有减少。很多培训由男子所独有（例如，冶金、机械工业、建筑），而护理和与医药有关的领域吸引的几乎全部为妇女。

255. 1998 年，从普通教育学校和师范学校毕业的妇女比男子数量更多（分别是 23%和 18%）。1993 年起，女孩取得业士学位的比男孩要多；1999 年这种情况的女孩为 19.2%，男孩为 16.4%；52.8%的业士文凭发给了女孩。同样，男子在数学和自然科学中学中人数更多，而在语言和音乐中学则占少数。

256. 在**大学一级**，两性之间的不平等是最严重的：取得大学文凭或高等专业培训文凭的男子大约是妇女的两倍。尽管这样，妇女进入大学的情况已经大有进步。1980 年，男子的大学录取率（入学的人数与常住人口中满 21 周岁的百分比）为 15%，而妇女仅为 10%。1999 年，这一数字对两性而言几乎相等（妇女为 18.7%，男子为 19.6%）。1998 年，7.5%的女孩取得了文凭，而男孩获得文凭的比率（发给大学生

的学士或其他文凭的数量与全部人口中满 27 周岁的人数的百分比) 明显更高 (11%)。不过, 妇女确实从 1990 年 (该年妇女的文凭获得率为 4.6%) 以来赶上了一小步。

257. 2000 年, 大学生中 45.5% 是女大学生, 而每个州立大学之间差别悬殊。在日内瓦州, 大学生中 57.2% 是妇女, 而在以教授经济学为主的圣加伦州则只有 25.1%。妇女在联邦综合工科学校中明显占少数 (洛桑为 17.9%, 苏黎世为 26.3%)。2000 年, 43% 的学士学位和其他文凭以及 34.4% 的博士学位发放给了妇女。瑞士德语区 1998 年提出的资格授予 (大学中最高的资格水平) 中只有 9% 是由妇女提出的。妇女在传统上属于女性的学科 (如教育学和艺术史) 的教师队伍中的比例比在两性混杂的学科中稍高。

258. 在选择分科方面, 女孩和男孩仍然广泛遵守传统定型观念。2000 年, 62.5% 的女大学生选择了人文和社会科学, 然后是医学, 第三位的是法律, 学习法律的女大学生在 20 年期间增长了 72%。人们看到学习工程的女大学生的比例仍然很低 (22%), 但这在近 10 年中已经增长了 6%。

259. 高等专业培训 (非大学性质高等教育) 发放的文凭数量自 1980 年起持续显著增长。特别是技术高等教育一直明显由男子占据。妇女总共只占非大学性质高等教育发放文凭的三分之一。另外, 两种性别对分科的选择迥异。妇女只占高等技术学校总人数的 3%, 而在社会领域学校占到 63%。妇女在商业和行政部门的就业中处于人员过剩状况, 而她们在这些行业培训中只占 24%。1999 年, 27 岁的女孩中有 22% 取得了高等专业文凭, 同龄的男孩则有 39%。

260. 妇女在教师队伍中的份额与教育等级有直接比例关系: 教育等级越高, 女教师的比例越低。例如, 妇女在学前教育的教师队伍中占 97%, 在义务教育中占 59%, 而在普通教育高中学校中只占 32%。在职业学校, 教师队伍中的性别分布与在就业当中情形相同。例如, 工艺美术职业学校与商业职业学校的教师队伍中有 28% 是妇女, 而卫生职业学校中 73% 是妇女。在大学, 1999 年妇女占中高级职务教师的 20.1%, 而在教授当中只占 7.4%。

联邦和各州采取的措施

概述

261. 瑞士各州公立学校校长会议在其 1993 年关于教育系统中的男女平等问题的指令中, 建议各州保障两性平等进入普通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指令明确说, 教育的目的和内容对两性应该是相同的。因此, 各州教育系统今天在形式上完全向两性开放。但是, 很多州援引这项形式上的平等以回避采取具体措施给予事实上的平等。当然, 某些州采取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措施: 从形式上和实质上监督并调整教学方法 (非性别歧视的表述、消除传统定型观念等), 在自然科学和技术方面多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学习机会, 鼓励女孩选择对妇女来说不同寻常的行业, 提高妇女在教育人员中的比例。

职业培训领域

262. 为增加过去数量有限的学徒培训机会，联邦议会于 1997 年投票通过了一项 6 000 万瑞士法郎的特别资金，尤其用于发起动员运动并提供更多关于特别以妇女以及弱势目标群体（例如，有语言障碍的外国人或学习落后的年轻人）为对象的行业的信息（《关于学徒培训机会问题的决议一》）。这一主要以数量表示目标的紧急措施 1999 年被一项更注重质量的法令（《关于学徒培训机会问题的决议二》）所取代。1999 年法令明文规定了促进平等的目标（第 1 条 b 项）。另外，该法令要求在从研究到实施的所有项目中考虑到男女平等原则（第 4 条第 3 款）。在决议一面世之后，联邦职业培训和技术局已经与瑞士平等问题代表会议共同制订了一项指南，用以落实男女机会平等问题。

263. 受益于关于学徒培训机会问题决议项下的资助，会议于 1998 年初启动了一项叫做“16+”的学徒促进项目。在该项目的框架下，会议希望与所有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者合作，改善学徒培训机会的供给情况并激励女孩在选择道路时不受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桎梏。许多局部项目关系到受教育程度低的年轻妇女问题、女移民的融合问题以及改善培训供给情况问题。为增加学徒培训机会，建立了有针对性的市场调查制度。最后，对在职业培训方面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项目进行了协调工作。

264. 某些州为培训机构和指导部门制订了指令并实施了一些妇女促进项目。尤其是，这些州得到联邦在关于学徒培训机会问题决议框架下提供的支持，在以技术或自然科学为核心的行业中实施了一些妇女促进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多种措施：针对女性人口的学徒培训机会进行市场调查、针对未来的女学徒和培训企业发起的提供信息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鼓励选择传统上不属于女性的行业、出版关于特定主题的刊物、辅导、设立仅接受女孩的信息学班级。

265. 关于职业培训的联邦法⁹⁶如今允许成人参加**后续职业培训**或转行并取得联邦个人能力证书（职业培训法第 18 条及第 41 条）。该法还确立了**灵活掌握职业考试与高级职业考试**的原则。该制度特别让有家庭义务的妇女和男子可以循序渐进积累所需学分并分阶段通过考试。

专业高校与大学领域

266. **专业高校**是瑞士教育系统中重要的新生事物。然而，到目前为止设立的学校多是在以男性为主导的领域，而在妇女较多的领域（卫生、社会、艺术）却比较少。有关法律基础明确赋予专业高校鼓励妇女的任务：专业高校应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待遇平等并提高妇女的比例。⁹⁷ 在学校的批准程序中，联邦要研究所采取的有利于妇女的积极措施。在 2000—2003 阶段推进培训、研究和技术的框架下，议会给专业高校

⁹⁶ 1999 年 10 月 8 日关于职业培训的联邦法（职业培训法），RS 412.10。

⁹⁷ 1995 年 10 月 6 日关于专业高校的联邦法（专业高校法），RS 414.71；1996 年 9 月 11 日关于专业高校设立和管理问题的法令（专业高校法令），RS 414.711，第 11 条，附件第 11 章。

批了 1 000 万瑞士法郎用于促进机会平等。为明确这些资金的用途，有一个工作组接受联邦职业培训和技术局委托制订了一项行动纲领。这项面向专业高校的行动纲领在下列领域提出具体建议：设立机会平等女专家网络以及平等问题代表参与专业高校工作；提高认识和动员；改善专业高校的基本学习条件（例如，灵活的组织安排、跨学科、托儿所等）；促进和提高主要能力，性别问题研究并将成果转化到实践措施中。

267. 专业高校的组织安排和资助是各州管辖的，而联邦负责推动各个大学的工作。1999 年的联邦法⁹⁸指出联邦在这一方面的具体目标，尤其提及在大学各级实现男女平等(第 2 条 b 项)。1998 年联邦委员会关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推进培训、研究和技术的信件明确说，男女机会平等是一项贯穿各个层面的目标，应成为教育和研究领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的主导纲领。⁹⁹ 联邦委员会认为，就此而言，各大学在人事和任命方面实行的政策应缓解妇女目前在教工当中所占人数不足的问题，这是非常重要的。在鼓励接班和大学生涯规划方面妇女和男子人数的问题也是如此。

268. 自 1992 年起，联邦在专业高校开展了一项鼓励**学术接班**的特别方案。该特别措施规定 1992—2000 阶段妇女的配额为三分之一。项目开始以来经常超过这一目标，瑞士全国范围内的妇女比例有时达到 40%。从那以来，提升的人（男女数量相等）当中有大约 20%在大学取得了教授职位。2000—2003 阶段的配额定为 40%。鼓励大学接班方案还明文规定了灵活的年龄限制，尤其有利于因为承担家庭负担而延迟了职业生涯的人。

269. 上文提及的联邦委员会关于推进培训、研究和技术的信件为 2000 年至 2003 年**促进机会平等**划拨了 1 600 万瑞士法郎。联邦委员会希望女教授的比例到 2006 年能翻一番，从 7%增长到 14%。600 万瑞士法郎用于建立积极激励制度，每年奖励新任命的普通和特级女教授比例最高的专业高校。500 万瑞士法郎用于建立**良师益友**制度，对文凭和博士学位女候选人提供支持。鼓励机会平等方案资助了一项名为“Womentoring”的项目，提供给在伯尔尼大学接受基础培训或基本培训的女大学生。最后，500 万瑞士法郎用于在大学建立儿童看护机构及其运行，让教工和大学生有良好条件可以协调职业义务与家庭义务。瑞士大学会议负责管理该方案，并将其执行工作交给了一个领导委员会。

270. 鼓励获得教授职位方案也是由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领导的，该方案保证妇女在中间机构的提升。约 6 100 万瑞士法郎用于资助技术与教学机会。两性在每个研究学科中的人数平等应通过一项妇女占 30%的配额得到保证。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还领导其他提高妇女地位的孤立行动。

271. **瑞士科学技术理事会**建议各大学在其鼓励接班行动中多关注妇女，并为在科学接班和教工中提高妇女的比例制订指标性目标。自那以来，各机构促进平等的工作有不同进步。巴勒、苏黎世、伯尔尼、日

⁹⁸ 1999 年 10 月 8 日有关大学支助和高校合作的联邦法（大学支助法），RS 414.20。

⁹⁹ FF 1999 I 297。

内瓦、卢塞恩、纳沙泰尔、弗里堡和圣加伦以及苏黎世联邦综合工科学校和洛桑联邦综合工科学校都设立了负责平等问题的部门，其任务一般是制订有利于机会平等的措施并鼓励两性在所有职务和机构中有均衡的人数。负责平等问题的部门还负责对大学生、中间机构代表和教工成员的要求做出答复。

272. “妇女、女权、追求”等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在研究和教学中的地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组织继续为把关于性别的研究制度化而积极行动，并投身于在教学和研究方面争取男女机会平等。

D.) 消除各级男女角色定型观念（《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c 项）

273. 上述事实 and 数字以及最近对性别问题进行的研究说明，接受教育和教育方案在形式上的平等是为在此领域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必要阶段但并不是终结阶段。

274. 1993 年瑞士各州公立学校校长会议制订的关于男女在教育中平等的指令建议各州要注意使两性价值平等在交流形式和语言使用中得到尊重，并使平等成为教师的基础培训和进修当中一项必须的组成部分。由于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所以难以知晓各州是如何执行这些建议的。

275. 尽管**男女生混合教育**（男女同校教育）已经深入瑞士各级实践，但是该制度一直没有满足人们的期待。在国家研究方案 35 “妇女、法律和社会”¹⁰⁰ 框架下在学校范围内就性别问题进行的调查显示，全面男女同校教育对女孩不利，使对角色的传统划分更加固定。两种性别的学生对学校情况的认识方式是不同的。根据其他经验研究，女孩在教育中受到的重视比男孩少。另外，教师好像倾向于在男孩和女孩碰到困难时以不同的方式给他们以支持、以不同的方式给予表扬和批评、取得不同的结果。在男女生混合班级，孩子们直到进入青少年时期之前一般是在同一性别群体里成长。课堂上的相互作用一般主要由男孩统治：男孩制订游戏规则并保证使规则得到遵守，有时还带有攻击性。对女孩来讲，这使得她们或者参与到统治群体当中并采取竞争姿态，从而会被伙伴们甚至老师们批评为“缺少女性特征”，或者适应并接受男性统治。因此，瑞士各州公立学校校长会议建议，在不改变男女生混合原则的情况下，在平等问题需要时开展男女生分开教育。

276. 今天，瑞士人努力避免**给男女以定型形象**，在构想新教育方法时要考虑到平等权利问题。瑞士各州公立学校校长会议在其 1993 年指令中要求，教学和教育方法应涉及两种性别的生活方式和就业问题。人们注意到小学（妇女在小学的教师队伍中占多数）的书本中有一定的改善。但是，随着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他们还是经常遇到一些教育方法反映出一个由男性形象统治的世界。当前的学习计划、教育方法和练习系列给学生传输的世界形象往往更接近于男孩的世界而不是女孩的世界，其中的模范更常为男性

¹⁰⁰ Elisabeth Grünwald-Huber, Koedukation und Gleichstellung: Eine Untersuchung zum Verhältnis der Geschlechter in der Schule, 库尔/苏黎士, 1997 年。

而不是女性。妇女在其中多以传统角色、附属关系或服务职位出现，而很少是在决策位置。¹⁰¹

277. 二十年来，在多个学科中进行的关于性别问题的研究经常指出，知识传递中和研究中缺乏内容。妇女及其就业情况和生活方式以及由此带来的精神状态及行为实际上无论在哪个领域，从未被认为值得研究。相对于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关于性别问题的研究早已制度化，瑞士的大学和鼓励研究机构是落后的。如 1992 年瑞士各州公立学校校长会议指出，瑞士关于性别问题的研究只享用了很少一部分用于通常领域研究的基金。这就是为什么该领域的调查仍然是小规模和零散的。

278. 1993 年关于“妇女、法律和社会—通向平等之路”主题的国家研究方案 35 的推出，是瑞士实施妇女问题和两性之间关系问题研究活动的一个重要阶段。但是，为该方案提供的手段比较弱。瑞士大学会议还把对两性之间关系问题的研究作为其优先领域之一。瑞士科学技术理事会对教育和研究方面关于两性之间关系的研究(1995-1997)进行总结，要求国际女专家对瑞士的教育和研究就此主题进行分析。瑞士近几年关于妇女问题与两性之间关系问题的研究势头很高。但是，由于没有机构方面的足够支持，这一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关于性别问题的研究没有作为当前国家研究的优先问题，而且如今没有直接针对平等问题的国家研究方案。然而，人们注意到洛桑大学和巴勒大学设有性别问题的课程。

E.) 获得奖学金和助学金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d 项)

279. 发放个人公共助学金由各州主管。联邦为此向各州提供的资金约占各州发放奖学金和教育贷款支出的 40%。因此，有 26 个不同的助学金制度，各有不同的发放方式、形式和期限。各州有关规章没有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是与宪法第 8 条第 2 款禁止歧视的规定相违背的，在联邦法院是不经一驳的。

280. 没有就奖学金获得者问题按性别进行的全面分析。但是，人们注意到，某些决定奖学金发放的条件可能对妇女不利。例如，奖学金发放年龄在期限方面的严格限制对因家庭义务中断或延长学习的妇女特别不利。某些州规定了奖学金发放的年龄限制和最长期限，但是一般留有正当情况下做例外处理的可能性。有关规定有时明文规定，妇女重新融入或因家庭义务中断或延长学习可以作为给予例外处理的有效理由。对可以获得州奖学金的培训的培训的选择也可能因性别而有很大差别。另外，已婚奖学金获得者如配偶有收入则停止获得奖学金。越来越多地以需偿还贷款形式发放奖学金的趋势对取得文凭后因家庭义务无法从事全职职业活动的获得者来说是一个特别的困难。另外，由于妇女一般获得的酬劳较少，偿还义务原则上对她们更为沉重。

281. 为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奖学金，男女平等行动计划（参看上文 N.52）建议，各州灵活对待其年龄限制，

¹⁰¹ 关于教育中两性待遇不平等的问题，参看 2001 年 2 月 15 日欧洲人权法院对 Lucia Dahlab c/瑞士案件的判决，上诉 N. 42393/98，第 15 页及后。

特别是对正在接受教育而有家庭义务的妇女来说，还建议各州建立将两性区分开来的统计。在各州向联邦提出新的奖学金制度时，联邦尤其要检查事实上男女平等的问题。同样，瑞士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在发放鼓励接替奖学金时应考虑到候选人的家庭义务。

F.) 继续教育与扫盲（《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e 项）

282. 联邦统计局 1993 年所做调查得到的答复显示，继续教育在所有人看来是有积极意义的。大家认为职业继续教育是不可或缺的。继续教育还被看作是舒服的娱乐活动和交友机会。瑞士 38% 的成人每年都参加继续教育，但是在这两百万人中，各个阶层的人的参与程度并不相同。

283. 已经具有资格的瑞士年轻男子特别受益于职业进修机会。从事有酬劳动的人比其他人参加培训更多。就业妇女对职业进修机会的要求与其男性同事一样多。但是，妇女更多是在业余时间上课，而男子有更多机会在工作时间上课。雇主对妇女培训费用分担得更少，他们对妇女进修的鼓励要少于对男子。男子当中管理和领导的课程占第一位，而妇女更多选择自然科学、医学和语言领域的一般性培训。

284. 过去几年中，非职业性质的再培训机会大大增加。1999 年，参加此类课程的妇女是男子的两倍（分别是 18% 和 9%）。非职业性质的再培训往往让妇女可以获得建立在她们在家里从事的教育和家务劳动基础上的重要经验并发展她们的个性，但是，这类素质难以在劳动市场上有所发挥。

285. 在瑞士，成人教育是一个发展壮大的市场，虽然我们无法对这方面的机会有个整体看法。众多的公共和私人培训方案难以分类，在这方面取得的文凭的实用性令人怀疑。没有经过职业培训的妇女数量相对较多，由于种种原因，一旦进入成年，要想取得职业资格就有困难。对没有经过职业培训的人来说，参加后天基础培训的机会微乎其微，继续教育对他们来说是无法进入的。另外，有家庭义务的妇女往往没有足够的钱和时间参加基础培训和继续教育。然而，关于职业培训的联邦法¹⁰²让成人如今可以**参加后天职业培训**或改行并根据个人化方式取得联邦能力证书（职业培训法第 41 条）。1995 年起，妇女在参加学徒结束考试的人中占多数（65%）。

286. 面对九十年代初就业市场的整体萎缩，联邦委员会在**为再培训发起进攻**的框架下，确定了一系列措施，旨在鼓励各级各领域的职业进修，包括提高就业人口素质以补偿生产和服务业中人力资源饱和问题。应特别鼓励在临时离开就业市场（例如，为了承担家庭义务）之后希望重新从事职业活动的妇女。但是，自从 1994 年联邦通过经济措施之后，再没有推出任何新方案，为妇女谋利益的活动因此特别受到损失。这之后推出的重新安置无工作的人的方案给予了一定的补偿。

287. 直至 1995 年，联邦对在**大学继续教育**框架下安排妇女重新就业的特别项目给予支助。各大学继续自

¹⁰² 1978 年 4 月 19 日关于职业培训的联邦法（职业培训法），RS 412.10。

已提供资金提供一部分这种课程。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从 1991 年起向希望在医学和自然科学方面重新从事职业活动的妇女发放特别奖学金（Marie Heim-Vögtlin 方案）。1999 年发放了 13 份奖学金，总额为 130 万瑞士法郎。

288. 许多州以各种措施鼓励妇女重新就业，例如：支助面向妇女的课程和咨询与信息中心，向希望重新从事职业活动的妇女发放特别奖学金，或在职务或工资分类中考虑到妇女在重新就业以前在家所担当的教育和家务劳动。

289. 在瑞士，人们只是最近几年才（再次）谈及文盲问题。瑞士没有按照联合国目前定义的文盲方面的可靠数据。在成人中进行的功能文盲研究显示，妇女在各级（散文阅读、文件理解和数字使用）都与男子有不小的差距。总的来说，瑞士德语区 12.9% 的成人和法语区 14.2% 的成人可能在阅读和理解日常生活普通文章方面有重大困难。¹⁰³

290. 根据一项广为大家接受的对瑞士全国的评估，瑞士总共可能有 20 000 至 30 000 文盲。该数字只包括上过义务教育但不掌握阅读和书写的瑞士人。根据用来定义表达和理解困难的标准，这些数字应该调高。与国际相比，瑞士人在有关测试中获得的结果为差至一般。¹⁰⁴

291. 为改善所有学生的学习成绩，瑞士采取了一些全面措施，例如：教学帮助、补习班、延长学前教育、专业教育等。瑞士与其他经合组织国家一起参加了一项国际方案，其目的在于确定学生在完成义务教育时获得的为在社会上发挥积极作用所需能力和知识的程度如何。一系列的非政府组织还在地方上安排了一些课程（部分地接受地方当局的支助）以让成人在该领域取得进步。

292. 尽管没有统计，我们有理由认为，在瑞士，妇女、特别是外籍妇女文盲的问题比男子更大。多项可能加重文盲问题的因素在妇女的历程中更为显著，尤其是没有接受过学校教育、某些社会阶层及某些国家有反对妇女扫盲的传统环境、资金困难、家庭与工作双重负担或地方与家庭环境不需要维持所学知识，等等。在这种背景下，应当指出各州和市镇为外国人举办了数量众多的语言特别课程。

G.) 妇女辍学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f 项）

293. 瑞士没有关于妇女辍学的全面调查或数据。只有关于大学领域的统计让我们看出，妇女比男子辍学的更多（分别为 35.7% 和 27.8%）。尽管未对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进行研究，有可能这一差别是因为协调生育、家庭义务和学习带来的资金和实际困难引起的。因此，设立和发展如同联邦在大学积极支持的那样的托儿机构可能会对妇女辍学率有积极影响。

¹⁰³ 经合组织，《关注教育》。经合组织便览，1996 年，巴黎。

¹⁰⁴ Philipp Notter / Eva-Marie Bonerad / François Stoll, Lesen eine «Selbstverständlichkeit»? Schweizer Bericht zum International Adult Literacy Survey, 伯尔尼，1999 年。

H.)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的机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g 项）

294. 宪法第 68 条给予联邦鼓励体育运动、特别是体育培训、管理体育学校和制订关于青年从事体育运动的立法的权能。1972 年关于体操和体育运动的联邦法¹⁰⁵规定这些科目对义务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及中学是强制性的。这一教学是面向两种性别的学生的，包括平均每周 3 小时的体育运动。也向学生提供多种多样的体育活动供学生自愿参加，这一机会往往与私法体育协会的活动建立起联系渠道。

295. 联邦体育委员会与负责学校体操和体育教学的专家委员会联合制订一些指令，说明体育教学中男女混合与男女分离的可能性。教学不应受到对女孩和男孩体育能力偏见的桎梏，而应更多立足于女孩和男孩在体育方面的经验和兴趣。从社会角度看，面向不同年龄和能力的男女混合班级和群体的体育教学是非常重要的。

296. 青年+体育（J+S）是联邦与各州为鼓励 10 至 20 岁青年进行体育活动而设立的一个公共机构。其目的是让最大数量的青年有兴趣从事体育活动并在自己所选择体育门类进行训练。每年约有 850 000 名青年（其中 40%为女孩）参加 J+S 方案（1999 年：883 934 名参加者，其中 353 048 名妇女）。

297. 关于妇女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另请参看本报告 N.540 及后。

I.) 在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获取信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h 项）

298. 瑞士学校经常涉足保健、预防疾病和性教育问题，按照学校的等级采取多种多样的名称（例如，生命科学、生物学）和不同的形式。信息来源很多。瑞士全国、特别是在大城市，人们如有兴趣就可自由获得关于此类主题的出版物，并可自由进入面向大众或一些特殊类别人群的咨询中心。

299. 另请参看本报告关于第十二条的部分，N.451 及后。

J.) 妇女特别弱势群体

残疾妇女

300. 瑞士有专门针对残疾儿童的教育，采用一种特殊的教学——治疗性教学。

301. 针对残疾儿童的早期特殊教育（义务教育之前）的首要目的是采取治疗性教学措施并对家长提供支持。在义务教育期间，专门教育主要是在公立学校的班级或残疾保险承认并给予补贴的专门学校中进行的。一些医疗—教学部门还在儿童发音矫正、精神运动教育、操练疗法以及学生心理等领域提供多种援助。

¹⁰⁵ 1992 年 3 月 17 日鼓励体操和体育运动的联邦法，RS 415.0。

302. 完成义务教育之后，残疾青年有学习一门行业的机会。关于职业培训的联邦法¹⁰⁶准许在学徒期间或学徒结业考试时实行某些简化程序。

女移民

303. 1999/2000 年度，外籍入学儿童在瑞士的比例为 22%。但是人们注意到，该数字总括了各种融入瑞士的人群，既包括二代外籍父母在瑞士出生的孩子，又包括初到瑞士家庭的孩子，还包括只在学习期间停留瑞士的大学生。另外，各州之间外籍学生的比例差别很大。日内瓦的班级有 77% 的外国人，而外国人在上瓦尔登州只占总人数的 2%。从瑞士全国看，三分之一的义务教育班级接纳了大量不同文化或语言的学生，十分之一的班级仅由瑞士儿童组成，用他们的母语施教。

304. 至今没有对外籍女大学生的特殊情况和女移民在教育领域的情况进行太多研究。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女孩和年轻妇女融入瑞士教育系统越早，她们完成职业培训或高等教育的前景越好。人们看到各州为融合这一类别妇女所做的努力有很大差别。“16+”学徒促进项目（参看上文 N.263）对特别面向外国年轻女孩帮助她们接受职业培训的项目提供支助。第二代年轻女移民还因为在赋予她们性别的不同角色之间摇摆不定而经常遭遇一些特殊问题。

K.) 在瑞士发展合作方面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的目标

305. 瑞士发展合作努力促进伙伴国女孩和男孩平等地参加教育方案。这意味着女孩应与男孩上学时间一样长。1996 年关于基础教育的部门政策的目标是，通过改善地方基础设施、鼓励对教师的培训、鼓励教师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支持修正学习计划并促进通过有利于两性平等的立法，来优先促进对年轻女孩和妇女的教育。成人扫盲和非正规培训方案特别重视妇女的情况，让她们能够提高技能和能力并参与决策程序（例如在西部非洲和巴基斯坦）。

306. 1994 年关于职业培训的部门政策把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作为其五个改革重点之一。在此后的五年中，一些关于在职业培训方面对两性之间社会关系引起认识的论点得到发展，为更改现存方案和构想新方案提供了依据。这一思索的两个方面在现实中产生了特别的影响。一方面，把持续几年的培训分割成组成部分，通过设立更易于完成的几个阶段，为妇女接受基础培训和附加培训提供了便利。在有些国家，如玻利维亚、秘鲁或中美洲国家，结合这项措施还有针对性地利用教育优势。另外，作为面向纺织部门的传统导向的补充，在一些将来可提供更好前景的部门开展了培训。1996 年起，负责在发展合作方面提供职业培训的国际工作组对性别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要重视基础培训与职业培训之间的协调。此外，妇女占多数的非正规部门里的工作和培训是人们探讨得越来越多的一个主题。

¹⁰⁶ 1978 年 4 月 19 日关于职业培训的联邦法（职业培训法），RS 412.10。

307. 最后，奖学金与课程方面的瑞士发展合作政策的目的是鼓励妇女参加在瑞士组织的培训方案。

公约第十一条 – 消除就业中的歧视

308. 关于在瑞士的工作权利，参看 1996 年发表的瑞士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关于第 6 至 9 条的 N.75 及后部分。

A.) 工作权利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a 项）

309. 瑞士的法律并无明确保障工作权利的条款。三项有关在宪法中保障这一权利的提议都未通过公民表决。由国家保证工作权利因而没有在瑞士的法律体系中得到保障。然而，工作权利在某些州宪法中特别作为社会政策的目标¹⁰⁷得到保障。虽然联邦宪法没有确定工作权利，但却明确承认作为经济自由一个因素的工作的权利，如自由选择职业，自由参加经济活动并自由从业。这项宪法权利不仅对妇女有利也对男子有利。其实，宪法第 8 条第 3 款保障男女平等，并授权立法者保证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尤其是在家庭、教育和工作领域的平等。

310. 宪法第 94 条授权联邦和各州促进“人民的经济安全”。根据宪法第 100 条，联邦也应该在其当前政治框架下，特别为了“预防和减少失业”而采取措施。以《社会目标》为题，宪法第 41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联邦和各州应保证“所有有工作能力的人都能在平等的条件下通过工作维持生活”。

B.) 适用法律基础概述

同工同酬的宪法权利

311. 男女同工同酬从 1981 年起就受到了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保障，该条款此后被宪法第 8 条第 3 款第 3 句所取代：“男女在相同价值的工作中有权取得相同的报酬”。这项规定保证在相同的工作和相同价值的不同工作中获得同等报酬的权利。该规定构成一项直接适用的基本法律，也对私法关系有着直接影响。同酬权利是一项可在司法中援引的个人权利。

312. 有关宪法第 4 条的判例并不多。大部分情况下涉及的是各州和市镇行政部门的人员（一名女演员，一群护士、幼儿教师、家庭经济教师）。人们知道的私营领域案件很少。取证的困难，特别是关于所做工作的价值是否同等，对休假权利保护的不足以及在这方面进行诉讼耗费的时间和费用都是过去曾经、而且现在一直妨碍妇女作为当事人为争取同工同酬提起诉讼的主要障碍。¹⁰⁸

¹⁰⁷ 索勒尔州，第 22 条 d 项（社会目标）部分；巴勒-康帕涅州宪法，第 17 段 b、c 项；汝拉州宪法第 19 条（工作权利）；伯尔尼州宪法，第 30 条 a 款（社会目标）。

¹⁰⁸ 联邦司法和警察部成立的“报酬平等”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伯尔尼，1998 年。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义务法典第 343

313. 1996 平等法（见下文 N.314 及后）在第 3 条中重申禁止工资歧视的规定。该规定含有一项重要突破，因为它促进了相关要求的司法执行。然而，它没有指出何种工资差异是客观合法的。在最近的判决中，联邦法院认为工资的差异可以建立在一些可能影响工作价值的标准上，如培训，资历，专业资格，工作经验，具体分配领域，成绩和风险。¹⁰⁹ 此外，有些工资差异的原因若来自社会考虑，如家庭负担和年龄，¹¹⁰ 而不是直接来自劳动者进行的工作，则这种差异也可认作是合理的。最后，联邦法院的判例承认环境情况可以作为工资差异的原因，只要这种差异确实符合企业的一种需要¹¹¹（见下文 N.370 及后）。

平等法

特别禁止在就业中的歧视

314. 1996 年正式生效的**平等法**¹¹² 是以特别在就业方面给予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的宪法授权为依据的。其目的是“促进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平等法第 1 条）并主要涉及**工作领域**。它不仅适用于私法劳动关系，同时也适用于联邦、各州和市镇确立的公法劳动关系（平等法第 2 条）。该法第 3 条阐明应全面禁止歧视：禁止以性别为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做出不利于男女劳动者的行为。性骚扰被视为一种歧视（平等法第 4 条）。

315. 禁止一切歧视主要适用于招聘、分配任务、改善工作条件、培训和职业进修、提升和解除劳动关系方面（平等法第 3 条）。遭遇歧视的人员可以要求法院警告、禁止和制止歧视行为（平等法第 5 条第 2 款）。当歧视表现为拒绝聘用或解除私法劳动关系时，受害人可以单方要求给予赔偿（平等法第 5 条第 2 款）。保留要求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以及按合同的最优惠条款提出要求的权力（平等法第 5 条第 5 款）。

316. 平等法从几点上促进了禁止在就业中进行歧视的司法执行，例如减轻了男女劳动者的举证责任：受害人不必提供事实证据，而只要证明歧视可能真实存在即可。然后，雇主有机会证明原告指控的待遇不平等现象并不存在或这种不平等与性别毫不相关而是建立在客观原因之上的（平等法第 6 条）。联邦法院在平等法生效之前就在其判例中确认，应由雇主来证明存在客观原因表明不平等的合理性。¹¹³

317. 然而，这种减轻举证责任的做法既不适用于有关招聘或拒聘中的歧视诉讼，也不适用于性骚扰诉讼。

条，对由工作合同引起的诉讼可进行简单、快捷，原则上免费的诉讼。

¹⁰⁹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II 368, 373, 124 II 409; 124 II 436 及附注。

¹¹⁰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II 368, 373; 118 Ia 35; 117 Ia 270。

¹¹¹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I 368, 373, 377; 125 I 71; 118 Ia 35; 113 Ia 107。

¹¹² 1995 年 3 月 24 日联邦男女平等法（平等法），RS 151.1; 还见 Margrith Bigler-Eggenberger/Claudia Kaufmann (编辑)，《平等法评述》，2000 年，洛桑。

¹¹³ 联邦法院判决 113 Ia 116, 评述 4a。

而这些恰恰是对受害人来说最难举出歧视性待遇证据的情况。不过，减轻举证责任做法的延伸特别是在性骚扰的情况下可能被滥用，对此的担心在议会审议法律时占了上风，因为这样将由雇主负责提供否定事实的证据。此外，如描述该部法律起源的文件所指出的，雇主应该积极参与调查程序。¹¹⁴

318. 另一个旨在促进司法行动的方法是给予负责促进男女平等的职业组织和协会以行动资格（见平等法第 7 条）。当诉讼的结果很有可能将影响众多的劳动者时，哪怕影响是潜在的，这些机构也可以要求法庭确认歧视行为。¹¹⁵

319. 对某一职位提交申请的人如果没有获得聘用可以要求雇主**以书面形式说明做出此决定的原因**（平等法第 8 条）。

320. 报复性解雇是可以解除的。在企业内部诉愿程序期间、调解程序或司法程序期间，以及在这些程序结束后 6 个月之内，防止被解雇的保护都是有效的（平等法第 10 条）。

321. 对于私法关系，法律要求各州指定调解所，为各方免费提供建议并帮助他们达成庭外和解（平等法第 11 条）。

322. 义务法典第 343 条关于劳动权利纠纷的特别规定也适用于有关歧视的纠纷。因此，各州应该为这些纠纷制订**简单、快捷、免费的程序**，法官应**确定指定的事实**（指定的准则）并对举证进行自由评价。此外，各州不能排除书面程序，也不能排除各方请人代理的权利（平等法第 12 条）。

323. 自从 1996 年平等法生效实施以来，在一审中遵照平等法做出了多项司法判决。对这些判决的某几项进行了上诉。联邦法院遵照平等法做出了几项判决，¹¹⁶ 而其它几个案件仍悬而未决。虽然还没有具体数据，但可以料想为数众多的纠纷已经通过义务调解所和庭外和解得到了解决。

324. 最后，平等法为支持在就业方面的促进平等方案和一些为职业妇女及因家庭原因中断职业活动而希望重新就业的妇女和男子提供建议的部门提供了法律基础（平等法第 14 和 15 条）。

劳动法

325. 除某些例外情况之外，劳动法¹¹⁷ 适用于所有公有和私营企业。该法尤其不适用于家族企业、公共行政部门、园艺及农业企业，渔业和私人家务；同时，某些劳动者被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特别是教

¹¹⁴ 见议会辩论：1994 年国民院官方公报第 228 页及后和 1994 年联邦院官方公报第 808 页及后。

¹¹⁵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 71。

¹¹⁶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 71, 125 II 385, 125 II 530, 125 II 541, 125 III 368, 124 II 409, 124 II 436, 124 II 529。

¹¹⁷ 1964 年 3 月 13 日关于工业、手工业和商业领域的劳动的联邦法（劳动法），RS 822.11（2000 年 8 月 2 日的情况）。

士、瑞士航空运输公司的机组人员、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人员、独立艺术家、科学家、医生助理、私立学校教员、教员、教育家、社会福利员、一些机构的监督人、家庭劳动者。然而，关于健康保护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生育期间健康保护的规定，劳动法第 35 条）尤其对政府、高级领导、独立艺术家、科学家和医生助理是完全适用的。该法规范劳动时间、休息时间及劳动者保护问题，包括关于保护怀孕妇女和哺乳母亲问题的特别规定。她们的劳动条件应得到改善，以避免损害她们本人及孩子的健康（劳动法第 35 条及后；另请参看下文 N.445 及后）。规定劳动和休息时间应尤其考虑到**男女劳动者的家庭责任**。未经劳动者同意，不能要求他们加班，他们可以要求中午享有至少一个半小时的休息时间。最后，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可以在出示医疗证明的情况下，最多休假三天以照顾患病的孩子（劳动法第 36 条）。

326. 在 1998 年修订之前，劳动法一直禁止妇女在**夜间和星期天**从事工业领域的工作。联邦法院曾对这一规则提出批评，因为它与两性待遇平等¹¹⁸的原则不相容。对劳动法的修订删除了这一形式上的不平等，瑞士通告废除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89 号公约，该公约全面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瑞士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该公约要求缔约国对有家庭义务的男女劳动者采取优惠措施。

劳动合同法

327. 这里还应提及劳动合同法的一般条款，其决定性内容列在瑞士义务法典第 319 条及其后各条中。其条文不因男女而异。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条款为规定个人合同中的劳动关系提供了可能性，但这些条款以约束性规则的形式设立了一些重要限制并且提出一些任择条款来解决个人劳动合同并未涉及的问题。此外，联邦和各州可以宣布在某一特定领域、由雇主协会和工会（社会合作伙伴）达成的劳资协议同时也适用于该领域没有加入该劳资协议的雇主和男女劳动者。¹¹⁹

C.) 进入劳动力市场，劳动条件和继续教育（《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a、b、c 项）

实际情况

从事带薪工作和就业程度

328. 联邦统计局定期利用随机的样品进行有关就业人口的调查。就业人口调查表明几年来妇女从事的带薪活动越来越多。但是对妇女而言，其区域差异要比男子大得多。这就令人想到妇女的角色定型对妇女从事工作的比率有所影响，而这一比率也是随区域而有所不同。

329. 妇女的**带薪工作**在几点上，特别是在就业率、工作时间长短、职业情况等方面，与男子有所不同。

¹¹⁸ 联邦法院判决 116Ib 283 及后。

¹¹⁹ 1956 年 9 月 28 日的联邦法允许扩大劳资协议的适用范围，RS 221.215.311。

这一不同应放在更广泛的有酬劳动和无报酬劳动分配情况的背景下来看。妇女有酬劳动的某些特点应该和妇女的家庭状况、其生活的家庭类型以及她对家庭提供的劳动结合起来。总是妇女担当一大部分的家庭和家务任务（参见下文 N.344 及后）。

330. 自二战以来，妇女在瑞士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不断加强。虽然九十年代遭遇经济低靡阶段，但是妇女并没有从劳动力市场上退出，即使她们的就业率总是要比男性的就业率低得多。1991 年至 2000 年期间，妇女的就业率增加了 0.8 个百分点，达到了 57.8%。而在男性中，这一百分比下降了 3.1%，达到 77.8%。妇女在所有就业人口中的比重从 42.6% 增至 44%。然而，这一增幅来自从事非全职工作妇女人数的增长（15.8%），同一时期，从事全职工作的妇女人数有所下降。从瑞士的适龄劳动人口来看，即在 15 至 61 岁的妇女以及 15 至 64 岁的男性中，在相同情况下不从事带薪工作的男性（10%）要比不从事带薪工作的女性（25%）少得多。

331. 由于教育水平的总体提高和一些经济原因，参加工作的中年妇女人数近十年中大大增加，特别是有子女的妇女越来越经常地从事职业活动。有更多的妇女协调了家庭劳动和职业劳动的关系。九十年代，约 40% 的从业妇女由于第一个孩子的出生而中断了她们的职业活动。对于剩下的 60% 来说，这一情况不足以构成离开职场的原因。然而许多已经有孩子的妇女从事非全职工作，原因主要是缺少可以接替家庭工作代为看管孩子的接纳机构（参见下文 N.441 及后）。

332. 没有根据性别做出的有关**就业安全**的统计。

职业情况

333. 妇女和男性按不同的方法从事带薪工作。越来越多的妇女在科学和脑力劳动领域以及管理人员岗位从事工作。然而，担任负责职务的妇女还是比男性少。总的来说，妇女的职业地位比男性低。18% 的男性从事独立工作，而妇女为 11%。37% 的男性是受雇佣的管理人员，也就是说他们处于企业的领导阶层或者拥有领导职能，而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妇女（22.6%）处于相同的情况。与之相反，62% 的妇女是无领导职能的雇员，而男性是 43.1%。这种不平等的现象只有一部分来自教育水平的不同。其实，在拥有同样教育水平的妇女和男性中，人们也能观察到这种职业情况差异。妇女中在各个级别的无领导职能雇员人数比例要高于男性。这一差异主要是因为无法与职业生涯相协调的家庭责任仍然在很大程度上落在妇女的肩上。

334. 如果考虑到三大经济产业中——第一产业（农业、畜牧业、林业），第二产业（工业和手工业），第三产业（服务业）——就业人口的情况，人们注意到两性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二十年来改变甚微。例如，83% 的妇女从事服务行业的工作，男性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人也很多（60%），但是不像女性这么集中。34% 的男性从事工业和手工业工作。如果看一看 1999 年中从事的行业（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就能注意到男性首先从事的是一些手工或类似的行业（24%）、学术行业（19%）和技术行业（18%）。而女性主要从事技术行业（24%）、商业（23%）和服务及销售行业（21%）。如果对各经济部门（根据

NOGA 分类)的就业人口进行分析,就能注意到男性首要从事的是加工业(23%)、地产业、租赁业、信息技术及研发工作(12%)和建筑业(11%)。在妇女中,排首位的行业是卫生和社会服务(18%),然后是商业(17%)、其它服务业(11%)和加工业(10%)。

就业程度

335. 今天可以观察到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就业率有很大的差距。非全职工作还是一种典型的女性就业形式。1999 年,82%的在瑞士从事非全职工作的人是女性。而男性的就业结构非常统一,主要集中在各个年龄段的全职工作上,妇女的情况就非常不同。根据年龄的不同,从事非全职工作和全职工作的妇女人数也不同。总的看来,25 岁以上的妇女主要从事非全职工作,其就业率随她们家庭和个人需要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妇女人数在 1990 年和 1999 年间增长了 15.8%,这一人数在 2000 年略有下降(降了 1.9%),而在男性中这一趋势恰恰相反。此外,外籍女性从事非全职工作的(37.8%)比瑞士女性(52.8%)少得多。

336. 从事非全职工作的人(就业率小于 89%),以百分比计

	1991	1999	2000
男性	7.8	9.4	10.3
女性	49.2	54.6	53.5
总计	25.4	29.4	29.3

337. 在那些没有小于 15 岁孩子的家庭中,女性从事全职工作的比例较高,而一般生活在有孩子的家庭中的妇女从事着非全职工作——如果她们从事带薪工作的话。与之相反,男性的就业比例几乎不因家里有没有孩子而变化。根据就业率,非全职工作提供的就业安全性更差,它同时也限制了培训、从事职业和获得升迁的机会,对职业风险的社会保障会有所影响。

338. 根据 2000 年瑞士就业人口调查,很多就业人员希望提高就业程度。虽然几个月来的经济情况很好,他们的数量却保持不变:8.7%的可就业人口认为自己就业不足,其中有 78%的是女性。

失业

339. 瑞士在九十年代未能避免失业问题。失业殃及的主要是缺少专业资格的人员和外国人。从地域上说,法语区和意大利语区的失业情况更严重。与之相反,各年龄段之间的差异很小:比如年轻人中登记失业的人数并不比年长者多。失业率从 1989 年的 0.5%增至 1994 年的 4.7%。然而,在这一时期,由于大批移民涌入,就业人口的数量增加了 85 000 人。继 1997 年达到一个高峰(总体 5.2%,妇女 5.7%)之后,失业率在 1998 年重又降至 3.9%(其中妇女 4.4%)。如今,失业的妇女人数还是比男性多(2001 年 5 月失

业率：妇女 2.1%，男性 1.4%）。外籍妇女尤其受到影响，因为她们占了登记失业妇女中的三分之一。

340. 在不同类别的无业人员中，女性和男性的比例有所不同。只有 35% 的失业妇女在就业机构以失业者身份登记并领取失业保险金，而 65% 的失业男性都处于这种状况。妇女的失业危险更高，但是她们却较之男性更少地求助于负责帮助失业人员的机构。一些结构性因素可以解释这一令人困惑的现象，比如缺乏对妇女所拥有权利的认识，对妇女劳动权利接受程度的不足，配偶或伴侣的收入水平高，由于有家庭义务妇女更难满足失业保险的条件（如必须立即接受提供的工作），以及由于在长期失业的人数中妇女的人数过多，其权利已过期，因而无法要求失业保险补偿。

工作条件

341. 一些妇女（其中外籍妇女数量特别多）从事条件特殊并且往往不稳定的工作，工作时段和长短以及工作合同不符合通常的标准（比如在家工作、临时工作、为个人工作、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20 小时的独立工作、每周时间不超过 6 小时的带薪工作）。在家工作除受民法典和有关劳动条件的劳动法条款管理外，还要接受一部特殊法律¹²⁰（关于这些特殊条件可能对社会保险提供的保护产生的影响，参看下文 N.393 及后）的管理。应召工作近年来特别是在妇女中有所增加，而这种工作形式的特点是经济的不稳定性和无法与家庭义务协调的规划困难。

基础培训和进修

342. 今天，几乎所有的年轻女性都很自然地进行了义务教育后培训和**职业培训**，即使在选择职业的方式方面两性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参看报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的部分，上文 N.253 及后）。

343. 瑞士的法律不向男女劳动者提供继续教育的权利。但是很多部门的劳资协议规定了**职业进修**的问题，很多企业在劳资协议框架之外进行继续教育。然而，职业进修领域的总体情况在很多方面仍然无法令人满意。联邦委员会以公设的形式通过了国民院议员 Rechsteiner 提出的一项提案，并将研究在义务法典有关劳动合同的条款中加入关于继续教育的规定。

无报酬劳动及其价值评估

344. 在瑞士，人们只是最近才开始从男性和女性的不同角度研究无报酬劳动——如家庭任务和家务劳动、义务劳动、名誉职务、无报酬的非正式工作。关于家庭任务和家务劳动，联邦统计局的一项研究表明，男性和女性角色的传统分配在 1999 年继续在包含一对夫妇的家庭中占上风。¹²¹ 在 72% 的只有夫妇二

¹²⁰ 1981 年 3 月 20 日关于在家工作的联邦法，RS 822.31。

¹²¹ 联邦统计局，《劳动但无报酬，为家庭任务和家务劳动，名誉和志愿活动以及互相帮助而花费的时间》。纳沙泰尔，1999 年。

人的家庭中和 90% 的除夫妇之外还有年龄小于 15 岁的孩子的家庭中，主要是女性承担了家庭任务和家务劳动。即使在那些从事全职有报酬工作的妇女中也只有 25% 可以与其伴侣平摊劳动。妇女在家里为家庭工作的时间是男性的 2 倍，有孩子的妇女承担了大部分的家庭任务和家务劳动（54 小时，而有孩子的男性为 23 小时）。15 至 24 岁之间的年轻女孩平均每周花费 13 小时帮助料理家务，而她们的兄弟花费的时间只是 8 小时。对独自抚养孩子的人而言，家庭任务和家务劳动是他们的第二大工作。除此之外，还有通常非常重要的职业义务，使得在这种情况下要做的事情累计达到极限。虽然角色分配并不平等，在可比较情况下女性和男性总的工作负担差不多，但是男性是在有酬劳动中倾注了更多的时间。

345. 最近，联邦统计局的一项研究¹²²凸显了两性在义务劳动方面的明显差异。在瑞士的常住人口中，26% 的人在一些机构和组织中从事至少一项无报酬活动、义务活动或志愿活动。在这类人中，男性的人数要比女性更多（29% 的男性和 20% 的女性）。然而，男性更多是投身于体育和文化协会或政治任务和利益集团，女性则大部分活跃于一些社会或慈善组织以及教会机构。在这一领域同样也能观察到在担任领导职位方面的重大差别，女性较少担任这些职位。

346. 相反，非正式的无报酬劳动主要由女性来干。主要是一些妇女在从事着互助网络的工作。29% 的妇女（17% 的男性）参与了对家庭之外的人提供帮助的无报酬劳动（帮助邻里、照料不是自家的孩子、零星服务）。

347. 在瑞士也一样，无报酬劳动被赋予的价值较之经济和社会的重要性而言被大大低估了。联邦统计局在 1999 年对无报酬劳动的货币价值评估做了一项研究，¹²³ 分析了瑞士现行的不同评估方式，并估计每年提供的无报酬劳动的价值根据不同的评估方式约为 2 150 亿法郎至 1 390 亿法郎。就前一个数字而言，评估认为妇女在所创造价值中所占的比例是男性的三倍；就第二个数字而言，妇女所创造的价值比例也大大高于男性（23% 对 14%）。

348. 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在 1997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开启平等之门的钥匙是在女性和男性之间更好地进行有报酬工作和无报酬工作的分配。¹²⁴

联邦和各州采取的措施

总体措施

349. 平等法允许联邦对公有和私有机构提供有助于促进在就业中促进男女平等方案的资金援助或自行

¹²² 联邦统计局，《瑞士的自愿劳动情况》，纳沙泰尔，2001 年。

¹²³ 联邦统计局，《无报酬劳动的货币价值评估：以瑞士就业人口调查为依据对瑞士进行的经验分析》，纳沙泰尔，1999 年。

¹²⁴ 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Weniger ist mehr. Konzepte zur Umverteilung von Arbeit zwischen den Geschlechtern，伯尔尼，1997 年。

开展此类方案。此类方案可以涉及培训和进修领域，让“两性更平等地参与在所有的职位以及所有级别上的各种职业活动”或者更好地协调职业活动和家庭义务间的关系（平等法第 14 条第 2 款）。将向最具创新性和具体的、有长期效力的项目提供支持。联邦还向就就业问题对妇女提供建议和信息的私营机构提供帮助。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以平等法的名义总计花费了 1 320 万瑞士法郎作为财政支援。在提交的 341 项津贴申请中，176 项已被接受。¹²⁵

350. 如上文所述的职业培训情况，联邦委员会采取了多项措施来鼓励妇女走上**职业培训**之路。为鼓励接班、增加学徒培训机会而采取了不同措施，特别是有关学徒培训机会的法令，这些措施将有利于逐步减轻就业市场上男女隔离的现象（参看报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 N.262 及后部分）。

351. 关于联邦为防止失业风险、促进妇女融入和重返职场而采取的措施，参看下文 N.410 及后。

352. 关于鼓励职业进修的措施，参看上文 N.282 及后。

353. 在联邦为促进妇女经济独立所欲采取的各项措施框架下，联邦统计局继续并加强对无报酬劳动、特别是家务劳动进行统计和评估方面的工作。

作为雇主的联邦和各州

354. 作为雇主，联邦的目的是在联邦政府中改善妇女的代表情况及其职业情况。1991 年联邦委员会就改善女性在联邦政府中的代表情况和职业情况颁布的指令要求，**妇女可以在雇用，升迁，获得学徒培训机会和进修方面享受有针对性的优先待遇。**

355. 联邦提供的职位应该明确地面向男女两性。一些挑选标准，如团队工作能力、谈判能力或丰富的经验等，应当和领导决策能力或职业经历长短等这些由于现行的两性角色分配而更能反映男性特点的标准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除非是完成工作不可或缺的条件，否则不能有军事级别的要求。如果在政府某个大单位担任某种职务的女性人数过少，那么招聘时应提及女性候选人特别受欢迎。若可能，应该在招聘面试中面试相同数目的女性和男性。在相同资质的情况下，如果女性在政府部门中的代表性不足，那么应该优先考虑女性候选人。为了判断资质是否相同，不仅应该考虑培训和职业经历，也应该考虑职业外活动，如教育活动或在社会机构中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在分配学徒培训机会时，应该在资质相同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性，直至一个行业的岗位由男女平均拥有。

356. 应该在较高的职位上鼓励非全职工作，但非全职工作不应影响到职业生涯的发展。

357. 上级应该定期地把**进修机会**告知女性员工本人。无论其就业程度如何，女性利用这一进修机会的做

¹²⁵ 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1996/97 年度资金申请；1998 年接受的申请；1999 年接受的申请；2000 年接受的申请。

法应当受到鼓励。女性在具备培训所要求的能力并希望参加培训的情况下，应该能够参加全面培训的课程，而不用考虑她是否属于通常所要求的某一类高工资级别员工。以前的女性员工和正在休假的女性员工希望在职业上得到重新安置的，可以参加一些为此目的而设置的进修课程。联邦政府在基础培训和所有适合的继续教育课程中都考虑到了男女平等这一主题以及妇女晋升机会的问题。此外，还针对这一主题设置了特殊课程。在相同资质的情况下，如果没有达到男女均等，那么会由妇女来决定如何分配全部的继续教育课程。这一做法主要适用于如领导研讨会之类的到目前为止一直由男性教授的课程。如今由女性来指导这些课程被认为是正常的。

358. 一些部门和联邦办公室被要求制订并实施一些**妇女晋升方案**，每四年就该方案进行汇报。2000年，联邦人事局就1996—1999年第二阶段的妇女晋升情况发表了报告，表明三分之二以上的被评估单位都起草了妇女晋升方案，一些方案已在半数以上的办公室实施。根据不同的单位，这些方案实施的力度和所获成功多少有所不同。联邦委员会在核可这一评估报告时，下达了一系列任务，旨在进一步加强在机会平等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要在2003年以前将妇女在负责人员中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五。

359. 联邦委员会在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工作框架下核可的《男女平等》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旨在改善将来对联邦委员会指令的执行情况。将采纳一种中央监控手段以便更好地了解实质性的进展。此外，妇女的平等与提升应当被视作一项重要的领导任务并列入干部提升标准。

360. 很多州和市镇的行政管理部门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改善妇女的职业情况并增加妇女在负责岗位上所占的比例。大多数州以多种形式通过了一些措施或整套计划（法律、指令、指示、整套进修和机会平等实施计划、政府行动计划和行政改革项目内容）。各州和市镇的行政管理部门采取了多种战略来鼓励聘用和挑选女性：在招聘职位时采用中性措辞、重新定义筛选标准和招聘要求、重新评估职位并且——这种情况更少——在资质相同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女性候选人，同时它们还注意提供特定的培训和建议（基础培训和有关妇女及平等问题的继续教育，针对妇女的管理课程，监护，再就业和职业管理的建议）并发展新的工作时间架构（特别是非全职工作，以年为基础，灵活的工作时间等等）。近来，一些州更加注意职业活动和家庭间的协调问题，家庭对女性而言意味着一项更重的负担。这些州试图提出一些相应的组织和机构措施（例如，提供家庭以外的接待机构或采用更为灵活的时间安排）。一些关于联系现行行政改革项目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的调查对这一努力做了初步总结。两个州定期汇报有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巴勒—维尔州和伯尔尼州）。

D.) 有关在劳动场所中性骚扰的个案

361. 多项法律就在劳动场所制止和防范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做了规定：

- 瑞士刑法典¹²⁶ 惩罚某些形式的、特别是在劳动场所发生的性暴力行为。例如，瑞士刑法典第 193 条对利用受害者所处的困境或建立在工作关系中的从属关系或任何其他性质的从属关系，迫使受害者进行或遭受性行为的人处以监禁。此外，根据瑞士刑法典第 198 条可以对用性行为范畴的身体接触和粗话冒犯他人的人追究法律责任。
- 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条款要求雇主尊重并保护男女劳动者的人格，特别是防止性骚扰（义务法典第 328 条第 1 款¹²⁷）。
- 劳动法第 6 条第 1 款要求雇主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雇员的人身安全。
- **平等法**将性骚扰视为歧视。性骚扰的定义是“所有以性为特征的不当行为或其他与性有关的、伤害劳动场所的工作人员尊严的行为”。这一定义中特别提到“为了从受害者那里得到与性有关的好处而进行威胁、许以利益、强加约束或施加各种形式的压力的行为”（平等法第 4 条）。平等法允许受害者直接通过法律行使防范或停止歧视的权利。该法律指出在性骚扰的情况下，雇主在不能证明自己已按照经验采取了适合当时情况的、在此类情况下可以合理地要求他们采取的措施时，应向受害者支付一笔赔款。这笔赔款的数目视具体情况而定，但是不能超过 6 个月的瑞士平均工资（平等法第 5 条）。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近年来曾经审理过几例性骚扰案，联邦法院特别确认有关性的言语、淫秽粗俗以及令人尴尬的评论都属于性骚扰范畴。¹²⁸
- 此外，平等法还赋予联邦权利，支持以反对在劳动场所的性骚扰为目的的促进计划。

362. 政府作为雇主也遇到了这一问题。联邦政府的多个下属单位近年来采取了一些措施。联邦人事局针对这一问题为联邦政府负责平等问题的代表组织了一些进修课程。一些拥有行动权限的负责人（干部、人事负责人）拥有一系列防范和打击在劳动场所进行性骚扰行为的手段。

363. 许多州也表现出了与**在工作场所的欺侮行为和性骚扰现象**做斗争的意愿并为此采取了具体措施。从组织以工作场所欺侮行为和性骚扰为主题的吹风会、培训和进修，到创建信任小组以倾听受害者倾诉，为其提供建议并提供对施害者惩罚的建议，再到针对这一问题颁布行政指令、指示和公示，它们选择了多种方法。

E.) 报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d 项）

现实状况

364. 尽管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在近十年来有所缩小，但人们仍然在今天的瑞士观察到了性别之间巨大的

¹²⁶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刑法典)，RS 311.00。

¹²⁷ 1911 年 3 月 30 日补充瑞士民法典的联邦法（第五卷：义务法典），RS 220。

¹²⁸ 见 126 III 395。

报酬差异。据统计，在私营部门女性的工资平均要比男性低 21.5%。在公营部门，工资的差距要比私营部门小得多：这一差异 1994 年为 13%，1998 年降至 10%。

365. 即使妇女所在的职位有着同样的水平要求，但是她们得到的工资却较少。人们甚至可以观察到随着水平要求的提高，这种差异越来越大。根据其所受的培训不同，妇女所挣的工资要比男性少 16%（职业培训或学徒培训，高级职业培训）到 22%（普通大学，高等大学）。根据职位高低的不同这种差异同样有所变化：在基层管理职位上的差异是 16%，而在中高层管理职位上的差异是 22%。例如，一名有着大学学历的妇女在中高层管理职位上所得的报酬平均要比她的男性同行低 24%，而对结束了学徒培训的妇女而言这一差异仅为 19%。¹²⁹

366. 下图根据性别不同指出了公营及私营部门的全职工作者每月毛工资的分布情况(以百分比表示)：

月毛工资	总计	女性	男性
0—3 000	3.5	8.7	1.6
3 001—5 000	36.7	56	29.8
5 001—7 000	35.6	25	39.4
7 001—10 000	16.9	8.5	20
> 10 000	7.3	1.8	9.2
总计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1998 年瑞士关于工资结构的调查。

367. 本表指出 64.7% 的女性全职工作者每月的收入为 5 000 法郎以下，而仅有 31.4% 的男性属于这一类工资水平。在最低的工资类别中，差异仍然是巨大的：8.7% 的女性全职工作者每月收入低于 3 000 瑞士法郎而只有 1.6% 的男性全职工作者处于这一情况。在这一类别中通常都是些外国妇女，特别是来自南欧和非欧洲国家的女性。与之相反，大约 29.2% 的男性每月的收入超过 7 000 法郎，而只有 10.3% 的女性能够达到这一水平。能够达到最高工资类别的妇女只有 1.8%，而男性则为 9.2%。

¹²⁹ 有关这一问题请阅读 Y.Flückiger /J. Ramirez，《在 1994 及 1996 年联邦就业服务法基础上进行的男女工资比较分析》，日内瓦，大学就业观察所。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和联邦统计局发表了这项研究的简介：《走向同酬？》 伯尔尼和纳沙泰尔，2000 年。

联邦采取的措施

制订劳动评估标准

368. 实施同工同酬原则要求对工作进行比较以确定它们是否具有同样价值。几年来，劳动和平等学专家致力于制定一些方法以便进行就性别而言**中性的劳动评估**并籍此建立没有歧视的报酬体系。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于 1996 年颁布了一些非歧视性的劳动评估文件。¹³⁰ 将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工资差异以及劳动岗位评估问题的探讨及分析，发展建立在中性标准基础上的劳动岗位评估体系，并对女性从事的典型职业中的工资结构进行研究。为了避免按劳取酬的体系在实施过程中引起新的对妇女的歧视，应当建立一些机制以便考虑到两种性别自身特有的因素来评价男性及女性合作者的业绩。

369. **联邦政府**应建立以对传统上由妇女占据的岗位所要求的重新定义为依据的新的**岗位评价制度**。人们将核实目前实行的薪酬制度是否含有直接或间接的歧视机制，必要时，可对其进行调整。某些州政府已经着手或打算在其薪酬或岗位分类制度改革的框架下，以对男女两性中立的标准为依据，修正对其岗位的评价（按照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制订的 **ABAKABA** 模式）。尤其是阿尔戈维州和弗里堡州有在这方面的项目。

联邦法院关于同酬问题的判例

370. 在引入宪法第 4 条第 2 款/宪法第 8 条第 3 款之后的二十年间，向联邦法院提起了 65 宗关于同酬问题的诉讼，大部分是关于在公营部门支付的薪酬问题的，而且主要是对“同等”职业之间的歧视的抱怨。因此，诉讼主要涉及对公营部门某一薪酬总体制度中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行业(护士、幼儿教师、家庭经济 and 手工劳动教师、正音科医生)的分类的批评。很少有诉讼是关于同工不同酬问题的。只有两起有关薪酬平等的诉讼涉及私法劳动关系。无论如何，联邦法院在介入授予各州的对某些特定工作进行评价并在其薪酬制度中进行分类的自由时，总是持一定的保留。

371. 如果男女之间工资的差异是建立在客观标准上的而不是因与性别有关的原因而起的，那就是有客观依据的，而不是歧视性的。这可能涉及与工作或工作的实施（培训、技术资格、经验）有关的原因。还有个人方面的原因，如业绩、年龄、资历。最后，联邦法院还指出了社会方面的原因，如家庭义务。在其最新判例中，联邦法院还谈及经济方面的论据，如市场状况或行情的特殊性。然而，联邦法院明确指出，这些原因只有在严格限制之内、并且只有在同样适用于两种性别的雇员时，才是可以接受的。¹³¹ 由于男性劳动者在市场上占据更强的地位，市场标准一般对男性劳动者更有利。

¹³⁰ 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实践中的同酬，两项无性别歧视的劳动评估工具》，苏黎世，1996 年。

¹³¹ BGE 125 III 368 意见 5c。

F.)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e 项）**社会保障制度总体介绍**

372. 瑞士的社会保障制度是逐步建立起来的，而且带有一定的实用主义特点，这尤其是因为瑞士的联邦结构及其半直接民主制度而形成的。该制度如今呈现为一个杂和体，其中每个保险门类保留各自的特点（尤其是人员适用范围和融资方式方面）。瑞士社会保障制度的各个门类给予下列补贴：

- 医药费用报销；
- 疾病补贴；
- 失业补贴；
- 养老补贴；
- 工伤与职业病补贴；
- 家庭补助；
- 残疾补贴；
- 孤寡补贴。

373. 生育补贴按照联邦疾病保险法发放（参看下文 N.400 和 437）。

养老、孤寡及残疾补贴

374. 根据宪法第 111 条第 1 款，联邦“采取措施以确保足够的养老、孤寡及残疾储备金”。该储备金依赖于三项支柱，即联邦养老、孤寡及残疾保险（养老和孤寡保险/残疾保险），职业储备金和个人储备金。

联邦养老、孤寡及残疾保险（养老和孤寡保险/残疾保险，第一项支柱）

375. 根据宪法第 112 条第 2 款 b 项，养老、孤寡及残疾保险（第一项支柱）应适当满足生活最低需要。联邦向各州提供帮助，用于为额外补贴提供资金，直到能够满足生活最低需要（宪法第 10 章第 196 条）。该领域由多项联邦法律管理：

- 关于养老和孤寡保险的联邦法（养老和孤寡保险法）。¹³² 自 1948 年生效以来，养老和孤寡保险法经过了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案（第 10 次修正）于 1997 年生效，在男女平等方面迈出了决定性一步。正在起草第 11 次修正案，其目标有两个：巩固养老和孤寡保险的资金基础和引入灵活的退休金机制。

¹³² 194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养老和孤寡保险的联邦法（养老和孤寡保险法），RS 831.10。

— 关于残疾保险的联邦法（残疾保险法）。¹³³1960 年生效。正在进行第 4 次修正。

— 关于养老、孤寡及残疾保险额外补贴的联邦法。¹³⁴自 1966 年生效以来，经过三次修正。

376. 原则上，所有在瑞士定居或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无论是何性别、年龄或国籍，都必须参加养老和孤寡保险/残疾保险（养老和孤寡保险法第 1 条第 1 款）。参加外国养老和孤寡保险官方机构保险的人，如参加瑞士养老和孤寡保险对其构成重复保险的过重负担的话，则不必参加。不在瑞士定居或只在瑞士从事较短期营利性活动的人，也不参加保险。（养老和孤寡保险法第 1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

377. 养老和孤寡保险补贴包括养老金、孤寡金、残疾补贴和辅助金。

378. 养老和孤寡保险第十次修正案在**养老金**领域带来重要创新。取消了夫妻年金制度，而代之以与身份无关的个人年金制度。直到第十次修正案时，养老和孤寡保险一直是以传统家庭观念为基础的，即男子是家长 and 资金支柱，而妇女照料家务和孩子。妇女只有在单身、离婚或守寡，或其配偶自己没有年金的情况下，才享受年金。一旦丈夫享受年金，妻子的年金权利就消失，丈夫成为夫妻年金的持有者。

379. 从 1997 年起，所有参保人在法律规定的年龄，只要缴费一年以上，都有获得个人养老金的权利。年金的数额与缴费的时间长短和特定收入有关。对于已婚夫妻来讲，婚姻期间所得收入累计起来除以二，以确定配偶每人的信用（**分割**）。然而，配偶两人的两份个人年金之和不能超过养老金最大额度的 150%。

380. 养老和孤寡保险第十次修正案还有另外一项改进，即引入了**教育任务与协助任务贴算**，计入特定收入以计算年金。参保人可以要求为在对一个或几个 16 岁以下孩子行使家长权的年份中担当的教育任务进行贴算，还可以为在与无自理能力的尊亲属系或卑亲属系亲属以及兄弟姐妹共同生活并对之进行照料的年份中担当的协助任务进行贴算。该规定认可了对教育与协助工作的承认。今天，主要是妇女负责孩子的教育并照料亲人。这样，第十次修正案为实现男女形式上和实际上的平等做出了实质性贡献，让为承担教育与协助任务而放弃有报酬活动的人可以为自己积攒一笔适当的养老、孤寡和残疾储备金。

381. 养老和孤寡保险第十次修正案还提高了妇女的退休年龄，2001 年由 62 岁提高到 63 岁，2005 年将由 63 岁提高到 64 岁。立法者放弃将退休年龄固定在像男子一样的 65 岁，认为妇女在其他领域、尤其是就业方面仍然遭受歧视；并将该问题保留给下一次修正，放在面向所有人的灵活的退休模式的框架下。

382. 最后，养老和孤寡保险第十次修正案分几步引入了提前支付年金的可能性。提前支付时年金减少的比例对妇女比对男子更有利，这将一直维持到 2009 年。

¹³³ 1959 年 6 月 19 日关于残疾保险的联邦法（残疾保险法），RS 831.20。

¹³⁴ 1965 年 3 月 19 日关于养老及残疾保险额外补贴的联邦法（额外补贴法），RS 831.30。

383. 关于孤寡年金问题，养老和孤寡保险第十次修正案引入了**鳏夫年金**。这样，今后不仅是寡妇、而且还有鳏夫，如果配偶死亡时有一个或几个孩子，都可享受一份年金。没有孩子的寡妇如满 45 周岁且已婚五年以上另可享受一份年金。¹³⁵ 享受寡妇或鳏夫年金的权利在再婚或受益人死亡情况下消失；享受鳏夫年金的权利在最小的孩子满 18 周岁时消失。丧父或丧母的孩子享有一份孤儿年金。如父母双亡，孩子享有两份孤儿年金。

384. 无自理能力补贴支付给在瑞士定居或常住、并存在严重或中度无自理能力问题（即长期需要他人帮助或贴身看护才能完成普通生活行为）的养老金或额外补贴的受益人。另外，为行动、与周围的人接触或保证独立而需要贵重器具的养老金受益人享有**辅助金**。

385. 残疾保险补贴提供给因健康受损而被认为永久或长期地完全或部分无法从事有酬劳动的人。该补贴包括再适应措施、残疾年金和无自理能力补贴。

386. 残疾保险首要的是要让投保人重新适应职业生活并重新就业，所以首先提供**再适应措施**，包括医疗措施、职业措施（职业指导、职业入门培训、重新安排工作、职业介绍服务、资本帮助）和面向不满 20 周岁的无自理能力投保人的特殊学校教育。投保人还享有辅助金。在所有的再适应措施中，有些与收入能力没有直接关系，而是为了使受益人能够完成家务劳动。

387. 只有在再适应措施不能全部或部分达到所设目标，或者一眼就能看出这些措施注定要失败的情况下，才支付**残疾年金**。残疾程度至少达到 40%，才可要求残疾年金。年金的数额与残疾程度有关：残疾程度在 40%至 50%之间的可以享有四分之一的年金；残疾程度在 50%至 66.66%之间的可以享有一半的年金；残疾程度超过 66.66%的可享有全部年金。原则上，可要求残疾年金的已婚人士，如在丧失工作能力以前正在从事营利性活动，而其配偶不享有养老金或残疾年金，可为其配偶享有一份附加年金。

388. 残疾程度按照残疾对被考察人收入的影响计算：首先计算投保人如没有残疾应该获得的收入，然后将之与经过职业再适应之后可以预期的收入相比较。差额代表残疾引起的收入损失。不从事有报酬活动的人士（在家工作的人、大学生）的残疾程度按照他在日常工作中遭受的困难进行评估。计算残疾年金的基础与养老和孤寡保险的相同。

389. 在瑞士定居或常住的投保人，如有轻微、中度或严重无自理能力情况，可享有**无自理能力补贴**。因

¹³⁵ 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惯例，鳏夫和寡妇在承认其享有年金权利方面的待遇不平等完全是以性别为依据的，并且违反《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的规定，因为这显示出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vgl. Vos c/Niederlande, 1999 年 7 月 26 日，通告 786/1997；Pauger(II) c/Oesterreich, 1999 年 3 月 25 日，通告 716/1996，Cornelis Hoofdman c/Niederlande, 1998 年 11 月 3 日，通告 602/1994。同样的推理还适用于其他几个法律领域；关于失业保险，参看荷兰两个案件 W.M.Broeks, 1987 年 4 月 9 日，通告 172/1984，Zwann-de Vries, 1987 年 4 月 9 日，通告 182/1984。但是，因为瑞士对盟约第 26 条提出了保留，所以该规定与瑞士没有直接关系。

残疾长期需要他人帮助或贴身看护才能完成普通生活行动的人被视为无自理能力者。

390. 最后，联邦向给予养老和孤寡保险/残疾保险年金受益人额外补贴而没有充足资源的州发放补贴。

391. 近几年里，人们看到各个年龄段的男女遭遇残疾的风险有升高的趋势。1992 年至 1998 年，补贴受益人的数量每年增加 3.7%。58%的残疾保险年金受益人都是男子。男子享受残疾保险年金的可能性比妇女高三分之一。实际上，妇女在全体就业人口中数量比男子少，而且大部分从事从统计角度讲对健康危害小的行业。残疾保险统计显示，1999 年，享受再适应措施的妇女比男子少。

392. 在国家研究方案 35 “妇女、法律和社会”的框架下，对残疾保险中的男子和妇女的情况进行了研究。人们看到，尽管残疾保险法有赋予有报酬工作和无报酬工作同等价值的原则，实际操作中还是有许多不平等，在确定年金时往往损害家庭妇女的利益。¹³⁶对有关残疾保险的性别方面的特殊问题研究得很少。

养老、孤寡和残疾职业储备金（第二支柱）

393. 职业储备金是上文所述基础养老、孤寡和残疾保险的补充。职业储备金加上保险，应该让当事人能够适当维持以前的生活水平（宪法第 113 条第 2 款 a 项）。第二支柱提供的补贴受 1985 年生效的关于养老、孤寡和残疾职业储备金的联邦法（职业储备金法）¹³⁷ 约束。其修正与养老和孤寡保险第十一次修正协调进行。

394. 该法规定了对**义务职业储备金**的最低要求，因此为储备金机构留有提供范围更广的补贴的可能。职业储备金对第一支柱是“补充性”的，只从某一工资起才发挥作用。人们认为对于低工资而言，第一支柱足以实现补贴的目的。这就是为什么给职业储备金强制性规定了一个底限。这一底限不考虑人员的就业程度，对所有人都是等同的，无论是全职工作还是非全职工作。鉴于妇女更多从事非全职工作而且处于低工资等级，人们可以认为所执行标准的效力实际上是将大多数妇女排除出第二支柱。

395. 职业储备金补贴是养老金、孤寡年金和残疾年金。法律规定妇女满 62 周岁、男子满 65 周岁可享有养老金。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一直达到养老和孤寡保险退休年龄的妇女，如满足普通约束条件，则可继续在职业储备金中受保。因为职业储备金是根据资本化方法进行融资的，妇女和男子之间的退休年龄差异使得妇女缴费的时间更短，也就必须多缴费才能拿到相等的年金。职业储备金法第一次修正计划为妇女和男子规定相同的退休年龄，该问题将得到解决。

¹³⁶ Baumann Katerina, Lauterburg Margareta, Rollenfixierung in der Invalidenversicherung, 未发表的研究报告, 1998 年; 参看 1997 年 8 月国家研究方案 35 第 3 期公报中以《残疾保险中的角色系统化》为标题的法文摘要。研究报告被更新并发表: Katerina Baumann / Margareta Lauterburg, Knappes Geld – ungleich verteilt : Gleichstellungsdefizite in der Invalidenversicherung, 巴勒等, 2001 年。

¹³⁷ 1982 年 6 月 25 日关于养老、孤寡和残疾职业储备金的联邦法（职业储备金法），RS 831.40。

396. 职业储备金目前没有规定鳏夫年金，而规定了寡妇年金，在丧夫时满 45 周岁且已结婚 5 年以上或有孩子需要供养的妇女可以享受寡妇年金（参看养老和孤寡保险中的寡妇年金，N.383）。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条件的寡妇享有一笔相当于三年年金的补助。关于这一点，也计划在对该法进行第一次修正时确立两性之间的平等。

397. 最后，残疾程度 50% 以上的人员如在丧失工作能力发生之时受保，则有权领取职业储备金补贴。有孩子的残疾年金受益人还享有一份补充年金，如果本人亡故，孩子可享有孤儿年金。

398.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婚姻期间所得退出补贴（投保人退出储备金机构时获得的权利）在离婚时原则上均等分割。

个人储备金（第三支柱）

399. 联邦和各州鼓励这种形式的储备金，可以根据个人需要进行调整，尤其是通过税收措施和方便获得财产的政策（宪法第 111 条第 4 款）。个人储备金是前两项支柱的补充。应当区分开受约束的个人储备金（第三支柱 a）和自由个人储备金（第三支柱 b）。第三支柱 a 是由享受减税的与职业储备金类似的公认储备金形式构成的，特别是可以让被职业储备金排除的雇员及自由职业者可以以个人方式安排其储备金。第三支柱 b 主要包括个人储蓄和人寿保险，也享受减税，但有限制。

疾病保险和事故保险

400. 疾病保险经过了彻底修订，最终通过了关于疾病保险的联邦法（疾病保险法），于 1996 年生效，¹³⁸ 使得医疗保险对所有在瑞士定居的人成为强制性的。**每日津贴保险**（患病时的收入损失保险）也是由疾病保险法管理的，但是是任择的。

401. **强制性医疗保险**在患病、生育和发生事故而没有任何事故保险时给予补贴。医疗保险承担医药补贴、特别受到某一疾病威胁的某些投保人类别的某些检查和预防措施的费用、残疾保险不予保障的先天性缺陷的补贴、生育特别补贴和某些牙科治疗费用。承担的时间长短没有限制。

402. 疾病保险法从多个方面改善了妇女的状况。疾病保险法宣布保险对所有的人是强制性的，并规定疾病保险承担与怀孕和分娩（尤其是正常怀孕的 7 次检查和高危怀孕必要的一切诊断）有关的费用。疾病保险还赞助分娩准备课程，并承担在哺乳时的咨询费用。¹³⁹ 投保人应为患病时医疗的费用支付一部分资金，而生育特殊补贴不需要受益人支付这一部分资金。

¹³⁸ 1994 年 3 月 18 日关于疾病保险的联邦法（疾病保险法），RS 832.10。

¹³⁹ 1995 年 9 月 29 日联邦内务部关于患病时强制性医疗保险中补贴问题的法令第 13 条及后（医疗保险补贴法令），RS 832.112.31。

403. 最后，疾病保险法规定同一区域同一承保人的所有投保人的保险费平等。同一区域不同承保人之间的保险费不同，但是投保人有权选择其疾病保险承保人并自由更换；所以投保人有可能对其保险费数额产生影响。但是个人保险费制度和较高的保险费首先损害了低收入的人的利益并因此损害了妇女的利益。法律规定纠正制度，其形式为对经济条件较差的人降低个人保险费，由联邦和各州提供补助。目前正在对降低保险费制度进行研究，看该制度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404. 为承担强制性保险以外的费用（如公立或私立医院中私人科室的医疗费用），可以签订一项**补充疾病保险合同**。补充疾病保险不受疾病保险法约束，而是受到保险合同法，¹⁴⁰ 即私法的约束。即使法律基础不要求在补充疾病保险中男女待遇平等，保险公司也可以选择要求两性缴纳相同的保险费。某些公司是这么做的。1999 年，国民院通过了一项议会提案，要求对保险合同法进行补充，禁止在补充疾病保险中有以性别为依据的待遇不平等。联邦院尚未对提案进行审议。

405. 疾病保险法还约束**选择每日津贴保险**，使因疾病或生育造成收入损失的风险能在社会保险的框架下得到承担。任何 15 岁以上且 65 岁以下的在瑞士定居或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都可以参加每日津贴保险。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支付每日津贴的数额达成一致。疾病津贴在连续 900 天的阶段至少支付 720 天。如投保人在分娩时，已经在至少 270 天以来无超过 3 个月的间断的情况下享受保险，则可支付生育每日津贴，共支付 16 周，其中分娩后至少 8 周。该期限是强制性的，不可算在 720 天的期限内。

406. 事故保险受 1984 年生效的关于事故保险的联邦法（事故保险法）¹⁴¹ 约束。该保险对所有在瑞士的各种形式的在职领薪工作者（在家工作、学徒、实习、志愿工作、职业学校、精神或身体有缺陷者车间）都是强制性的。事故保险在发生职业事故、非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时给予补贴。去工作的路上或从工作的地方回来时发生的事故属于非职业事故一类。

407. 每周工作少于 8 小时（1999 年以前规定的限制是 12 小时）的人不在非职业事故保险范围之内。相对于男子而言，这一条与妇女关系更大，因为她们在这一类别的人数更多。但是这一条并没有太严重的后果，原因有两个：对这些人来讲，去工作的路上或从工作的地方回来时发生的事故被看作职业事故；另外，如果事故引起的治疗费用不由事故保险承担，强制性疾病保险也承担这项费用。

408. 事故保险补贴包括医疗补贴和费用报销、每日津贴、残疾年金、无自理能力补助和完整性受损津贴。现金补贴以投保的收入为基础进行计算。

409. 在特定条件下，事故保险还向亡故投保人的未亡配偶和孩子支付年金。在此情况下，寡妇享有额外权利。

¹⁴⁰ 1908 年 4 月 2 日关于保险合同的联邦法，RS 221.229。

¹⁴¹ 1981 年 3 月 20 日关于事故保险的联邦法（事故保险法），RS 832.20。

失业保险

410. 在瑞士，有三个不同机构确保失业者的社会保障问题：联邦失业保险——这是主要手段、州救助（在 19 个州中）和市镇社会救助（由各州管理）。不能或不再能要求联邦失业保险提供补贴的失业者的社会保障一般由各州关于失业救助的法律提供（19 个州是这种情况）。在其他州，不能或不再能要求联邦失业保险提供补贴的失业者受到州与市镇社会救助的支持。只有提出符合严格规定的关于贫困情况的证据，才能拨给州与市镇补贴（在某些州和市镇还是需要偿还的）。

411. 关于失业保险的联邦法¹⁴²确保向投保人提供“对可以赚到而未赚到的钱的适当补偿”，补偿与就业程度无关。该补偿有多种形式：失业津贴、减少工作时间津贴、意外情况津贴和雇主无支付能力情况下津贴。失业津贴支付给失业或部分失业的投保人。没有劳动关系并寻求从事全职活动的可就业人员被视为失业者。没有劳动关系并寻求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可就业人员以及寻求从事全职工作的非全职工作人员被视为部分失业者。享受失业保险补贴的权利尤其取决于投保人就业的能力，有家庭义务的妇女往往难以满足这一条件。如失业者可以接受一份合适的工作并且能够也有权利做这份工作，则被视为有就业的能力。

412. 从 1996 年起，失业保险通过采取一些就业市场方面的措施，防范失业风险和现存失业问题。1996 年部分修正时，在法律中加入了一条旨在促进妇女进入就业市场和重新就业的规定。投保人如在 6 个月以上时间里致力于 16 岁以下子女的教育，并因此未从事需缴保险费的活动，以至于达不到最低保险费缴纳期限的，可以将这段教育时期算作缴费时期，以便享受失业保险补贴；一生有一次这样的机会。但是，该规定只有在投保人由于经济方面的需要被迫重新开始领取工资的活动时才适用。在联邦由于财政状况紧张而采取的稳定措施的框架下，致力于子女教育的女性投保人今后只能享有最长每日津贴支付期限的一半。另外，在欧洲共同体达成的人员自由流动双边协议生效的情况下对该法进行了调整，将使得教育时期只有持续超过 18 个月才能被考虑在内。¹⁴³

413. 联邦与各州的权能分配将执行关于失业保险的联邦法的权能赋予各州。联邦委员会建议各州更多地将面向失业者的就业方案与培训措施结合起来，该目标特别符合失业妇女的需要。另外，各州被吁请更多考虑到妇女的特别需要（例如在非全职工作领域）并提高工作安排部门对女性失业者所遭遇特殊困难的认知。在各个研究方案的框架下，失业保险领域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导致进行了一些研究，分析了这些措施对男女重新就业的有效性。

414. 某些州采取了有利于女性失业者的特别措施，或者在失业的父母找工作或参加就业或培训方案时，为他们提供接纳其子女的机构。少数州甚至有针对失业妇女的特别就业方案（尤其是汝拉、纳沙泰尔和

¹⁴² 1982 年 6 月 25 日关于强制性失业保险和无支付能力情况下津贴问题的联邦法（失业保险法），RS 837.0。

¹⁴³ 另请参看 Béatrice Despland，《家庭责任和失业保险——矛盾？》，巴勒等，2001 年。

圣加伦）。一些州还采取了有利于想重新工作或已经完成职业重新安置的妇女的措施。例如，在此背景下采取的促进措施包括成人教育领域的一些项目（上瓦尔登）或二次培训（阿尔戈维），还有特别为希望重新从事职业活动的妇女设计的课程（外罗得阿彭策尔、汝拉、沙夫豪斯）。

带薪假和无工作能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e 项）

415. 在私法工作关系中，义务法典第 329a 条规定每个服务年至少有四周带薪假。男女劳动者以及 20 岁以下的学徒可享有第五周假期。劳动格式合同或劳资协议除非给劳动者提供更优惠的条件，否则不能与该规定相抵触。1992 年，劳资协议中所列的带薪假的平均时间为每年 22.6 天。

416. 雇主规定假期的日期，但是要考虑员工的意愿。一般在应休假服务年期间给予假期，假期应包括至少连续两周。在劳动关系期间，带薪假不能以钱或其他好处来进行补偿。

417. 义务法典第 324a 条要求，在劳动者由于非自身过错，出于本人固有原因（尤其是疾病或事故）而无法工作的情况下，雇主在**有限时间内继续支付工资**。该规定适用于已经持续三个月以上或已经达成三个月以上的劳动关系。继续支付工资义务原则上在第一个服务年持续至少三周，此后，应根据工作关系的长短及特殊情况公平地制定更长的期限。该法留有达成例外合同协议的可能性（义务法典第 324a 条第 4 款），例外合同协议一般是达成患病情况下（经常还有生育情况下）收入损失保险。该条还规定，收入损失保险给予劳动者的补贴应至少与继续支付工资的法律义务相当。目前认为在 900 天期限里的 720 天支付 80% 的工资是相当的补贴。今天，这样的方式是很普遍的。¹⁴⁴ 如无相反的协议，投保人从患病第三天开始享有补贴。承保人可以给合同附加保留条款，以在最多五年之内排除已患疾病的风险（有复发风险的急性疾病或以前曾患疾病）。在此情况下，雇主继续支付工资的义务不被免除。

418. 劳动者还享有因个人或家庭事件的请数小时假或数日假的权利（义务法典第 329 条）。但是，只有在义务法典第 324a 条限制下，才有支付工资义务。在可适用劳资协议或个人的或与企业或行业惯例相符的劳动合同中规定了更加有利于女性劳动者的解决办法。联邦的雇员可以根据所提出的理由享有特别带薪假。

419. 关于**看护患病子女**问题，劳动法第 36 条第 3 款规定：“雇主应在出示医疗证明的情况下，给予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假期，提供看护患病子女所需时间，最多三天”。但是，一般性的家长假权利是不存在的。

G.) 健康保护和劳动安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f 项）

420. 瑞士法律把劳动者的健康保护问题和预防事故与职业病问题区分开来。

¹⁴⁴ 疾病保险法规定“任择每日津贴保险”原则，参考 1994 年 3 月 18 日关于疾病保险的联邦法（疾病保险法）第 67 条及后，RS832.10。

421. 劳动法第 6 条要求雇主为保护劳动者健康，采取一切经验证明必要、技术状况允许适用和与企业经营条件相适应的措施。雇主尤其应该整治其设施及工作程序，以尽可能地保护劳动者免遭危害其健康的危险和劳累过度的伤害。联邦委员会法令详细规定了为保护劳动者健康要采取的措施。¹⁴⁵ 另外，义务法典第 328 条规定雇主应为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和个人完整性，采取一切经验证明必要、技术状况允许适用和与经营或企业内部条件相适应的措施。

422. 最后，雇主给怀孕妇女和哺乳妇女安排的工作应使其自身健康以及孩子的健康不受损害，因此应改善其工作条件（劳动法第 35 条，关于这一点，参看下文 N.430）。

423. 关于事故保险的联邦法（事故保险法）¹⁴⁶ 规定劳动者的事故保险，并载有关于预防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规定。联邦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在瑞士雇用劳动者的企业。这些规定对女性和男性劳动者不作区别。然而，某些条件下，企业主的家庭成员如在该企业中工作，可能被排除在强制性保险之外。联邦委员会还可以将某些类别的企业或劳动者从这些规定的执行当中排除出去。因此，这些规定不适用于私人家庭。

424. 事故保险法要求雇主预防事故和职业病。雇主为此应采取“一切经验证明必要、技术状况允许适用和与特定条件相适应的措施”。多个执行机关对预防事故方面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其中最主要的是瑞士国家事故保险所（国家事故所）。

425. 关于事故的统计显示，职业事故持续下降，而非职业事故呈上升趋势。各活动领域的职业事故风险非常不同。另外，男子比妇女、年轻的比年长的遭受风险更多。同样地，职业病近几年相对于劳动者数量减少了 10%。1998 年，职业病在男子当中每 100 000 人有 9.1 例，在妇女当中每 100 000 人有 4.1 例。

H.) 禁止以怀孕或结婚为理由予以解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a 项）

防止怀孕期间和产后被解雇的合同保护

426. 根据义务法典第 336c 条，雇主不能在整个怀孕期间和分娩后 16 个星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在受保护期间做出的解雇决定是无效的。如果解雇决定是在受保护阶段之前做出的，但是在该阶段开始之前还没有到期，那么辞退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是受保护期限。然而，该保护在试用期内不适用，根据义务法典第 335b 条，试用期为一至三个月。

平等法中的辞退保护

427. 平等法第 3 条禁止私法和公法雇主尤其因性别、身份或家庭状况原因歧视劳动者。禁止歧视的规定特别适用于解雇。歧视性解除私法劳动关系的受害人如今可以要求支付赔偿金，最多可达六个月的工资

¹⁴⁵ 1993 年 8 月 18 日关于劳动法的法令 3（卫生，劳动法法令 3），RS 822.113。

¹⁴⁶ 1981 年 3 月 20 日关于事故保险的联邦法（事故保险法），RS 832.2。

（平等法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当事人享受减轻举证负担，这意味着他们只要证明以其身份或家庭状况为依据的歧视可能存在就可以了。义务法典关于滥用解雇权利的规定也适用于私法劳动关系。

I.) 有报酬的产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b 项）

生育保险屡次失败

428. 尽管联邦宪法自 1945 年起就给立法者以建立生育保险的任务，却一直没有相应的立法。好几个想要设立带薪产假的草案都在公民表决中失败了。建立出生补助的疾病保险修正案也在 1987 年的公民表决中被否绝了。最近一项想要在独立的强制性社会保险框架下，给从事有报酬活动的妇女建立 14 周的产假、给无职业活动的妇女建立每日津贴的草案也在 1999 年的公民表决中失败了。

429. 此次否决之后，又提出了许多关于带薪产假的议会提议。某些提案要求修正义务法典第 324a 条，以保障女性劳动者在生育时可享受 8 至 14 周工资的权利。所有这些议会提议有一个共同点，即都要求可能因疾病或事故造成的无工作能力不应成比例地减少带薪产假。2001 年 3 月 9 日，联邦委员会让司法和警察部将两种义务法典修正案模式提交咨询。第一种模式规定妇女劳动者在分娩后收到至少 8 周的全额工资（第三个服务年为 9 周、第四年为 10 周、第五和第六年为 12 周、第七年及以后为 14 周），即使女雇员在分娩前即被迫中止活动也应如此。第二种模式规定支付 12 周的全额工资。

劳动法目前的规定

430. 修正后的劳动法**禁止妇女在分娩后 8 周以内工作**（劳动法第 35a 条第 3 款）；直到分娩后第 16 周，只有在妇女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给安排工作（关于其他保护怀孕妇女的规定，参看下文 N.445 及后）。

431. 劳动法的条文没有规定在禁止工作期间的津贴。根据义务法典第 324a 条，在女性劳动者因生育原因无法工作时，像在其他妨碍工作的情况下一样，雇主**应继续支付工资**。继续支付工资义务在第一个服务年持续至少三周，此后，应根据工作关系的长短及特殊情况制定更长的期限（义务法典第 324a 条第 1 款；参看上文 N.417 及后）。各州法院拟定了一张标准化计算表，以确定应继续支付工资的“更长期限”的长短。最常被使用的伯尔尼的计算表规定，第二个服务年是一个月，第三和第四个服务年是两个月，第五至第九个服务年是三个月，第十至第十五个服务年是四个月，等等。苏黎世的计算表规定，第二个服务年是八周，此后每年增加一周。该制度是建立在女性工作者资历基础上的，对灵活和流动的女性工作者不利，而灵活性和流动性是就业市场如今特别要求年轻人具有的素质。

432. 可以在一项协议、一份格式合同或一项劳资协议中列入更大的权利。许多私人雇主和几乎全体公共部门雇主都是这么做的，建立了带薪产假。例如，联邦政府在分娩时完成 6 个月服务的情况下给予 4 个月带薪假，在其他情况下给予 2 个月带薪假。大部分州政府在不同的条件下保障 8 至 16 周产假。例如，宾馆饭店行业是有很多妇女工作的一个部门，其劳资协议要求雇主达成一项生育保险，在至少 70 天当中

支付 80% 的工资。

433. 享有工资权利的期限长短在劳资协议中也几乎总是取决于资历。该期限变化很大，例如，第一个服务年在 3 至 16 周之间，第二个服务年在 6 至 16 周之间。1995 年公布的一项关于涉及 400 000 名劳动者的 68 份劳资协议的调查¹⁴⁷显示，5% 的在劳资协议范围内的人员仅享有义务法典规定的生育时的最低补贴。对 41% 的在劳资协议范围内的妇女而言，由于怀孕和生育原因无法工作与由于疾病和事故原因无法工作的待遇一样。其结果是，由于疾病或事故原因无法工作削减了在生育时享有工资的权利。但是，54% 的女性劳动者享有单独的在怀孕和生育时领取工资的权利。

434. 很多情况下，女性劳动者只有为其雇主至少服务三年的资历，才能在禁止工作的 8 周期间收到工资。另外，她们只有在当年没有因为疾病（无论是否与怀孕有关）等情况妨碍工作的情况下，才能收到这份津贴。在此情况下，继续支付工资的义务被部分地削减了。如果女性劳动者因为怀孕和分娩而无法工作不超过两个月，雇主则不能减少她们的假期（义务法典第 329b 条第 3 款）。从因为怀孕和分娩而完全缺勤的第三个月起，雇主有权减少女性劳动者的假期，缺勤每多一个整月则假期减少十二分之一。

435. 如今劳动法还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雇主应让上夜班的怀孕妇女改做相同的白班，该义务在分娩后的第 8 至第 16 周也有效。在这种作法不可能的情况下，女性工作者可以享有以前在晚上或夜间工作时所得工资的 80%。

436. 妇女没有维持其职位的直接权利。但是，如果变更职位需要变更劳动合同，则妇女有间接地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受到不被解雇保护时期内维持其职位的权利。这样，有关的女性劳动者有在禁止工作的 8 周之后重新从事以前工作的法律权利。

怀孕情况下的疾病保险补贴

437. 如果说强制性疾病保险承担怀孕和分娩期间的医疗费用（参看上文 N.400），每日津贴保险则是任择的（关于该保险与继续支付工资义务的关系，参看上文 N.431 及后）。如果一名妇女签订了每日津贴保险，在至少投保 270 天（无三个月以上间断）的情况下，那她在怀孕和分娩时享有该津贴。生育时的每日津贴支付 16 周，其中分娩后有 8 周。为参加承担实际收入损失的每日津贴保险，工资不是由雇主保障的女性劳动者要缴纳很高的保险费。

438. 某些劳资协议给出明显更优惠的条件，特别是规定每日津贴保险的保险费由雇主和雇员分担；在女性劳动者因分娩缺勤时，根据其资历，这些劳资协议保障她们 3 周至 4 个月的工资，在公共部门最多可

¹⁴⁷ Baumann, Bauer, Nyffeler, Spycher, Gesamtarbeitsverträge(k)eine Männersache, Vorschläge zur gleichstellungsgerechten Gestaltung der Sozialpartnerschaft, Verlag Rüegger, 库尔/苏黎士, 1995 年。

达 16 周。

各州保护生育的情况

439. 十一个州给在生育时有需要的妇女发放补贴（弗里堡、格拉里斯、格里松、卢塞恩、纳沙泰尔、圣加伦、沙夫豪斯、提契诺、沃州、楚格、苏黎世）。这些补贴在受益人收入不超过某一上限时发放。各州支付补助从 6 个月至 3 年整不等。在某些情况下，对夫妇的和对单亲家庭的补助不同（例如纳沙泰尔州是这样）。

440. 日内瓦州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为从事职业活动的妇女建立一项为期 16 周、工资 80% 的带薪产假。该法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他州也正在研究建立州带薪产假或其他生育补贴（补助）的可能性。

J.) 促进使得可以兼顾家庭义务与工作责任的社会服务（托儿设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c 项）

家庭外儿童看护

441. 为实现男女平等和重新定义职业与家庭任务的分配，子女能够在家庭之外得到看护是不可或缺的。该看护系统还有帮助家庭在变动的社会环境中做出安排的好处，并为儿童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在家庭之外结识他人和社会化的机会。另外，《儿童权利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要求各缔约国必须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很多父母，特别是单亲，需要让孩子在家庭之外得到看护，以便兼顾家庭与工作。创立托儿设施主要由各州与市镇以及私营部门负责。在 1992 年发表的关于家庭以外儿童看护问题的报告中，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对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建议。今天，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令人喜忧参半。在许多市镇和地区，原来不令人满意的情况通过私人或公共部门的倡议得到了改善。几个州和市镇还为创立和资助托儿设施制订了法律。相反，全日制照顾幼儿方面的服务供给仍然不足。2001 年 3 月，国民院核可了一项议会提案，该提案提出了一项鼓励家庭外托儿设施的方案。联邦将在今后的十年里每年拨给一亿瑞士法郎，用于帮助启动地方项目。瑞士经济对（妇女）劳动力的需求越来越大，从而推动了关于家庭外托儿问题的政治辩论。特别是雇主们越来越意识到这一问题的经济意义。

442. 很多州把安排和建立托儿设施的问题留给市镇和私营机构，限制其对现有机构财政支持的可能投入，而弗里堡州通过了一项法律，强制各市镇建立数量充足的托儿设施。该法生效两年之后，该州各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实际上，该法没有对市镇和家长对费用的分担做出明确规定。事实上，在城市及其周边，家长享有更多的和多样的服务，子女看护的花费占其工资总额的 9% 至 15%。反之，在农村地区有日间寄托家庭，但是托儿所比较少。价格差别很大，全日看护的花费可能达到其工资总额的 20%。瓦莱州最近有一项法律要求各市镇必须为从出生至小学结束（12 岁）的儿童建立并资助数量充足的接纳机构。而该州在资金方面承担了 30% 的费用。另外，纳沙泰尔州在公民表决中通过了一项关于幼儿接纳机构问题的

法律。该法要求各市镇必须对其家庭外儿童看护的需求制订规划，并实现能满足这些需求的优质供给。该州的资金参与达到 20%。

443. 在家庭外托儿领域，提契诺州开发的模式很有意思。其日间托儿位置的数量比瑞士其他地区更高。该州有一所非义务制的儿童学校，对 3 至 6 岁儿童开放；52% 的 3 岁儿童在那里入托，对 6 岁的儿童来说，该比例上升到 99%。提契诺州托儿系统包括托儿所、幼儿园、持续作息时间学校、学校中的合并作息时间、午餐食堂以及准学校性活动期间的组织框架。幼儿（儿童学校之前的）的入托机会仍然不足。提契诺州正在审查其机构，以根据当前需要调整这些机构。1998 年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还提出其他措施，以帮助协调有报酬劳动和家庭之间的关系。

444. 在联邦政府中，某些部、局机关向其员工提出了子女看护的解决办法。联邦政府员工还可以考虑家庭外看护的机构，从 1998 年起，这些机构由联邦人事局集中管理。作为雇主，在瑞士全国联邦承担家长为在工作时间里让其子女得到看护而付出的费用的一部分。联邦还参与资助伯尔尼居住区的托儿所和日间寄托家庭位置的供给与需求系统。最后，联邦提供资金帮助，用于其部、局机关启动托儿所。

K.) 在劳动法中保护怀孕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d 项）

445. 劳动法载有保护怀孕妇女和哺乳母亲的特别规定。应当改善其工作条件，使其自身健康及孩子的健康不受损害（第 35 条第 1 款）。联邦委员会可以发布法令，为健康原因禁止让怀孕妇女和哺乳母亲从事艰苦、危险或附加特别条件的工作（第 35 条第 2 款）。联邦经济部的一项法令¹⁴⁸制订了评价危险或艰苦活动的标准，并描述了对母亲和孩子存在高风险可能性的物质、微生物和活动。怀孕妇女及哺乳母亲如不能从事某些工作，可以享有其工资的 80%。

446. 怀孕妇女可以不去工作或辞职，只需通知一声就可以了。分娩前 8 周里，怀孕妇女不能在 20 点至 6 点之间（晚班和夜班）工作。如果分娩后的几个月里，妇女没有恢复完全劳动能力，则不能委派她们从事超出其能力的活动。哺乳母亲应有必要的哺乳时间。

L.) 发展合作

447. 在工业、中小型企业和职业培训领域，瑞士的发展合作尽量让妇女的特殊性（教育水平、家庭责任、社会背景）在制订方案时得到考虑，以便让妇女有尽可能与男子相接近的就业机会。新项目绝对应将妇女和女孩定为特别目标群体。在新的职业培训项目中，至少一般的课程是专门针对妇女的。培训的负责人也更加认识到教育计划应适应妇女的需求，而且妇女应可以更便利地进入教育机构。某些职业培训项目含有一个“轨迹记录”制度，用于检验为妇女提供的培训是否合适，是否可以让她们找到工作。其他

¹⁴⁸ 2001 年 3 月 20 日联邦经济部关于在怀孕和生育时危险或艰苦活动问题的法令，RS 822.111.52。

一些项目（在厄瓜多尔和斯里兰卡）面向中小型企业女性负责人，帮助她们有效地管理她们的企业。另外还经常做工作，试图让企业认识到雇用妇女的好处。

448. 发展合作局制订了一个关于在鼓励手工业和工业方面的性别观点的指南。在有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5 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组织了几次以妇女在就业中为主题的活动。2001 年，发展合作局将进行经验总结和评价，将以“好的做法”形式公布。

449. 在其方案和项目中，发展合作局还在非正规就业部门及以农业为生的经济中尽力提高妇女的地位，给妇女以支持，并为让妇女的需求和目标得到更好地考虑而努力。

公约第十二条 – 消除在保健方面的歧视

450. 瑞士 1996 年有关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首次报告提供了有关瑞士卫生系统的基本情况（N.516 及后）。¹⁴⁹

A.) 以联邦制为特点的卫生系统

451. 瑞士卫生政策的突出特点是国家的联邦制。各州拥有重要的权限，首先是组织卫生服务。联邦在诸如药物、流行病和防治传染病、食品、医学专业人员资格考试、防辐射和医疗保险等方面有一些特殊权限。

452. 联邦制的最大特点是没有一个卫生系统的领导机构。在国家一级，联邦办公室各司其职。这些办公室大都属于联邦内务部。在州一级同样也可以发现有一个或数个部门负责卫生事务。各州之间的协调工作由各州为此成立的一个机构——瑞士卫生事务州领导会议（卫生领导会议）负责。为便于协调所有积极参与促进卫生保健工作的合作伙伴（联邦、州、私人机构）的活动设立了一项基金，瑞士促进保健基金。

453. 1998 年在各州做了一项调查，目的是了解各州在妇女保健方面的机构和战略。调查结果表明，近半数的州（43.5%）在其卫生政策方面的措施、决定或建议中还没有把妇女当作一个特殊的目标人群提出来。那些把妇女当作特殊的目标人群的州把工作重点放在毒物癖和艾滋病预防、性生活和怀孕、普遍预防和促进保健上。只有三分之一多一点的州（36%）拥有专门负责妇女保健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例如有两个州促进保健部门，一个公共卫生领导机构，一个州青年、家庭和预防部门以及一个平等办公室；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预防艾滋病部门，毒物癖咨询中心、计划生育中心、夫妻和家庭咨询中心、一个妇女之家和一

¹⁴⁹ 联合国文件 E/1990/5/Add.33。

个抗癌协会。¹⁵⁰

454. 除了联邦和州以外，还有众多的组织、协会和机构在妇女保健方面承担着特定的任务。

455. 目前，在国家一级制订了在艾滋病和药物方面专门针对妇女的措施。不过，在联合国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 1995）召开和 1996 年妇女保健报告发表之后，在妇女保健方面作出更坚持不懈的努力的必要性明显地显现出来。因此，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 1999 年 1 月委托巴勒大学预防和社会医学研究所拟定一个促进妇女保健的概念。该概念包括 6 个方面：

-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 促进保健，预防和改善生活方式；
- 提供服务的质量；
- 老年妇女优先；
- 在社会上处于弱势的妇女优先；
- 研究。

456. 巴勒研究所拟定的概念提出在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内部设立一个负责妇女保健的国家机构。目前正在着手建立该机构。

B.) 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保健服务在全国的覆盖面

457. 瑞士拥有为数众多的医院、私人诊所和医疗诊所。在过去二十年开业医生的人数增加了 99%，近半数的医生在私人诊所工作。由于医生众多，医疗机构密布，再加上瑞士国土面积小，公共和私人交通网发达，瑞士居民，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可以很方便地获得医疗服务。不过 1997 年进行的一项有关瑞士保健情况的调查表明，属于不太富裕阶层的人尽管健康状况较差，但看医生和住院的比例同较富裕阶层的人相近。此外，人们发现不太富裕阶层的人看牙医的次数明显较少，在瑞士看牙医的费用由病人负担。¹⁵¹

¹⁵⁰ 巴勒大学预防和社会医学研究所，Konzeptionelle Arbeiten zur Förderung der Gesundheit von Frauen，巴勒，1999 年。

¹⁵¹ 联邦统计局，《1997 年瑞士保健情况和对保健的态度》，纳沙泰尔，2000 年。

获得向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的机会

性生活和生殖方面的保健

计划生育

458. 在计划生育方面，联邦法¹⁵²规定各州必须建立提供有关怀孕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的机构。有关的人有权获得免费的帮助和意见。如果她们想继续妊娠的话，计划生育中心和怀孕咨询中心向她们推荐可以帮助她们的公私机构，向她们说明流产的后果，并且向她们传授有关避孕的知识。

459. 在瑞士很容易获得避孕用品，与其他国家相比，在瑞士避孕用品的使用较为广泛。15至30岁的妇女最常使用的是避孕药丸（43%），其次是避孕套（32%）。在35-49岁的妇女中，使用输卵管结扎（28）和避孕用具（9%）的比例明显高于年轻妇女，而避孕药（14%）和避孕套（15%）较少使用。年轻妇女对避孕制品的使用与她们的受教育水平密切相关。在15岁的有性关系的少女中，只有56%的当学徒的人使用避孕手段，而在女学生中，这个比例为100%。¹⁵³

460. 现在的妇女要孩子的时间比她们的母亲或祖母晚。在1945至1949年之间出生的妇女中，14%的人不到20岁就生育了第一个子女。就1970至1974年之间出生的人而言，这个数字降到了3%。今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妇女的平均年龄是28岁。

461. 性生活方面的保健意见由医生提供，但计划生育中心和州艾滋病咨询中心也提供这方面的意见。此外，在学校普遍开设性教育课程。当然，这类教育的范围和质量在各州之间有所不同，不过，可以说大多数青年都能获得有关性生活的信息。

462. 近年来人们意识到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也应该向外国妇女提供。事实上，育龄妇女中很大一部分是外国人：1995年，在15-44岁的妇女中外国妇女占22%。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瑞士计划生育和性教育协会与联邦卫生局合作出版了一个小册子，用多种语言介绍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知识。出版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方便外国妇女走进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机构，将预防性传染疾病，特别是艾滋病，与性教育联系起来，减少非意愿怀孕的人数并借此减少流产的人数。

流产

463. 有关流产的现行刑法条款制定于1942年。只有在孕妇的生命受到威胁或者继续妊娠有可能使孕妇的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和永久损害（医学指征）的情况下才允许终止妊娠。自70年代以来为使终止妊娠自

¹⁵² 1981年10月9日有关怀孕问题咨询中心的联邦法，RS857.5。

¹⁵³ 瑞士国家科学研究基金，行动数据，《瑞士妇女保健报告》，伯尔尼，1996年。

由化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是枉然。不过，人们注意到医学指征的概念导致解释越来越随意。今天，进行流产所必需的医生的肯定意见很少被拒绝。与此同时，由于有了现代的避孕手段，在瑞士进行的终止妊娠数量大减（1966 年为 17 000 例；1997 年为 12 500 例）。医疗保险负担医疗检查和手术的费用。非法流产的数目不详，不过大概也大大降低了。

464. 继 1993 年提出要求免除对孕初期流产行为的刑事制裁（期限解决办法）的议会提议之后，议会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一项新规定，大致内容如下：终止妊娠原则上还是要受到制裁，但今后在下述条件下是允许的：在怀孕的前十二周，怀孕妇女表示自己处境困难的可以向一个有从业资格的医生书面申请终止妊娠。至于医生，他应该亲自同有关妇女进行一次详谈，向她提供建议，并交给她一份材料，内容包括有关咨询中心、让人收养孩子的可能途径、有可能提供道义帮助或物质帮助的机构和协会的所有信息。法律还作出了行政方面的规定，例如由各州指定诊所和医院来进行终止妊娠的手术。为了便于统计，做过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生必须向主管当局报告。在终止妊娠方面制订的这些新的刑法条款正在接受非强制性的公民投票。因此其生效将取决于公民投票结果。

465. 此外，民众和各州还将对一项名为“为了母亲和孩子——为了保护未出生的孩子和帮助处于困境的母亲”的联邦人民倡议进行表决，该倡议要求制订一个禁止流产的宪法标准。

466. 总的说来，生活在瑞士的 15 至 44 岁妇女中，每年有 8%的人终止妊娠。据估计，堕胎的外国妇女（18%）比瑞士妇女（5.3%）更常见。因此，外国妇女堕胎的人数大约是瑞士妇女的三倍。¹⁵⁴

467. 1999 年 7 月堕胎药 RU486/Mifegyne 获准投放市场。在 2000 年 1 月 20 日的判决中，联邦法庭裁定不受理一些反对堕胎的协会对堕胎药获得许可提起的上诉。发放堕胎药要满足具体的条件：只能在做人工流产和提供急救的诊所和治疗中心进行。

非所愿怀孕

468. 只掌握了有关年轻妇女非所愿怀孕的数据。在 15 至 19 岁有性行为的少女中，3%至 8%在不愿意的情况下怀上了孩子。在这类早孕中有 80%被终止。

怀孕和生育

469. 瑞士的产妇死亡率极低（100 000 例活产 1 至 8 人死亡）。瑞士的死产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同国际水平相比同样很低（分别为 3-4‰和 5-6‰）。

470. 妇女怀孕期间做医疗检查的次数相当低。每个怀孕妇女做医疗检查的平均次数是 4.1 次，年轻妇女

¹⁵⁴ 国家科学研究基金，行动数据，《瑞士妇女保健报告》，伯尔尼，1996 年。

比年纪较大的妇女做检查的次数稍多一些（关于由强制性医疗保险负担费用的情况，见上文 N.402）。

哺乳

471. 92%的母亲在生育后开始给孩子喂奶。她们中间有四分之三的人在三个月后还给孩子喂奶（其中 62% 的人专门在家给孩子喂奶）。六个月后，41%的母亲继续喂奶（其中 11%仍然留在家中给孩子喂奶）。近年来对喂奶的兴趣增加了，母亲们对此有了更多的思想准备，因此喂奶的母亲人数大增。

472. 自 1993 年以来，瑞士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致力于在瑞士提倡母乳喂养。2000 年夏天成立的一个同样以提倡母乳喂养为目的的基金会（Schweizerische Stiftung zur Förderung des Stillens）打算开展跨学科合作的工作。

C.) 病人的权利

473. 在最近二十年中，妇女们不断要求更多地考虑她们作为病人的需要。苏黎士的“Patientenstelle”组织是瑞士在这方面历史最悠久的一个组织。其宗旨是通过信息、咨询、经验交流和互助加强男女病人在卫生系统中的地位。该组织注意到不管是男医生还是女医生一般都把妇女的病痛归因于情感因素和精神与身体因素，而当男人经历同样的病痛时，医生为他们找到医学方面的原因。¹⁵⁵ 此外，对女人进行的一些检查和治疗在时间上晚于男人（例如，在急性心肌梗塞或哮喘的情况下）。¹⁵⁶

474. 妇女的社会和文化出身影响她们预防疾病的机会。外国人为发现疾病而接受检查的时间较晚，次数较少。有关移徙与健康的研究表明，外国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由于交流障碍（文化障碍、语言障碍和社会障碍）获得卫生系统提供的服务的机会较少。这是外国人的健康状况大都较差的原因之一。地区差异也存在，特别是在获得计划生育服务方面。专门为妇女提供的服务是个例外。调整针对妇女中的不同目标人群传播信息的形式、内容和途径的工作才刚刚开始。这一工作的目的应该是以最佳方式对妇女进行宣传，使她们提高自己的能力并且能够独自作出决定。

475. 对医患关系中性别属性的重要性进行研究仅仅才几年时间。比如说，在决定是否对一个器官做外科切除手术时，医生的性别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涉及子宫切除术时女医生的态度通常比男医生更慎重。尽管妇女在保健人员中所占的比例总体上有了提高，但她们只占医生队伍中的 28.4%和专科医生的 26%，

¹⁵⁵ 见 Rosmarie Battaglia, Kaum wahrgenommen: Die Bedürfnisse der Patientinnen, 载于《奥林匹斯》，第 10 期，1999 年。

¹⁵⁶ 巴勒大学预防和社会医学研究所, Konzeptionelle Arbeiten zur Förderung der Gesundheit von Frauen, 巴勒，1999 年，第 21 页。

主要是妇产科大夫。¹⁵⁷

D.) 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治疗

476. 对妇女施暴的现象在瑞士同样十分普遍。（关于这一点，见本报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至四条及其后各条的内容，N.87 及后）。瑞士实际上没有研究过此类暴力对健康的影响。

477. 根据有关帮助违法行为受害者的法律（见上文 N.107 及后），各州有义务管理面向身体、心理或性暴力受害人的咨询中心。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医院在附属机构中开展了咨询活动，为遭到强奸的妇女和受到性侵犯的儿童提供特殊治疗和心理辅导。不过，调查显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常常不去卫生系统的专门机构，在那里她们常常受到不恰当的对待。卫生系统的接待机构有时甚至不知道伤痛是由暴力造成的，这样它们就很难有效治疗和帮助患者。因此医务人员的培训和进修方案应深化对妇女施暴的主题。

E.) 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

478. 1999 年初启动了新的 1999-2003 年全国艾滋病方案。该方案规定针对高危人群拟订专门的预防措施。属于高危人群的有与毒品或妓女及某些群体的外国人有联系的少男少女和年轻人。

479. 在瑞士有记录的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病例数（截至 1999 年年底）

自 1985 年以来艾滋病检查呈阳性的人数	24 422
宣告为艾滋病的人数	6 780
死亡人数	4 914

1999 年，在初次感染病例中妇女占 35.6%，有上升趋势。

480. 外国妇女在宣告患上艾滋病的人中所占的比例也上升了，特别是来自非洲（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也一样。这一趋势在血清呈阳性的妇女中更加突出：外国妇女所占的比例从 1994 年的 31% 上升到 1998 年的 53.2%，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妇女是其中一个最大的群体，因为初次感染者中有 37.5% 是她们。

¹⁵⁷ FMH 医生统计，Schweizerische Aerztezeitung，第 16 期，2000 年。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怀孕

481. 结合剖腹产术在产前、产中和产后施行抗还原病毒的疗法，使婴儿在出生时从母亲那里感染病毒的风险降低了大约 70%。¹⁵⁸ 只有在征得母亲同意后才能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在妇女中开展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

482. 1994 至 1998 年，联邦卫生局（OFSP）组织实施了以“妇女健康与艾滋病预防”为主题的全国行动计划。对实施该计划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进行了探讨，目的是拟订在瑞士促进妇女健康的范围更大的概念。

483. 在瑞士的十二个地区有专门负责妓女的艾滋病专家。瑞士抗艾滋病援助组织与它的地区办事处以及其他协会合作，建立了一个帮助妓女预防艾滋病的全国专家网。对于外国妓女，首先必须提供恰当的沟通支持（外语、适应知识水平等）。来自全国各地的三十名女性协调员向妓女宣传有关艾滋病毒的知识。这些协调员自己以前也大都是妓女，为从事这项艰巨的工作接受过专门的培训，并且与一名女性监督者保持长期联系。

484. 为了向申请庇护的男人和女人传递信息，联邦卫生局的移民处正在准备提供一种教育支持，以帮助难民收容所的工作人员组织有关预防艾滋病的报告会。重要的是这些活动必须考虑男人和女人不同的参加机会。事实上，人们注意到某些群体的外国妇女没有机会参加一般的报告会，参加这些会议的都是男人。此外，联邦卫生局将在 2001 年制订一项专门针对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

F.) 毒物癖

非法药物

485. 鉴于毒物癖问题变得严重，联邦委员会在 1991 年决定加大它在这个方面的工作力度。议会抑制滥用药物的有害影响的战略主要围绕四个方面：预防、治疗、降低风险/帮助生存，最后是制止。

486. 由于缺乏有关药物成瘾的妇女的数据，联邦卫生局让人作了一项研究，为制订预防滥用非法药物的战略奠定概念基础。¹⁵⁹ 在 1998 年，联邦卫生局还出版了一本说明书，介绍在打击药物滥用中专门针对妇女的措施。这本说明书是为权力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专家和政治家写的。

487. 现在必须将这些理论依据付诸实践。为了向妇女提供最大帮助，应该拟定向药物成瘾者提供帮助的办法，特别是在混合机构中。为此，必须提高各级决策者的意识，培训男女协调员，向计划团体咨询并

¹⁵⁸ 联邦卫生局公报 44/98，第 10 页，及后。

¹⁵⁹ Marie-Louise Ernst, Isabelle Rottenmanner, Christine Spreyermann, 《妇女-依赖-前景》，伯尔尼，1995 年。

推荐有关对药物成瘾妇女开展工作的专业文献。联邦卫生局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名为《适合滥用药物妇女的专门帮助说明书》，其中介绍了专门针对妇女的疗法，是一本实用指南。

吸烟

488. 由于吸烟男女人数众多，与吸烟有关的死亡人数众多（每年超过 8000 人）以及目前在妇女和青年中发现的吸烟人数大幅增加，吸烟问题是瑞士公众健康方面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根据 1997 年在瑞士进行的一项有关健康问题的调查结果，年轻人（15-24 岁）中吸烟人数的比例从 1992 年的 31%上升到了 1997 年的 43%。在妇女中，该年龄段的吸烟人数所占的比例从 26%上升到了 41%。

489. 1995 年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减少与吸烟有关的健康问题的总方案（吸烟问题总方案）。一些措施得以制定，但却无法遏制妇女和年轻人中吸烟人数的增长。联邦卫生局因而为预防吸烟制定了 2001-2005 年新的全国方案，该方案考虑了以前措施的缺陷。

490. 在保健政策方面采取的一般措施，例如提高烟草价格，限制广告，宣传和支持不吸烟，对男人和女人具有同样的效果。然而在宣传方面根据性别采取不同的方法会有所帮助。联邦卫生局为此开展了好几个项目。

酗酒

491. 在大多数社会里，男人喝酒的数量比女人大，次数比女人多。在瑞士，75%的每天喝酒的人是男人。从不喝酒或基本上从不喝酒的女人比男人多两倍。当妇女承担传统上属于男人的任务时，她们喝酒的数量明显增加。不过，在从事同样职业的情况下，妇女饮酒的数量少于男人。¹⁶⁰ 某些研究显示少女和年轻妇女喝酒的数量有所增加：在 1996 年，6%的 11-15 岁少女宣称她们每周至少醉三次；在 1998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12%。联邦卫生局与联邦白酒专卖局和瑞士预防与白酒有关的问题研究所（ISPA）共同开展的名为“结局怎样”的全国预防活动的目的是减少酒的消费。该方案还研究专门针对男人或女人的措施的有效性（提到的主题如怀孕、代谢差异、得乳腺癌的风险）。在各种项目中已经探讨过怀孕期间喝酒的问题。对酗酒的治疗首先由州和市镇负责，考虑到了妇女的特殊需要。例如，要知道，在妇女中，酗酒常常与药物倚赖有关。

492. 据统计，75%接受酗酒或毒物癖治疗的人是男人。相反，因为在家庭中的倚赖问题而求助于咨询中心的人有 80%是女人。¹⁶¹

¹⁶⁰ 预防酒精中毒和其他毒物癖研究所（ISPA），《1994-1996 年瑞士的酒精、烟草和非法药物》，洛桑，1997 年。

¹⁶¹ 联邦统计局，《1997 年药物依赖问题的非住院治疗》。治疗和帮助不住院的酗酒者和吸毒者统计（SAMBAD），纳沙泰尔。1999 年。

493. 妇女比男人更多地服用安眠药、镇静剂、止痛药、治风湿病的药和兴奋剂。在调查时，15.3%的被调查妇女表示每天至少服用一次某种药物，而男人的这一比例只有 9.5%。

G.) 死亡率和发病率¹⁶²

494. 在 1997 年，瑞士的预期寿命为男人 76.2 岁，女人 82.3 岁。近年来，死亡率的降低在妇女中比在男人中更加突出，因此两性之间的预期寿命差距加大了。首要原因是在 70 岁之前死于事故、自杀、受伤、肺部恶性肿瘤或肝硬化的人中男人多于女人。

495. 在瑞士，正如在欧洲其他国家一样，就两性而言，远比其他死亡原因常见的原因是心血管疾病和癌症。不过，死于心血管疾病的女人比男人少。对女人来说，最常见的致命性癌症是乳腺癌和肺癌；对男人来说，是前列腺癌、肺癌和结肠癌。在瑞士，患癌症的妇女死于这一疾病的人数少于男人。

496. 1997 年按性别和癌症种类列示的作为死亡原因的癌症、每 100 000 人中的死亡人数。

	女人		男人	
各种肿瘤	127.8		218.7	
胃		4.6		10.6
结肠		9.7		16.1
肺		12.6		53.0
乳腺		29.0		0.3
子宫		1.9		-
前列腺		-		31.7

497. 根据 1992/93 年有关瑞士健康状况的调查，女人比男人更经常地做癌症检查：60%到 77%的 25 至 64 岁妇女做此类检查（尤其是妇科检查），而 55 岁以前的男人做此类检查的只占四分之一（只有在 65 岁以后男人的比例才超过女人）。¹⁶³

498. 瑞士抗癌协会与联邦卫生局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发起了好几项全国性的计划。其中一个全国性预防计划的目的是防治肺癌、皮肤癌和乳腺癌。不久将发起防治肠癌的计划。

¹⁶² 《2000 年瑞士统计年鉴》。

¹⁶³ Astrid Stuckelberger, François Höpflinger; 《衰老情况的差异：男人和女人》，苏黎士，1996 年。

乳腺癌

499. 1997 年有关瑞士健康状况的调查表明，在全国范围内二十岁以上的妇女做乳腺触诊检查的占 91%。68%的妇女在接受调查之前不到一年做过检查。不过，随着妇女年岁的增长做这种检查的人数降低了：在接受调查前 12 个月中做过这种检查的比例是 35 至 49 岁妇女 61%，60 至 64 岁妇女 53%，65 至 74 岁妇女只有 37%。乳腺癌的发病率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而做检查的比例却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在瑞士全国，35%的 20 岁以上妇女宣称接受过乳腺造影术检查。50 至 69 岁的妇女做这种检查的人数增加（56%）。从全国的平均数看，只有 28%的 50 至 69 岁的妇女表示在最近两年做过乳腺造影术检查。

500. 在 1996 年，联邦卫生局和瑞士抗癌协会决定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发起全国防治乳腺癌运动。一个由治癌和防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接受了起草长期战略的任务，旨在减少乳腺癌的发病率和由于患乳腺癌而死亡的人数，提高病人的生活质量，使所有妇女都进行预防和治疗。¹⁶⁴ 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如，每年都应该给所有妇女做乳腺医学检查，并且妇女应定期做自我检查。医疗保险负担那些在近亲中有一例乳腺癌的妇女每年做一次乳腺造影术检查和其他妇女在 50 岁以后每两年做一次乳腺造影术检查的费用。正在努力推动全国范围内通过乳腺造影术检出癌症的工作。

子宫癌

501. 每年在瑞士，100 000 名妇女中大约有 11 人患上子宫癌。81%的妇女宣称接受过宫颈涂片检查。年轻妇女接受涂片检查的时间不像年长妇女那么久远（一般超过 4 年）。尽管年龄较大的妇女更容易患子宫癌，但她们较少明确要求做涂片检查。根据 1996 年有关医疗保险的新法律，医疗保险金保管处必须报销每三年一次做妇科检查的费用。

其他常见的死亡原因

502. 血管疾病：按性别列示的每 100 000 人中的死亡人数，1997 年

疾病	女	男
一般的血管疾病	182.8	298.3
各种形式的心脏病	130.8	226.3
心肌缺血	69.9	145.7
脑血管疾病	39.0	49.3
栓塞，肺梗塞	4.0	3.6

¹⁶⁴ 联邦卫生局/瑞士抗癌联盟，《乳腺癌，了解和行动》，癌症防治计划，伯尔尼，1996 年。

503. 心血管疾病对妇女来说还不易诊断，尽管这是妇女的头号杀手。妇女得心血管疾病的年龄比男人要晚 10 到 20 年，因为在绝经期之前她们有雌激素的保护，她们的生活方式能够预防这些疾病：她们较少吸烟，不常干重活，并且不常喝酒。为了引起妇女对心血管疾病的重视，瑞士心脏病学基金会在 1998 和 1999 年发起了名为“妇女与心脏”的运动。

504. 事故和受伤：按性别列示的每 100 000 人中的死亡人数，1997 年

	女	男
事故和受伤	24.1	62.2
各种事故	13.5	33.2
交通事故	3.4	11.3
自杀	8.8	26.2

505. 男女之间事故和自杀风险的差异是造成 70 岁以前两性死亡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男人的生活显然比女人更危险：他们所从事的职业更危险，在公路上发生危险的可能性更大。在所有年龄段男人的自杀率都明显高于妇女。尽管最近几十年事故数大大减少，但自杀数增加了，两性之间的差异事实上没有发生变化。

对健康的主观认识¹⁶⁵

506. 如果向人们询问他们的健康状况，似乎妇女的情况不如男人。她们普遍认为自己的健康状况不如男人。根据她们的回答，妇女更常遭受某些身体疼痛的折磨，并且比男人更害怕生病（33.5%比 24.3%）。1997 年有关瑞士健康状况的调查显示，就好几项指标而言，贫穷阶层的妇女的健康状况不如同一阶层的男子。

507. 按性别列示的四种最常见的身体疼痛，1997 年

在接受调查前四周遭受疼痛	女		男	
	轻微	剧烈	轻微	剧烈
背痛	37.2%	13.4%	31.9%	7.5%
虚弱，乏力	44.2%	9.0%	35.0%	4.9%
头疼	35.1%	11.3%	28.7%	5.8%
睡眠问题	32.8%	10.2%	25.2%	5.6%

¹⁶⁵ 联邦统计局，瑞士健康状况调查，初步结果，纳沙泰尔，1998 年。

H.) 特别贫困的人群

治疗和照顾来自冲突地区的受创伤妇女

508. 在瑞士，负责这方面问题的是在伯尔尼的红十字会治疗酷刑受害者中心。在联邦的财政援助下，该治疗中心面向那些遭受过与战争或酷刑有关的严重暴力伤害并留下身体、心理、精神或社会后遗症的男人和女人。但要想获得该治疗中心的帮助，必须拥有居留许可证，这是适用于联邦补贴的条例所要求的。那些避难申请尚未获得批准的人只能作为特殊情况被列入等待者的名单。该中心特别建议进行个别的和家庭的心理治疗。

509. 由于该中心不能收治所有需要帮助的暴力和酷刑的受害人，因此成立了一个协调机构来引导受害人、专业人员、组织和机构去向可以帮助他们的专家求助，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在联邦卫生局也参与的一项任务中，瑞士明爱于 2000 年开始在瑞士东部建立一个专门机构“移民与健康”，该机构将向遭受创伤的男女移民提供中介。

外国妇女

510. 外国人，包括申请避难的人以及难民，同瑞士人一样，享受强制性的医疗保险（见上文 N.400 及后）。妇女和男人有权得到同样的医疗补贴。申请避难的人、暂时被接纳的人和没有居留许可证的应该受庇护的人都是被认可的医疗保险金保管处的被保险人，不过他们对保险人和补贴提供人的选择有限。有难民身份的人或有居留许可证的应该受庇护的人与瑞士人的待遇相似。

511. 正如前面已经阐述过的，外国妇女在获得卫生系统提供的服务方面事实上会遇到特殊的困难。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她们需要得到特殊的照顾，例如，得到翻译和文化中介专业人员的帮助。联邦卫生局委托一个不属于政府部门的机构为卫生系统的口译职业制订培训和质量标准并管理一个协调中心。此外，必须更精确地研究在不同的外国人群体中男人和女人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的不同。

512. 目前，联邦卫生局的移民处正与其他有关联邦机构合作制订一项保健和移民方面的 2001-2005 年战略，旨在消除对外国妇女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

老年妇女

513. 在瑞士，妇女活得比男人长，但在老年时她们的健康状况不如男人。在针对老年人的全国研究计划范围内进行了一项研究，¹⁶⁶ 根据这项研究结果，老年妇女认为他们的健康状况不如同年龄的男子。她们

¹⁶⁶ Maryvonne Gognalons-Nicolet 及其他人，《40 岁之后的性别与健康》，伯尔尼，1997 年；还可参阅 François Höpflinger, *Frauen im Alter*-Alter der Frauen, 苏黎士，1997 年。

看医生的次数更多，吃的药也更多，特别是安眠药和镇静剂。与此相反，老年妇女对自己的健康比男人更关注：她们很少过度劳累，较少吸烟喝酒。老年妇女较少得严重疾病，但更容易得慢性的非致命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关节炎、风湿病和骨质疏松。这些慢性病导致残疾的情况并不少见。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但也是因为她们的预期寿命更长，妇女比男人更容易受到残疾的折磨，也更需要照顾。患脑病，例如老年性痴呆和阿耳茨海默氏病的妇女更多，因为她们活得更长。

514. 除了生理老化和生活方式老化的过程以外，其他因素也影响老年妇女的健康状况。许多已婚妇女在她们的伴侣需要时照顾他们，以避免和推迟将他们送进养老院。相反，老年妇女自己更有自理能力，比其他同龄人维持在没有外人帮助的情况下操持家务的能力的时间更长。由于预期寿命的差异，丧偶的妇女比男人更多。妇女失去伴侣后健康状况受到有害影响的情况并不少见。此外，妇女，尤其是独身妇女一般没有足够的养老金，不得不求助于养老和孤寡保险的补充补贴。财力尤其对居住条件和生活方式产生影响，而居住条件和生活方式又对主观认识上的和客观存在的健康状况产生影响。最后，许多高龄的独居妇女生活在相对孤立的环境中，没有在出现健康问题的情况下确保其安全的足够的支持网络。有些老年移民妇女在瑞士生活了很长时间并且在那里建立了家庭关系，因此不愿意再回到原来的国家，这些妇女常常有一些心理问题需要克服。

残疾妇女

515. 残疾妇女面临各种歧视，尤其是在保健方面的歧视。好些协会致力于帮助残疾人，但没有帮助残疾妇女的专门协会。因此，瑞士残疾人联合会（ASI）组建了一个妇女小组，负责通过鼓励残疾妇女建立自信和建立互助、支持、经验交流和权益代表制度来改善她们的境遇。瑞士残疾人联合会提议开设有关这些主题的课程和举行学术讨论会。

516. 由于发现了各种强迫残疾妇女绝育的事件，有关残疾妇女，特别是智残妇女生育问题的讨论再次掀起。尽管瑞士医学科学院（ASSM）1981 年发出了这方面的指示，并提出了补充建议，但没有一个适用于整个瑞士的统一的强制性条例。¹⁶⁷ 负责修订有关监护的立法的联邦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提出全国统一的立法建议。继要求向被迫绝育的人作出相应赔偿的议会立法提案提出后，全国议会在 2000 年责成它的法律事务委员会拟订这方面的法律草案。

517. 此外，1997 年订立的一个欧洲委员会公约（使用从性别角度看中性的表达方式）制订了原则并规定了限制。联邦委员会决定加入该条约。¹⁶⁸

¹⁶⁷ Dachorganisationenkonferenz der privaten Behindertenhilfe, Diskriminierung behinderter Menschen in der Schweiz, 1998 年 1 月。

¹⁶⁸ 1997 年 4 月 4 日《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人权和人格尊严的公约），STE 第 164 号。

I.) 在瑞士的发展合作中制定保健方面的男女平等目标

518. 保健方面的瑞士发展合作政策重视妇女在获得全面保健方面的需要并且承认保健是一项人权。发展合作局（DDC）的政策提出的目标之一是让妇女获得自我负责的能力并改善妇女的状况。为此制订的战略之一是提倡一种发展卫生系统的方式，以均衡的方式满足两性的需求。在各级（从地方市镇到整个卫生部门）组织开展的计划和项目应该考虑性别观，并满足妇女在有关领域的基本需要。例如，今天，在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正在开展工作，为的是将性别方面系统纳入瑞士援助发展保健计划。

519. 在实施开罗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发展合作局的卫生处准备更加注重健康和生育的主题。瑞士发展合作也支持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目前在艾滋病方面还没有制订总的政策，但在一些国家开展了零星活动，这些活动可以说具有重要意义。

520. 目前正在制定发展合作局在艾滋病方面的政策。一个部门刚刚拟定了用于其活动领域的指示。在某些国家，对活动的支持和活动的开展应具有重要影响。在双边一级，瑞士发展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特别是为它提供了财政援助。

公约第十三条 – 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歧视

A.) 妇女的贫困

现实情况

521. 目前在瑞士不对贫困状况进行定期调查。1997年在瑞士全国进行的首次调查研究揭示了有关妇女状况的重要情况。根据人们采纳的贫困定义的不同对妇女状况的分析也不同。¹⁶⁹ 只要看一看为补充补贴确定的最低标准或瑞士社会行动机构会议（CSIAS）的最低标准就会发现，贫困比率在男人和女人之间并无明显差异，离婚妇女除外，这类人的贫困率高于平均水平。这一群体主要包括单亲家庭的大部分。相反，对丧偶者来说，比率低于平均水平。就整个贫困人口而言，最大的贫困群体是伴侣从事职业活动的已婚者（近 40%）。

522. 贫困是一种复杂现象，很少是由单一原因造成的。贫困的风险取决于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可以相互合并，如性别、婚姻状况、国籍、教育背景、区域位置、年龄和身体状况。这也正是联邦统计局最近对那些有工作的穷人所做的调查所揭示的。¹⁷⁰ 根据这一调查，尽管有工作但最有可能陷入贫困的人群是独

¹⁶⁹ Robert Leu/Stefan Burri/Tom Priester, Lebensqualität und Armut in der Schweiz, 伯尔尼, 1997 年; Brigitte Buhmann, Wohlstand und Armut in der Schweiz, 格吕施, 1988 年。

¹⁷⁰ Elisa Streuli/Tobias Bauer, Working Poor in der Schweiz. Eine Untersuchung zu Ausmass, Ursachen und Problemlage, infocial no.5, 2001 年 4 月。

自抚养子女的父母、大家庭、没有什么技能的人和独自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在独自抚养子女的人中“工作的穷人”的比率从 1992 年的 14.8% 上升到 1999 年的 29.2%。在大家庭中，这一比率从 11% 上升到 17%。在 1999 年，7.5% 的 20-59 岁的有工作的人属于“有工作的穷人”（250 000 人，其中家庭人口是 535 000 人）。在所有家庭成员加在一起至少工作 36 小时的家庭中，贫困家庭占 6%（妇女 6.5%，男人 5.7%）。相反，在所有家庭成员加在一起工作时间不到 36 小时的家庭中（尤其是对妇女来说），“工作的穷人”所占的比率明显升高，达到 29%（妇女 29.8，男人 27.3%）。

523. 联邦家庭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分析¹⁷¹证实，独自抚养子女的妇女以及老年妇女受贫困威胁明显较大。根据这一分析，妇女贫困的主要原因是妇女受家庭主妇和母亲的传统角色的限制并且妇女所从事的工作（教育和照顾子女、帮助家庭成员、家务劳动）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社会上都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承认。

524. 在独身妇女中，贫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收入或养老金不足。不足的原因一般是没有受过良好的职业培训或学校教育、健康问题、怀孕、从事非全日工作或失业。对与伴侣一起生活的妇女来说，最大的问题是家庭收入不够。不够的原因可能与单身妇女一样，除此之外，在必须支付第一个家庭有权获得的生活费的同时，还存在第二个甚至第三个家庭，困难由此产生。对大家庭来说，租住大房子的租金昂贵，这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外国妇女，尤其是独自抚养子女的外国妇女，比瑞士妇女更加贫困。¹⁷²

525. 独自抚养子女的妇女常常面临与子女生活费有关的问题，他们的生活费太低、缺乏或没有得到支付。瑞士民法典¹⁷³确实规定州监管当局有责任帮助提出申请的权利人获得生活费。¹⁷⁴但没有一个州设有垫付生活费和负责收回生活费的机构。此外，报酬适当，可以同时照顾孩子或让人照顾孩子的非全日工作不多。接受有可能改善职业状况的继续教育的可能性一般不存在。

社会救济和贫困图作斗争

526. 2000 年生效的新的联邦宪法在第 12 条中明确规定了新的“在贫困的情况下得到救济和援助以及获得必不可少的帮助来过上面体面生活的个人权利”。1995 年，联邦法院承认获得基本生活条件的权利是在司法上可以行使的但没有明文规定的一项宪法权利：拥有基本生活条件是行使所有其他基本权利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并且确保人的生存是建立在法治和民主基础上的集体的义务之一。¹⁷⁵ 但这一权利内容的

¹⁷¹ 贫困和失业对家庭的影响，联邦家庭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伯尔尼，1998 年。

¹⁷² 联邦统计局，《在瑞士的外国人》，纳沙泰尔，2000 年。

¹⁷³ 1907 年 12 月 10 日的瑞士民法典，SR210。

¹⁷⁴ 瑞士民法典第 131 条和第 290 条。

¹⁷⁵ 例如见联邦法院判决 127 I 367; 122 I 101; 121 I 367; Charlotte Gysin, Der Schutz des Existenzminimums in der Schweiz, 巴勒, 1999 年。Andreas Auer/Giorgio Malinverni/Michel Hottelier, 《瑞士宪法，第二卷，基本权利》，伯尔尼，2000 年，第 685 页及后。另见瑞士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初次报告，N.449 及后；Jörg Künzli/Walter Kälin, Die Bedeutung des UNO-Paktes über wirtschaftliche, soziale und kulturelle Rechte für das schweizerische Recht, 载于 Walter Kälin/ Giorgio

界定还不清楚，尽管它确保了最低公共援助补助金，但并没有规定补助金的数额。

527. 就某些贫困风险而言，联邦社会保险提供了重要保障，这些风险有：年老、配偶或父母中的一方去世、残疾、疾病和事故、失业（见本报告与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的内容，N.372 及后；有关家庭补助和子女补助，见下文 N.529 及后）。除此之外，瑞士的公共社会救济由州和市镇负责，其目的不仅是确保向需要的人提供帮助以维持生活，而且还要帮助他们自立和融入社会。瑞士社会行动机构会议（CSIAS）为此颁布了一些指示：这些指示没有强制性但各州大都遵循了这些指示。一部联邦法确定了若干原则以及在补贴内容和义务方面各州之间的权限分配。¹⁷⁶

528. 同贫困作斗争不仅仅局限于社会救济。鉴于贫困原因的复杂性，可以在众多领域开展行动，从根本上改善穷人的经济状况。前面介绍的旨在消除定型观念、让妇女更容易进入劳动力市场或者提高妇女的受教育水平的措施无疑都与同贫困作斗争有关。

B.) 家庭补助

529. 瑞士宪法第 116 条第 1 款规定联邦在履行其职责时，应该考虑家庭的需要，并且可以支持旨在保护家庭的措施。该条第 2 款规定联邦有权制定有关家庭补助的法律。迄今为止，联邦没有完全行使这一权限。在 1952 年，联邦只为农业部门建立了家庭补助制度，补贴对象是收入未超过某一界限的农业雇佣劳动者以及独立耕作者。对于所有其他类别的人，家庭补助由各州负责。

530. **农业部门家庭补助**面向农业部门的雇佣劳动者以及小经营者。¹⁷⁷任何有子女要抚养的人都有权获得家庭补助。要抚养的子女可以是男孩也可以是女孩，只要权利所有人是其主要供养人就行。家庭补助的提供一直到子女年满 16 周岁为止；如果在上学的话，则到 25 周岁，如果因为生病或残疾无法自己维持生活，则到 20 周岁。此外，在结婚或有子女时，在一家人有自己的住房或与雇主同住时，雇佣劳动者还可以得到家庭生活补助。

531. 作为雇主，联邦提供子女补助（包括向被收养的子女、以前婚姻留下的子女和奶父母的子女提供补助）。在做全职工作的情况下，对第一个子女补助达每年 3 950 法郎，对于以后所生的每一个子女补助达 2 550 法郎。补助一直发放到年满 18 周岁为止，如果在上学的话，则到 25 岁为止。如果夫妻因患严重疾病而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如果他们履行对近亲的抚养或赡养义务则可获得一半补助。

532. **州家庭补助制度**针对除农业以外的其他部门的男女雇佣劳动者。专门由雇主提供资金，一般是按工资的一定比例预提。一些州还向收入不超过某一界限的自由职业者和不从事职业活动的人提供家庭补助。

Malinverni/Manfred Nowak（编辑），Die Schweiz und die Menschenrechtspakte, 第二版，巴勒/etc, 1997 年，第 127 页及后。

¹⁷⁶ 1077 年 6 月 24 日有关在救济需要救济的人方面的权限的联邦法（联邦救济法），RS851.1。

¹⁷⁷ 1952 年 6 月 20 日有关农业部门家庭补助的联邦法（LFA），RS 836.1。

从第一个孩子出生后开始发放家庭补助。就各州而言，每月每个孩子的子女补助从 140 法郎到 294 法郎不等。在 14 个州，当一个孩子开始学习手艺，接受义务教育之后的普通教育或学习时，家庭补助被职业培训赞助所取代，赞助数额通常更高（各州从每月每个子女 165 到 378 法郎不等）。有 10 个州提供单一的生育或收养补助，数额从 600 到 1500 法郎不等。有一个州建立了家庭生活补助制度，而另一个州提供大家庭特别补助。除子女补助和教育补助外，提契诺州还提供所谓的综合补助和幼童补助，这两项补助都有最高限制并根据家庭收入计算，其目的是保障孩子的最低生活费。原则上，所有子女补助都发放到年满 16 周岁为止。当子女因职业培训、疾病或残疾无法从事有报酬的活动时，子女补助继续发放。各州的年龄限制从 18 到 25 岁不等。

533. 原则上，在大多数州**就业程度**标准决定着领取补助的权利。例如，做非全日工作的人只有权领取部分补助，大多数妇女都是这种情况。不过，好些州向工作时间达到某一标准的从事非全日工作的人提供全额补助。在一些州，独自抚养子女的人享受更优厚的条件。目前，日内瓦州是惟一个颁布了确认“一个孩子——一份补助”原则的家庭补助法的州。在该州，子女补助不再取决于妇女的职业活动。

534. 当共同组成家庭的**夫妻双方的权利**发生抵触时，一些州规定丈夫的权利优先。在其他州，适用于这种抵触情况的规定没有性别歧视。例如，在一些州，享受补助的是夫妻中可以领取较高补助的一方或者由夫妻双方决定由谁领取补助。

535. 家庭补助不补偿父母为子女实际支付的费用。可以说目前在任何一个地方都没有落实“一个孩子——一份补助”的原则，还存在空白，例如就自由职业者和不从事有偿活动的人而言。近年来，通过统一的联邦条例来弥补空白的多次尝试都失败了。作为对一项议会提议的响应，制定了有关家庭补助的联邦法草案。两院应在 2001 年期间对此进行表决。2001 年 3 月，国民院批准了两项建议为需要的家庭设立补充补助金的提案。

C.) 获得贷款的机会

536. 瑞士法律在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或其他信贷方面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不过，妇女从事的无偿劳动要多得多，收入较低、拥有的财产较少，这些都对评估她们的偿付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537. 自 1988 年婚姻法修订（见上文 N.60）以来，没有任何规定限制已婚妇女在作出决策和承诺方面的能力。瑞士民法典第 168 条规定夫妻双方之间可以签定任何法律文书，也可以与第三人签定任何法律文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作出的规定旨在使夫妻避免作出轻率的和违反平等原则的承诺。例如，已婚者要想有效地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征得丈夫或妻子的同意（义务法典第 494 条）。签定分期支付或预先支付的合同也一样（义务法典第 226b 和 228 条）。

538. 关于夫妻财产制仍适用以前的法律或已婚妇女因此在管理财产中的行动能力受到某些限制的暂行规

定方面的情况，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的内容，下文 N.563 及后。

D.) 参加休闲活动、体育活动和文化生活的机会

表面上的机会平等

539. 适用于这三个方面的条例大多数是由州和市镇制定的。州和市镇支助或管理休闲中心（例如青年俱乐部）和体育设施，并分配公共场地用于休闲活动和体育比赛。关于主要作为休闲活动设计的体育和文化活动，联邦拥有两方面的权限（宪法第 68、69 和 71 条）：根据宪法第 68 条，联邦鼓励开展体育活动，特别是培养体育人才；在鼓励开展文化活动方面，宪法第 69 和 71 条明文规定了与州相比联邦拥有辅助权限。

540. 在体育和文化方面，从表面上看，妇女权利的平等以及妇女参加各种活动的机会没有受到损害。例如，在众多开展体育和休闲文化活动的私立组织和协会中对妇女并无歧视，他们普遍向两性开放。

541. 1992 年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和联邦文化局对少女和妇女在瑞士各种青年协会中的地位所做的调查¹⁷⁸主要揭示了妨碍了解和满足少女和妇女在这些协会中的需要的结构和行为模式的存在。例如，妇女在领导机构和培训机构的人数一般不足，这一事实就是证明。

艺术和文化

542. 在艺术领域，进入艺术学校的表面条件、获得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机会、给文化促进项目颁发补助金以及授予荣誉称号的条件，对男女来说都一样。

543. 男女平等尤其体现在联邦的立法和实践中，例如促进实用艺术和造型艺术、促进电影事业和促进青年活动的立法和实践。联邦文化局的主管部门从女艺术家拥有同她们的男性同行同样的成功机会这一原则出发，在实质标准和资格标准的基础上，制订了它们的促进政策。不带性别歧视的表达体现在所有文本中（竞争、关系）。只有 1998 年有关用贷款支持文化组织的指示明确指出，促进妇女的艺术创作是一项发放贷款的标准。该贷款用于资助在促进妇女的艺术创作方面发挥特殊作用的几个组织，如妇女音乐论坛、女作家网络和瑞士女艺术家协会。用于促进课外青年活动的贷款的发放按评分制进行，其中标准之一就是妇女的参与。几年来，在该领域向促进少女和妇女参与的创新项目提供了支持。

544. 不管是在联邦一级还是在州一级都没有有关用于促进文化事业的公共资金的性别分配的代表性数据。不过在一些领域人们注意到男女之间存在差异，对形成差异的原因研究得还很少。仅举一个例子，

¹⁷⁸ 联邦男女平等办公室/联邦文化局青年处，<Auf Bäume klettern können wir auch ganz allein!>。Ein Bericht zur Situation von Mädchen und Frauen in den Schweizer Jugendverbänden，伯尔尼，1992 年。

瑞士文化基金会“Pro Helvetia”每年向男女作家提供赞助，用于出版作品：2000年，赞助了瑞士德语区的9名男作家和3名女作家，瑞士法语区的6名男作家和3名女作家，瑞士意大利语地区的2名男作家和1名女作家以及瑞士拉丁罗马语地区的3名女作家。在音乐、戏剧和电影领域，迄今为止资助大都给了男人。

545. 自70年代以来，妇女越来越多地进入艺术领域，她们产生了不同于男人的艺术良知。一些妇女在多个艺术和文化领域建立起具有女权主义倾向的团体。但尽管妇女在艺术界的人数明显增多，但男人仍统治着戏剧、音乐和美术领域的文化机构的领导层。

546. 获得州创作补助金、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妇女所占的比例在各领域（音乐、电影、舞蹈、戏剧、美术、文学）之间有所不同，有时在各分领域之间（例如在古典音乐和现代音乐之间或在现代音乐的不同种类之间）也有所不同。不过，总的说来，妇女获得补助金的人数比男人少，也许女性占主导地位的舞蹈领域是个例外。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好些州为表彰艺术家而设立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大都授予了男人，而很少授予妇女。很少有州对妇女的文化活动给予特殊鼓励，这样的鼓励主要局限于在项目方面采取措施和支持专门与妇女有关的各种活动（文学大会、电影节、展览等）、机构（例如档案馆）或出版物（例如有关妇女史的出版物）。从迹象来看，绝大多数州没有对妇女的文化活动给予特殊鼓励。

体育

547. 从表面上看，妇女在参加体育活动、培训和训练方面享有同样的机会。尽管近年来，妇女越来越多地进入体育这个男性的领域，但她们常常在有组织的体育活动中保持其独立性。虽然众多体育协会越来越多地向两性的体育活动开放，但大多数有组织的体育活动总是分开进行的。在集体体育运动中的女队、针对妇女的体育教育团体、女子体操等等，都作为一种现实情况得到认可，没有人对此提出质疑。

548. 竞赛体育中的性别平等还没有实现。妇女参加的体育项目和竞赛较少，她们有另外的规则，她们的成绩得到的报酬较少。想要开展被看作是男性的体育竞赛（例如足球或冰球）时，妇女总是需要克服强大的阻力。除了极个别的例外以外，优秀女运动员享有的声誉不如男运动员。

549. 瑞士奥林匹克协会是瑞士各体育协会的上层组织。在它的各种领导机构中妇女只是凤毛麟角。其执行理事会由15名男子和2名妇女组成，精英体育委员会中没有一名妇女，而全民体育委员会中的8名委员有3名是妇女。一名主管妇女问题的女代表负责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的地位，帮助各种协会中的妇女，在瑞士奥林匹克协会中建立妇女网络。瑞士奥林匹克协会聚集了80个协会会员。这些协会中只有少数由妇女领导，但大多数秘书处由妇女主持工作。由男子体操协会和女子体操协会组成的瑞士体操协会建立了定额制，有了这一制度，领导机构中男女委员的人数相等。

550. 向体育设施和活动提供财政援助属于各州的权限范围，提供援助一般与运动员的性别无关。大多数

州宣称在从财政上支持体育设施和活动方面不存在性别差异，它们确保男女机会平等。没有统计数据表明用于体育的政府补助金的发放在性别上有什么区别。人们注意到以前一直按性别分开的体育协会有合并的大趋势，因此就更难说各州提供的补助实际上是如何使用的了。一些州通过从财政上支持具体的女子体育活动（女子赛跑、专门针对妇女的体育课等等）来增加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的妇女人数。

E.) 在瑞士促进发展的合作中向妇女的贫困开战

551. 根据其法定职责，瑞士发展合作局应为减轻伙伴国家的贫困作出贡献。由于贫困对妇女的影响同对男人的影响不一样，在涉及这一问题时性别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所有各级都采取了措施。在宏观经济方面，例如支持伙伴国家为分析国家或某些部的开支及其对妇女的影响所作的努力。在微观经济方面，尽量考虑妇女在众多领域中的需要，例如在水供应项目中，在就业或鼓励小型企业方案中，在经济和贷款项目中，在农业、环境等项目中。在许多国家，维护妇女的社会经济权益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得到支助。旨在帮助妇女自立（提高能力）的项目也致力于减轻贫困（关于这一点见本报告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七条的内容，上文 N.203 及后）。

公约第十四条 – 农村地区妇女的特殊问题

552. 大约 40% 的瑞士人口生活在以农村为主的地区，这些地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80% 以上。由于实行联邦制，瑞士由具有所在地区城市中心的主要功能的中小城市密集网组成。此外，人口的流动性越来越大以及随之而来的通讯网络的发展进一步缩短了本来就小的国土上的距离。

553. 看一看两性从事职业活动的比例就会发现，妇女从事职业活动的比例（妇女就业人数与人口总数之比）在农村地区低于城市地区，而男子的情况正好相反。妇女就业的比率与工作机会密切相关，在城市地区，就业机会更多并且更符合妇女的受教育情况。在农村地区妇女占就业人口的比例低，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是非全日工作岗位不足。此外，人口结构差异也是原因之一：在农村，带着孩子的已婚妇女的比例较高。

554. 今天，在瑞士所有州都确保提供基础教育和保健。在生活的大部分领域，为妇女提供的服务在农村地区不如在城市地区密集。事实上，专门为妇女设计的保健、基础教育和后续教育主要集中在城市。此外，在农村地区家庭外照看孩子根本得不到保障。

555. 联邦的地区政策和辖区组织政策集中了全部经济性质的措施，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影响人口和经济活动在瑞士不同地区的发展和分布。在这方面，联邦的目标是促进不同地区之间的竞争和可持续发展并保持人口分散居住的特点。至于农村地区，联邦首先采取有利于山区的措施。投资于山区的联邦援助款目的是改善这些地区的发展条件，提高其竞争力，促进地区潜力的开发，保持分散的城市化的特点，促进地方自治和社会文化的多样性，保障山区的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市镇、区域各部分和区域之间的合作。

正是出于这一目的联邦向个别项目和有关基础设施的方案提供优惠贷款或无息贷款。此外，联邦提供担保和利息补贴，用于帮助山区的中小企业获得中期贷款。最后，联邦在 1977 年采取措施，支持农村地区的结构转变。至于这些手段和措施对农村妇女的状况有何影响，则既没有数据，也没有进行过调查。

556. 目前正经历巨变的农业在瑞士的农村地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瑞士的总体经济中，农业对创造财富的贡献不断减少。结构转变、消费行为的变化和农产品价格的下降是农业衰退的原因。近年来农场的数目减少了，尤其是耕地面积少于 3 公顷的企业减少了。不过，必须指出，在保护风景和促进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其他经济部门飞速发展方面，农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557. 1960 年农业和林业就业人口的比例占到 14.5%，而 1996 年只占 4.5%。相反，妇女占农业就业人口的比例在各个年龄层都有所上升。三分之一在农业部门工作的人是女性。做全天工作妇女所占的比例明显低于做非全天工作的妇女所占的比例。在家庭农场中工作的人有三分之一是妇女，而独立耕作者中妇女只占少数（大约 3.4%）。30% 的农场并不是作为主要营生耕种的。一般说来，妇女从事农场中的大多数工作，而男人从农业以外获取他们的主要收入。农业部门中妇女的工资明显低于男人。1998 年瑞士有关就业人口的调查（ESPA）认为，瑞士农业劳动力每年从职业活动中得到的毛收入是男子 60 000 法郎，妇女 40 000 法郎。

558. 联邦农业法¹⁷⁹对男人和女人不作正式区分。尽管对瑞士没有做过专门研究，但可以说负责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欧洲专员 1996 年发表的意见也适用于瑞士：过去和现在用于农业的公共援助很少专门拨给妇女。

559. 新的农业法建立了联邦直接支付的制度，从两性的社会关系的角度出发，该制度受到批评。今天，直接支付占用于农业的政府补贴的大部分。是否有权得到直接支付取决于收入和财产的多少：从特定的应税收入和财产出发，直接支付逐渐减至零。然而，应税收入和财产的计算将夫妻的收入和财产相加，不考虑收入的来源。因此，该制度不利于夫妻中有一方——涉及作为主要营生经营的农场时通常是妇女——从事农业经营以外的职业活动的夫妇。联邦委员会刚刚确定了新的收入和财产标准，新标准更多地考虑了这些方面的问题。此外，联邦委员会很快将要重新审查直接支付制度，主要是看一看补助递减法是否符合想要达到的目标，其社会影响是什么。

公约第十五条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受公民权利，自由选择住所和居所）

A.) 享受公民权利

560. 对每一个人拥有的法律人格的承认源自宪法规定的个人自由权（宪法第 10 条第 2 款）。根据联邦

¹⁷⁹ 1998 年 4 月 29 日有关农业的联邦法（农业法），RS 910.1。

法院的判例，该权利包括作为个性发展基本表现的一切自由。¹⁸⁰ 在这一点上，法律人格的适用对瑞士的男人和女人、外国男人和女人来说都一样。

561. 《瑞士民法典》第 11 条对享受公民权利的定义是：所有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有成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同等资格。从出生到死亡法律人格自始至终都受到保护。在出生前，胎儿只要是活着出生都享有公民权利（民法典第 31 条第 2 款）。每一个人享有权利的资格没有任何例外。

562. 相反，完全行使权利的条件是成年，有判断力：只有这些人才能通过他们的行动完全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没有判断力的人不能行使公民权利，未成年人或有判断力但被剥夺权利的人只部分地被剥夺了公民权利。有关监护的条文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宣布剥夺公民权（醉酒、滥用权利、弱智、不恰当的人提出要求，民法典第 369 条及后）以及取消行使公民权的资格。三种指定监护人的指定也可以限制行使公民权（民法典第 395 条）。根据民法典第 27 条，任何人均不能放弃享受或行使他的公民权，即使部分放弃也不行。

563. 在 1988 年修订以前，瑞士婚姻法包含了一系列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待遇，限制已婚妇女行使公民权。修订后的条文废除了丈夫在夫妻生活中作为主宰的法律地位（另见上文 N.60 和 N.537）。还取消了对已婚妇女缔约资格的限制，使其在财产的管理和受益方面不再低人一等。例如，以前不允许已婚妇女独自对第三人作出有利于其配偶的承诺，经过修订后，取消了这一禁止性规定。由丈夫代表夫妻出庭的规定也一样：在以前的法律中，是由丈夫代表妻子参加与第三人的有关夫妻双方带来的财产的诉讼。今天，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有资格不受限制地进行诉讼。

564. 修订使分享共同财产成为新的适用于所有夫妻的普通法律制度，除非夫妻签订有规定其他制度的结婚契约（见下文 N.596 及后）。在修订前根据财产结合的普通制度结婚的夫妻今后要遵照分享共同财产的新的普通制度，除非他们提交载有相反规定的共同书面申明（民法典最后一编第 9b 和 9e 条）。在草案中，联邦委员会提出，按照财产结合制结婚的夫妻，签订有只与分享财产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契约的，根据法律，应遵守新的分享共同财产的普通法律制度，但有分享财产的例外条款的不在此限。议会否定了这一解决办法，但给出一年的期限，让夫妻提交同意遵守分享共同财产制度的书面申明（民法典最后一编第 10 条 b）。

565. 因此，今天仍有夫妻遵守的是以前的夫妻制度的规定，特别是以前在财产管理方面歧视性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丈夫管理妻子带来的财产（见以前的民法典第 200 条第 1 款；关于收益权，见以前的民法典第 201 条第 1 款）。在以前有关财产结合的普通制度中，丈夫管理全部财产（以前的民法典第 216 条第 1 款）。相反，以前的法律对妻子进行诉讼的资格的限制和以前有关妻子替丈夫担保的禁令不再适用于这些夫妻。

¹⁸⁰ 例如见联邦法院判决 118 Ia 315。

566. 因此瑞士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条提出的保留始终是有原因的，不过其重要性在降低，因为涉及的夫妇越来越少。1988 年以来缔结的婚姻都受到新法律的限制。

B.) 进行诉讼的资格

567. 婚姻法的修订使对已婚妇女进行诉讼资格的限制变得无效。今天，女人和男人一样有资格进行诉讼。

568. 根据联邦宪法的规定，民法方面的立法同刑法一样属于联邦的管辖范围。司法组织、程序和司法管理属于州的权限范围，不管是民法还是刑法都一样（宪法第 122 和 123 条）。各州程序的统一工作正在筹备之中。即使程序法对待妇女和男人的方式不同，也会违反联邦宪法所确认的禁止歧视的原则。目前各州生效的程序法对待男人和女人的方式相同，不管是在他们提起诉讼时还是在作为被告、证人、辩护人、法官或陪审员时都一样。在所有州，为了成为律师，妇女应满足同男人一样的标准。在从事法官职业方面，男人和女人在形式上也是平等的。

C.) 自由流动，自由选择居所和住所

瑞士妇女

569. 宪法第 24 条赋予瑞士男人和女人在瑞士任何一个地方定居，离开瑞士和进入瑞士的权利。自 1988 年新婚姻法生效以来，这一规定对已婚妇女同样有效。以前，已婚妇女的住所就是丈夫的住所（以前的民法典第 25 条第 1 款）。今天，夫妻一起选择共同住所（民法典第 162 条）。根据民法典第 175 条，只要自己的人格、人身安全或家庭福利受到严重威胁，丈夫或妻子就有理由拒绝共同生活。

外国妇女

570. 就外国妇女和男子而言，是联邦根据宪法第 121 条负责制订有关进出瑞士、在瑞士居留和定居以及给予避难的法律。今天，法律规定事实上不对在瑞士的外国男人和外国妇女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区分。

571. 定期进入瑞士的外国人，不分男女，只要不从事有偿活动，一般都有权在瑞士最多居住三个月而不需要得到警察局的批准。关于外国人居留和定居的联邦法（外国人居留和定居法）¹⁸¹ 区分了两种警察局给予外国人居留瑞士的许可：居留许可和定居许可。与欧洲共同体缔结的有关人员自由流动的条约对欧洲联盟的男女侨民规定了其他特殊的许可形式。

572. **居留许可**（外国人居留和定居法第 5 条）在时间上有限制，可以延期，只在给予这种许可的州有效。

¹⁸¹ 1931 年 3 月 26 日有关外国人居留和定居的联邦法（外国人居留和定居法），RS142.20。

限制外国人人数的法令¹⁸²对好几种许可形式进行了区分。被准许长期进入的外国男女获得年度许可，该许可可以延期。季节性许可允许最多在瑞士逗留 9 个月，到期时季节性工人应该在 3 个月内离开瑞士。在与欧洲共同体缔结的有关人员自由流动的条约生效后，季节性工人的身份将被取消。对在一定期限内来瑞士从事特定赚钱活动（例如做只得到膳宿而没有工资的工作，接受继续教育，在夜总会作舞女）的人给予短期居留许可。除了最后一类给予夜总会舞女的许可外，这些规定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男人和女人，尽管法律文本只使用阳性的措辞。

573. **定居许可**（外国人居留和定居法第 6 条）的授予对象是在瑞士长期定居的外国男女。定居许可没有限制，也没有条件。当局一般在不间断居住 10 年以后给予定居许可。根据双边协定，为了给予权利互惠或按照习惯做法，瑞士在居留 5 年后就给予欧洲联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安道尔、摩纳哥、圣马力诺和梵蒂冈的男女侨民定居许可。对瑞士男女居民的配偶和在瑞士定居的外国人的配偶也适用缩短的期限（外国人居留和定居法第 7 条）。

574. 统计显示在给予外国男女的各种许可中男女所占的比例有差异。¹⁸³ 例如，获得定居许可的男人略多于女人。相反，在季节性工人和申请避难者中女人大大少于男人。在持有年度居留许可的人中妇女占大多数（55%）。从来源国看，获得各类许可的男人和女人所占的比例有很大差异。例如，来自中美洲和南美洲在瑞士定居的人中大部分是妇女，但从总体上看，她们在获得定居许可的人中所占比例不大。

575. 在家庭团聚方面，男女之间也不存在表面上的差异。只要婚姻在法律上有效，瑞士国民的外国妻子或丈夫有权获得在瑞士的居留许可。一旦有迹象显示，夫妻事实上不愿意结成夫妻并且他们缔结婚约的目的只是规避有关外国人的法律规定，那么居留权被取消。但由于不存在共同生活的义务，所以很难找到名义结婚的证据，特别是联邦法庭在这方面适用的标准非常严格。¹⁸⁴ 同样，在瑞士获得定居许可的人的丈夫或妻子有权获得居留许可，但夫妻必须组成共同的家庭。

576. 与瑞士人的外国丈夫或妻子以及获得定居许可的人的丈夫或妻子不同，获得年度居留许可的外国人的丈夫或妻子没有权利获得家庭团聚许可。不过，当有迹象显示获得年度居留许可的人是长期居留和从事赚钱活动，夫妻将组成共同家庭并且拥有象样的住所以及抚养和教育子女的必要资金时，将给予居留许可。

577. 联邦法院对适用于瑞士男女以及在瑞士定居的外国男女的家庭团聚问题提供了广泛的司法解释。¹⁸⁵ 其指导是欧洲人权公约机构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制定的原则。

¹⁸² 1986 年 10 月 6 日限制外国人人数的法令（限制外国人法令），RS 823.21。

¹⁸³ 联邦统计局，《在瑞士的外国人》，纳沙泰尔，2000 年。

¹⁸⁴ 关于这一点，参见联邦法院判决 126 II 329，123 II 52，122 II 289。

¹⁸⁵ 有关这一问题，例如见 Martina Caroni, *Privat-und Familienleben zwischen Menschenrecht und Migration*，柏林，1999 年。

578. 在实践中，两性间的传统角色分配使得在瑞士从事赚钱活动并且提出家庭团聚申请的男人比女人要多得多。根据联邦外国人办公室有关家庭团聚的统计，2000 年有 14 707 名男女以家庭团聚的名义来瑞士与他们的配偶团聚，其中有 10 845 名妇女（73.7%）和 3 862 名男子（26.3%）。在进入瑞士的妇女中，只有 10.5%（1 140）在到来后立即开始工作，而男人的这一比例是 30.3%（1 172）。

579. 在实践中，同瑞士男人结婚并离开本国的家庭来瑞士的外国妇女在婚姻关系解除时或居留权失效时会遇到特殊问题。正如上文所说的，瑞士国民或在瑞士定居的外国人的外国妻子五年后有权获得不受限制的和无条件的定居许可。如果在期满前离婚，外国妇女就无权延长她非本人自有的居留许可。如果该妇女所嫁之人是获得定居许可的外国人，那么在分居阶段，她就已经无权延长她的居留许可了。由管理外国人的州警察当局在他们的评估权限范围内来评估是否延长居留许可。¹⁸⁶

580. 1996 年提出的“给予女性移民的特殊权利”的议会提议提出给予女性移民独立的居留和工作权利，不论其是否结婚。在该提议提出后，国民院的警察机构委员会开展了部分修订有关外国人居留和定居的联邦法的工作。根据该法律草案，如果，考虑到其个人情况，不能合理地要求当事人离开瑞士的话，瑞士国民的外国丈夫或妻子以及获得定居许可的外国人的丈夫或妻子有权在解除婚姻关系时延长居留许可。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的丈夫或妻子在不再与配偶共同生活或离婚时都有同样的可能性获得这样的延长居留许可。该草案已经在 1999 年 6 月获得国民院批准，但在 2001 年 6 月，联邦院决定不对该文本进行实质性讨论。两院的决定还没有作出。联邦委员会在本应于 2002 年初向议会提交的有关外国人的新法律草案中提出的有关离婚夫妇的解决办法，原则上与联邦院提出的解决办法一致。相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联邦委员会的草案与联邦院的草案不同，只在夫妻共同生活的条件下才给予获得和延长居留许可的权利。

581. 即使离婚后的外国妇女能够获得居留许可，其中一部分人也很难独自在瑞士谋生。尤其是那些不从事职业活动的妇女，她们受的教育不多，还没有融入瑞士社会。另一方面，她们的家庭一般不希望她们回到自己的国家，并且在重新适应原来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她们的困难常常比男人更大。

582. 在瑞士有难民身份的人可以获得居留许可。在瑞士长期居留五年后，他们可以申请定居许可，有了定居许可他们就有权在瑞士自由选择他们的住所。那些不满足获得难民身份条件但又不被允许、不能被要求或不可能回国的人，可以暂时留在瑞士。在定居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他们所受的限制与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一样。与有难民身份的人不同的是，申请避难的人以及暂时留在瑞士的人没有家庭团聚的权利。

¹⁸⁶ 有关这一问题见联邦法院判决 126 II 265。

公约第十六条 – 在婚姻和家庭方面消除歧视

583. 宪法第 8 条第 3 款要求立法机构赋予男人和女人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从而导致近二十年来在这方面起决定作用的瑞士《民法典》中做了多处修改。

- 1988 年大范围修订生效，涉及一般的婚姻效力、夫妻财产制和继承权（见上文 N.60 和 N.537/下文 N.586 及后）。
- 1994 统一和降低成年年龄和缔结婚姻所需年龄的新规定于 1996 年生效。
- 1998 年的新离婚法于 2000 年生效。主要对离婚原因和离婚的经济后果作了修改。（见上文 N.65）。

A.) 缔结婚姻（《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a 项）

584. 宪法第 14 条规定了婚姻和家庭权利。根据法理和判例，缔结婚姻的自由对男人和女人都没有条件限制。

585. 瑞士婚姻法采用一夫一妻的原则、夫妻异性的原则和夫妻双方必须自由同意的原则。瑞士法律列举了决定婚姻有效的多个条件：

- 未婚夫妻应达到成年年龄，自 1996 年以来男女的成年年龄都是 18 周岁。对于这一年龄限制没有任何例外规定。
- 未婚夫妻应该具有判断力。联邦法院指出为了不对缔结婚姻的自由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对判断力要求的解释不应过于严格。
- 未婚夫妻应该同意结婚。被剥夺权利者应获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过，从严格意义上说，结婚的权利是个人的权利，原则上，不应由别人代理。行使监护权的人只能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拒绝同意。
- 不存在结婚的障碍。2000 年的修订版将结婚障碍限制在近亲关系方面（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奶亲或养亲）。另一个阻碍是以前婚姻的存在。修订版取消了妇女在缔结另一个婚姻前需等待的期限。以前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目的是解决连续两次婚姻可能造成孩子的生父不明这样的麻烦。不过，由于新条例在这种情况下推定新配偶为孩子的父亲，所以该规定不再有存在的理由。
- 应符合某些形式（筹备程序，举行婚礼）。

B.) 自由选择配偶和自由同意结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b 项）

586. 瑞士婚姻法依据的原则是未婚夫妻必须自由地和无保留地同意结婚。婚姻法的好几条规定以及缔结婚姻的程序都旨在确立这一原则：

- 未婚夫妻的判断力是结婚的一个条件。
- 未婚夫妻应一起出现在身份官员面前来完成筹备程序。
- 举行婚礼时一个重要的内容是身份官员分别向男女双方提问，以确定他们是否同意结婚。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则宣布双方结为夫妻。
- 两个成年的和有判断力的证人的在场和婚礼的公开性也是为了确保未婚夫妻是自由同意结婚的。

587. 没有判断力的人缔结的婚姻是无效婚姻（民法典第 105 条及后）。

C.) 订婚和童婚无效，结婚登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

588. 适用于订婚的法规没有规定订婚的最低年龄。民法典第 90 条第 2 款只规定结婚承诺对未成年人或被剥夺权利的人没有约束力，如果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同意的话。至于其他的，该条第 3 款指出，订婚不是结婚权利的依据。订婚的法律效力只是有权要求退回礼物或分担费用（民法典第 91 和 92 条）。

589. 自 18 岁起男人和女人就可以结婚。没有例外规定（民法典第 94 条第 1 款）。结婚年龄是身份登记处在举行婚礼前审查的条件之一。

590. 民法典第 39 条规定身份的证明是登记，特别是婚姻登记。有关身份的联邦法规¹⁸⁷授权州身份登记处举行婚礼和登记结婚，结婚和离婚都在这里登记。

D.)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离婚时的权利和义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c、e 和 h 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591. 自 1988 年修订婚姻法以来，夫妻之间的伙伴关系成为瑞士制度的新范例。使男人成为一家之主和主要决策者的父系制度的原则被取消了（见上文 N.60 和 N.129）。

¹⁸⁷ 1953 年 6 月 1 日有关身份的法令（身份法令），RS211.112.1。

592. 这一范例的改变主要体现在以下规定中。夫妻双方都有责任确保家庭的幸福并且共同抚养和教育子女（民法典第 159 条）。他们一起选择共同住所（民法典第 162 条）。丈夫和妻子按照各自的能力为家庭的维持做出自己的贡献（挣钱、做家务、照料孩子、帮助配偶的职业或事业发展，民法典第 163 条）。为此，他们考虑夫妻的共同需要和个人情况（民法典第 167 条）。在共同生活期间，出于家庭日常需要，由各方代表夫妻。

593. 关于夫妻姓氏和州和市镇的公民权的获得，男人和女人的地位始终不同（关于调整姓氏的规定和瑞士的相关保留，见下文 N.609）。在缔结婚姻时，女人（并且只有女人）获得丈夫的州和市镇的公民权，同时不丧失她在单身时拥有的权利（民法典第 161 条）。在联邦法院看来，目前的法律规定违背了两性平等的原则。¹⁸⁸ 旨在将夫妻置于同等地位的对该规定的修订于 2001 年 6 月在议会遭到失败，特别是因为有关在夫妻对子女姓氏的选择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规定没有获得通过（见上文 N.23 和下文 N.610）。

594. 瑞士婚姻法没有对有关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决定作出规定（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e 项，）。缔结婚姻被认为是建立伙伴关系，因此，原则上由夫妻共同作出决定（有关获得生育信息的机会、避孕手段和计划生育，见本报告有关公约第十二条的内容，上文 N.458）。

595. 至于已婚妇女的财产状况（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h 项），1988 年的修订基本上实现了平等。而在 1987 年以前，普通的夫妻财产制度是财产结合，其特点是由丈夫支配和管理妻子的财产，这一不平等在 1988 年被废除。分享夫妻共同财产的普通制度对夫妻共同财产和自由财产作了区分。共同财产包括在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或妻子有偿地获得的财产；主要是劳动成果以及个人储备金机构、社会保险和社会储备金机构提供的补助（民法典第 197 条）。自由财产是专门为丈夫或妻子个人所用的物品以及在刚结婚时属于他的财产或者他后来通过继承或通过其他渠道免费获得的财产（民法典第 198 条）。夫妻也可以通过结婚契约约定某些法律规定的财产不构成夫妻共同财产，而是属于自由财产（民法典第 199 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方管理其共同财产和自有财产（民法典第 201 条）。

596. 正如前面所述，某些夫妻仍遵守以前有关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特别是在财产管理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由丈夫管理妻子带来的财产（见以前的民法典第 200 条第 1 款）；关于财产收益权的规定，见以前的民法典第 201 条第 1 款。在受以前的法律调整的夫妻中，同样是由丈夫管理夫妻共同财产（以前的民法典第 216 条第 1 款，）。关于这个问题和瑞士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提出的保留，见本报告有关公约第十五条的内容，N.565 及后。

婚姻关系解除时的财产效力

597. 与以前的法律不同，自 1988 年以来生效的规定保障男女之间的权利平等。当因为离婚或夫妻之中

¹⁸⁸ 联邦法院判决 125 III 209 及后。

的一方去世导致婚姻关系解除时，就要分割自有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在经过各种调整和扣除债务后共同财产中剩余的部分构成可继承财产。夫妻中在世的一方和已故一方的权利继承者有权各获得一半遗产（民法典第 215 条），除非夫妻规定了另外的遗产分配方式（民法典第 216 条）。

通过离婚解除婚姻关系

598. 最新版的家庭法涉及离婚，特别是离婚的经济后果；修改了有关职业储备金基金和离婚后供养的规定。从此，性别归属和是否存在过错在这方面不再起作用。以前的离婚法从本义上讲不含歧视性规定。但由于社会上男女角色的传统分配仍然存在，离婚的后果事实上常常不利于操持家务和照顾孩子的一方，也就是说女方，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这样。最重要的新规定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从职业储备金机构获得的退出补助由夫妻双方平分，不论夫妻财产制度、离婚后供养和离婚动机如何（民法典第 122 和 123 条）。如果因为夫妻中的一方已经出现了享受储备金的情况之一（退休、丧失工作能力），导致无法平分该补助，那么应支付适当的补偿金，形式可以是让与一部分职业储备金退出补助金（民法典第 124 条；有关自由参加和退出的法律第 22 条第 1 款¹⁸⁹）。

599. 离婚后供养的条件与性别无关，原则上与是否存在过错无关。如果可以合理地预测，夫妻中的一方无法依靠自己的力量过上体面的生活，包括参加适当的养老储备金，那么其配偶应该给予他适当的经济上的帮助（民法典第 125 条第 1 款）。离婚后的供养条件取决于一些客观标准，如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任务分配、婚姻关系存续的时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生活水平、夫妻年龄和健康状况、对子女承担的责任的大小和时间长短、职业培训和夫妻收入前景、供养受益人重新开始职业生活可能需要的费用、可望从养老和孤寡保险、职业储备金和私人储备金获得的补偿（民法典第 125 条第 2 款）。供养权受限于一个防止在有严重错误的情况下滥用权利的保护性条款（民法典第 125 条第 3 款）。

600. 新的离婚法不再包含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不过，不能排除操持家务和照料孩子的人经济利益受损害更大的情况，因为他们重新就业很困难。事实上，在经济环境不利时遇到这些困难的大多数是妇女，因不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中三分之二是妇女。在新离婚法草案中，联邦委员会曾提出支付离婚年金的办法，原则上，在权利所有者再婚时离婚年金自动终止。不过，权利所有者有 6 个月的时间向法院申请继续支付全部或部分离婚年金，以便重新就业或抚养子女。但议会否定了该提议。新法律规定在权利所有者再婚时供养义务消失，除非有相反约定（民法典第 130 条第 2 款）。

601. 按照联邦法院判例，供养义务原则上不应影响承担义务的人的最低生活水平。如果在确定经济帮助的数额时离婚夫妻的收入不足，那么权利所有者（一般是离婚妇女和子女）应补偿收入不足的部分，有时她们不得不求助于社会救济补助或者借债。向妻子发放的救济补助原则上是要在她经济情况好转后偿还的。

¹⁸⁹ 199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自由参加和退出养老、孤寡和残疾职业储备金的联邦法（自由参加和退出法），RS 831.42。

因夫妻中的一方去世而解除婚姻关系

602. 一直到 1988 年，瑞士继承法都依据垂直转归的原则：子女和其他血亲是第一受益人。承认夫妻之间是伙伴关系的新条例对夫妻中的一方去世后的财产分配作出了规定（见民法典第 457 条及后）。

603. 在出于死亡原因的处分权不存在的情况下，妻子死后还活着的丈夫或丈夫死后还活着的妻子自 1988 年起在与直系后裔参与分配遗产时有权获得遗产的一半。如果他或她与父亲、母亲或他们的后裔参与分配遗产，那么他获得遗产的三分之一。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夫妻中一方死后活着的另一方有权获得全部遗产（民法典第 462 条）。

E.) 与子女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d 和 e 项）

604.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亲和母亲共同行使家长的权利（民法典第 297 条）。他们一起抚养和教育子女（民法典第 159 条）。有关在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下父亲有决定权的规定在 1976 年被取消。

605. 在已婚父母之间有两点区别，涉及姓氏和公民权。如果父母已经结婚，那么子女获得的姓氏一般是父亲的姓氏（民法典第 160 条第 1 款，见下文 N.609）。此外，子女获得父亲的州和市镇的公民权（民法典第 271 条第 1 款；关于在结婚时州和市镇公民权的获得中与性别有关的差异，见上文.23 和 N.593）。

606. 新的离婚法在授予子女监护权方面不存在性别差异。如果说各法院多年来比较一贯的做法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比例为 1 比 9）将子女的监护权授予母亲，这并不是对男人的歧视，而是现实情况所决定的。民法典第 133 条规定由法官将家长的权利授予父母中的其中一方，并且确定子女与父母中另一方的个人关系以及另一方应付的抚养费。在授予家长的权利和确定个人关系时，法官要为孩子利益考虑一切重要情况。如果父母就此提出共同请求并且提交确定如何分担对子女的责任和分配子女抚养费的协议，法官可以允许夫妻共同行使家长的权利，条件是这样做符合子女的利益。

607. 如果父母没有结婚，那么家长的权利属于母亲（民法典第 298 条第 1 款）。这种待遇的不平等反映了现实情况，因为一般是母亲在照顾孩子。因此，这一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符合子女的利益。现行法律规定未婚父母，同离婚父母一样，可以向子女居住地的主管当局提出共同请求，请求让他们共同行使家长的权利（民法典第 298a 条，第 1 款）。

F.) 监护和财产管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f 项）

608. 瑞士监护法对男女不作区别对待，因为其条款不依据监护人的性别归属和其他因素。在 2000 年修订生效后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就被消除了：以前的民法典第 382 条第 1 款只规定未成年人或被剥夺权利者的男性家长、丈夫及住在该区的所有其他男性有义务接受监护权和财产管理权（根据民法典第 397 条第 1 款中的注释）。该规定经过修订后扩展到了妇女（民法典第 383 条第 1 款）。

G.) 姓氏的选择（《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g 项）

609. 1988 年生效的婚姻法还特别将两个法律后果与性别标准联系在一起：姓氏和州与市镇的公民权（关于公民权，见上文 N.23, N.60 及后, N.593 和 N.605）。在这两个方面还没有实现平等。

610. 夫妻的姓氏是丈夫的姓氏（民法典第 160 条第 1 款）。一般说来，改变姓氏要有“正当理由”才能得到批准。¹⁹⁰ 此外，未婚夫妻如果强调指出其合法利益的话，可以要求自登记结婚之日起用妻子的姓氏作为家庭的姓氏（民法典第 30 条第 2 款）。该程序是免费的。如果家庭的姓氏是丈夫的姓氏，那么未婚妻可以在登记结婚时向身份官员提出她希望在丈夫的姓氏前放上娘家的姓氏（民法典第 160 条第 2 款）。如果她已经有了双重姓氏，她只能在丈夫的姓氏前放上这两个姓氏中的第一个（民法典第 160 条第 3 款）。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对 Burghartzan 案的判决，¹⁹¹1994 年修订了有关身份的法令，主要是有关夫妻姓氏的规定如今在执行时没有性别之分。例如，将妻子的姓氏登记为家庭姓氏的程序是免费的。¹⁹² 此外，在夫妻选择妻子的姓氏为家庭姓氏时，丈夫也可以在前面放上自己的姓氏。旨在在姓氏和公民权方面实现男女平等的对这些规定的修订于 2001 年 6 月在议会遭到失败。因此，瑞士不得不保留它在批准公约时对姓氏提出的保留（另见 N.23 和 N.593）。

¹⁹⁰ 最近联邦法院的实践反映在例如以下判决中：联邦法院判决 124 III 402；121 III 145；120 II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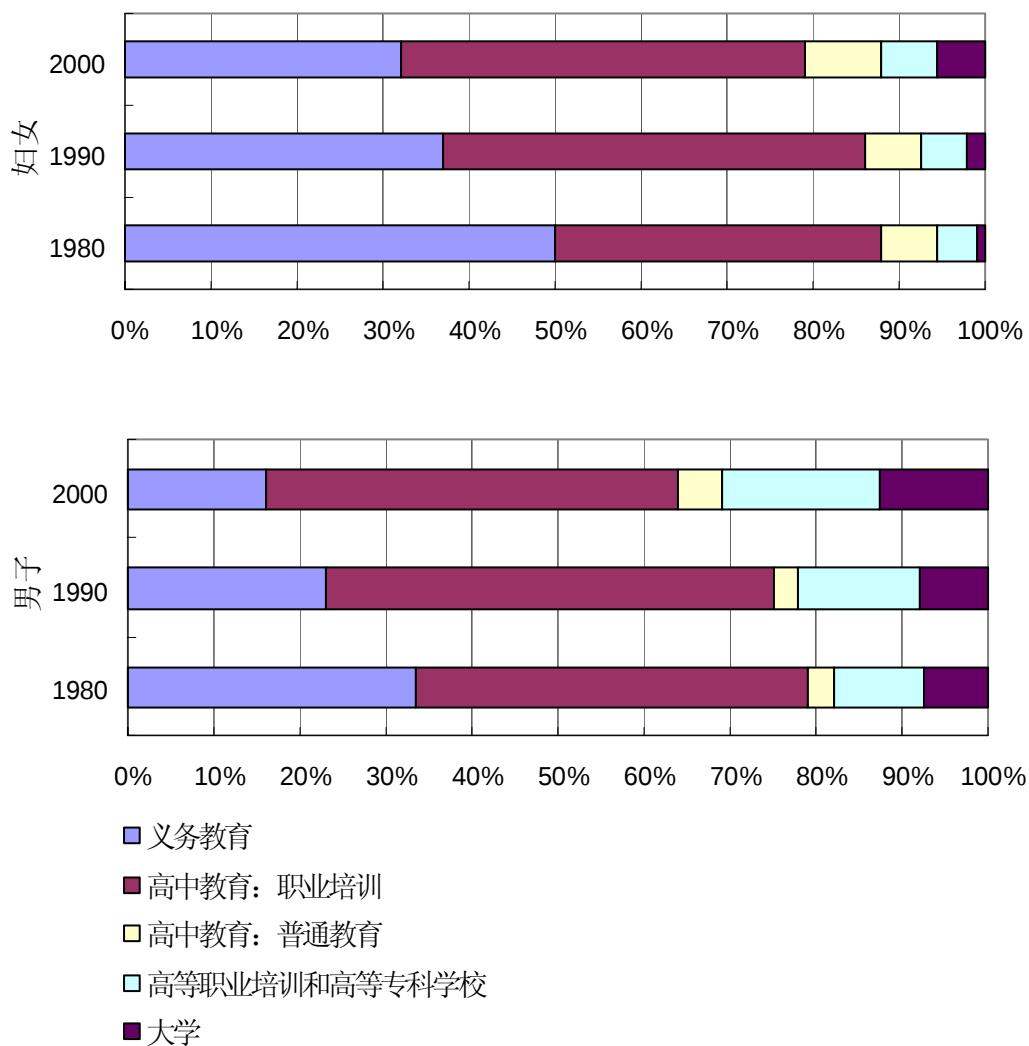
¹⁹¹ 欧洲人权法院 1994 年 2 月 22 日对 Burghartzan.c.诉瑞士案的判决，系列 A，Nr.280-B。

¹⁹² 联邦法院判决 126 I 1。

附件一

与主要生活领域有关的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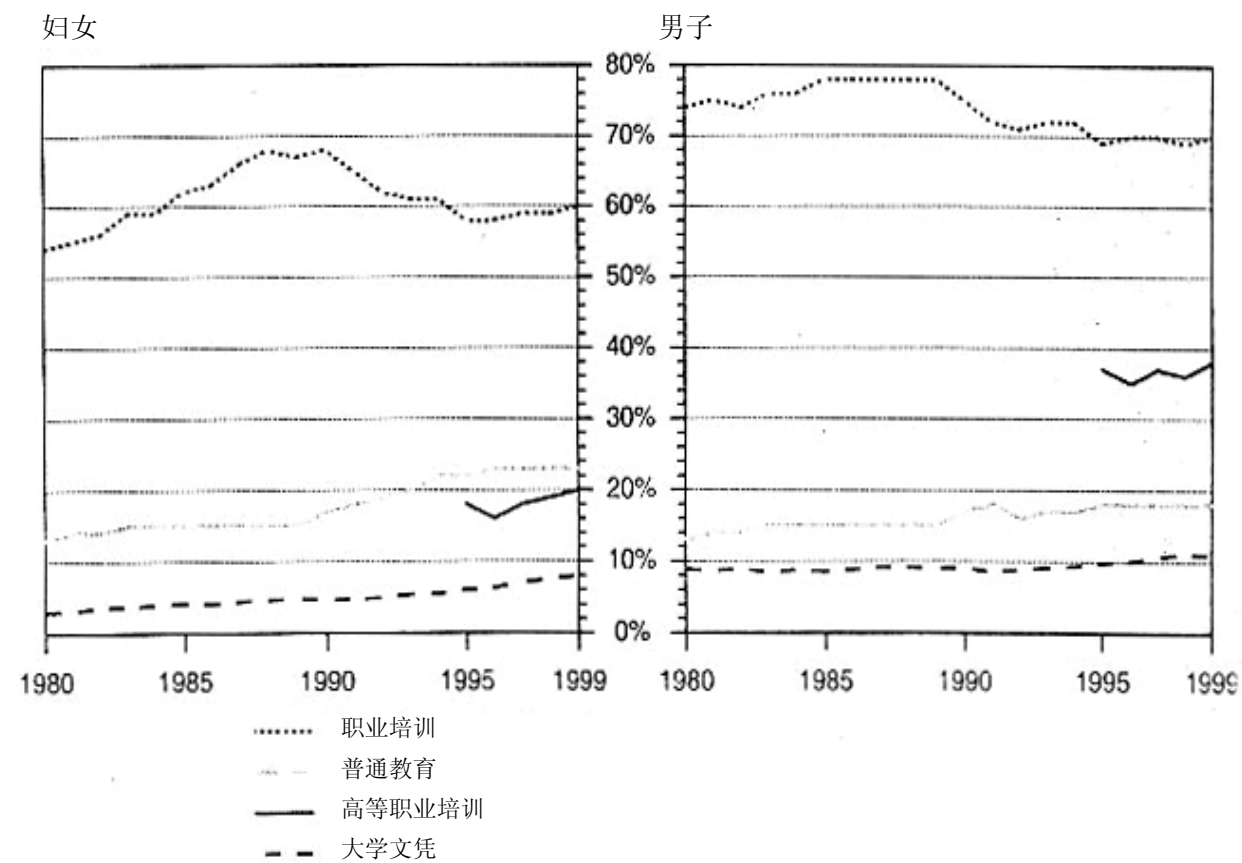
1980、1990 和 2000 年常住人口的受教育水平：25 至 64 岁的人



资料来源：1980 年和 1990 年联邦人口普查以及 2000 年瑞士就业人口调查

©BFS/OFS/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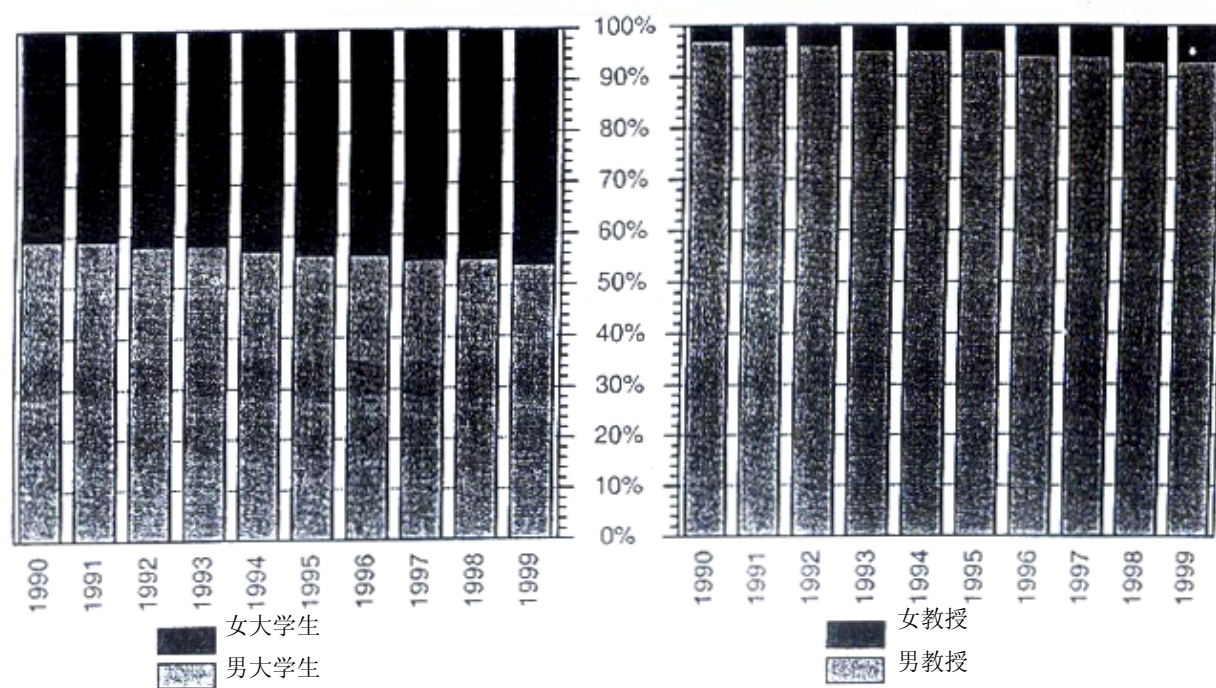
1980 至 1999 年获得各级文凭的比率



资料来源：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高等院校和科学

©BFS/OFS/UST

大学生*和教授**：性别分布百分比，1990-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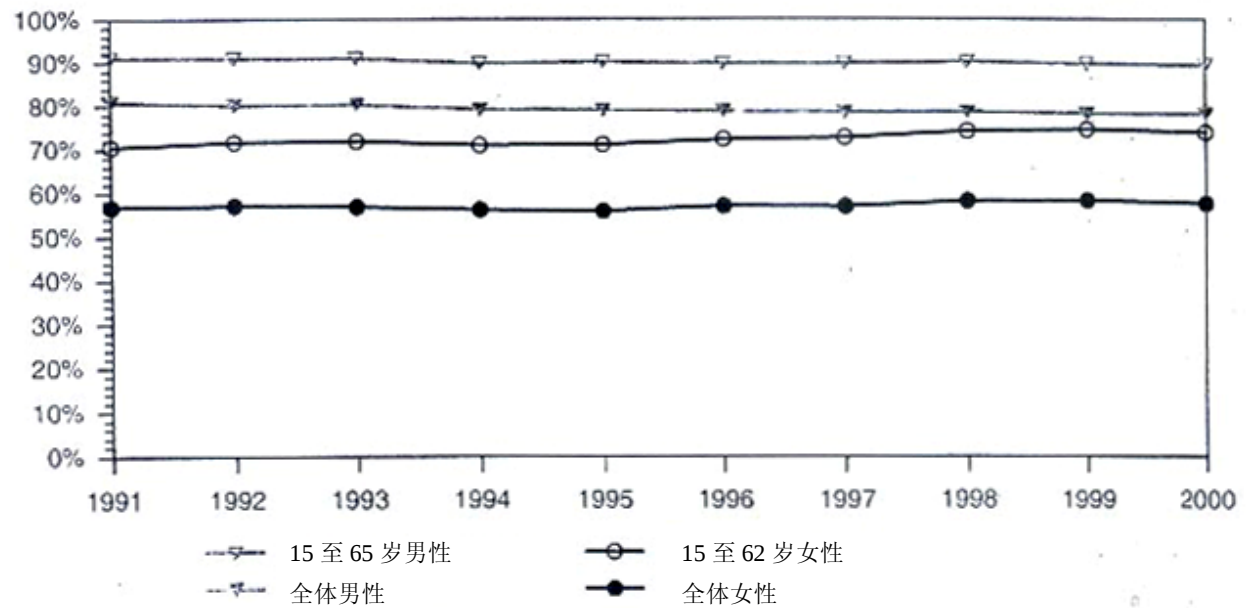
*获得第一级文凭之前（在上研究生和做博士论文之前）

**相当于全职

资料来源：瑞士大学信息系统

©BFS/OFS/UST

从事职业活动的比率：1991-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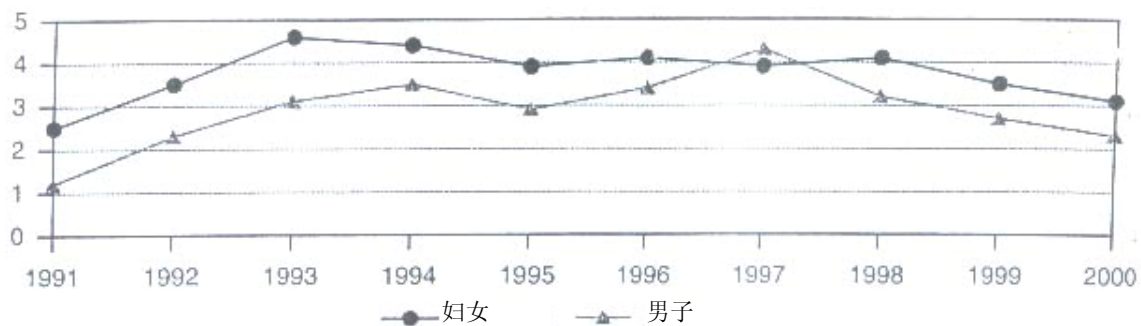


从事职业活动的比率：在 15 岁以上从事职业活动或失业的人口总数中人员的比率

资料来源：瑞士就业人口调查

©BFS/OFS/UST

失业率，1991-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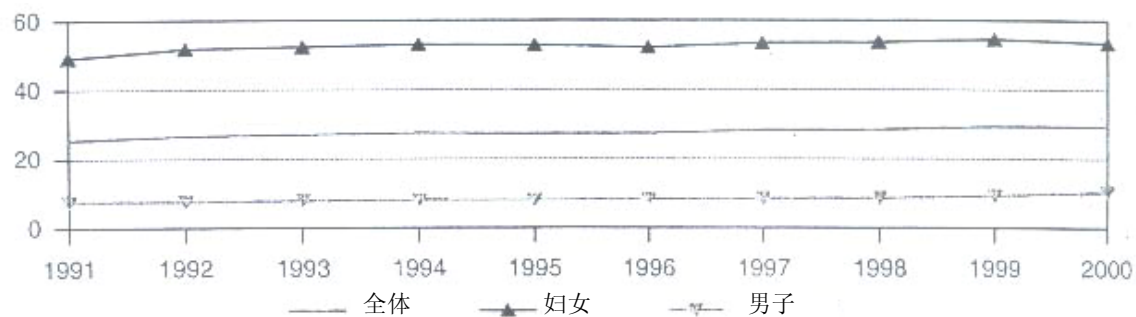


失业率：15 岁以上人口总数中失业人口占可就业人口（从事职业活动或失业的人）的比率。

资料来源：瑞士就业人口调查

©BFS/OFS/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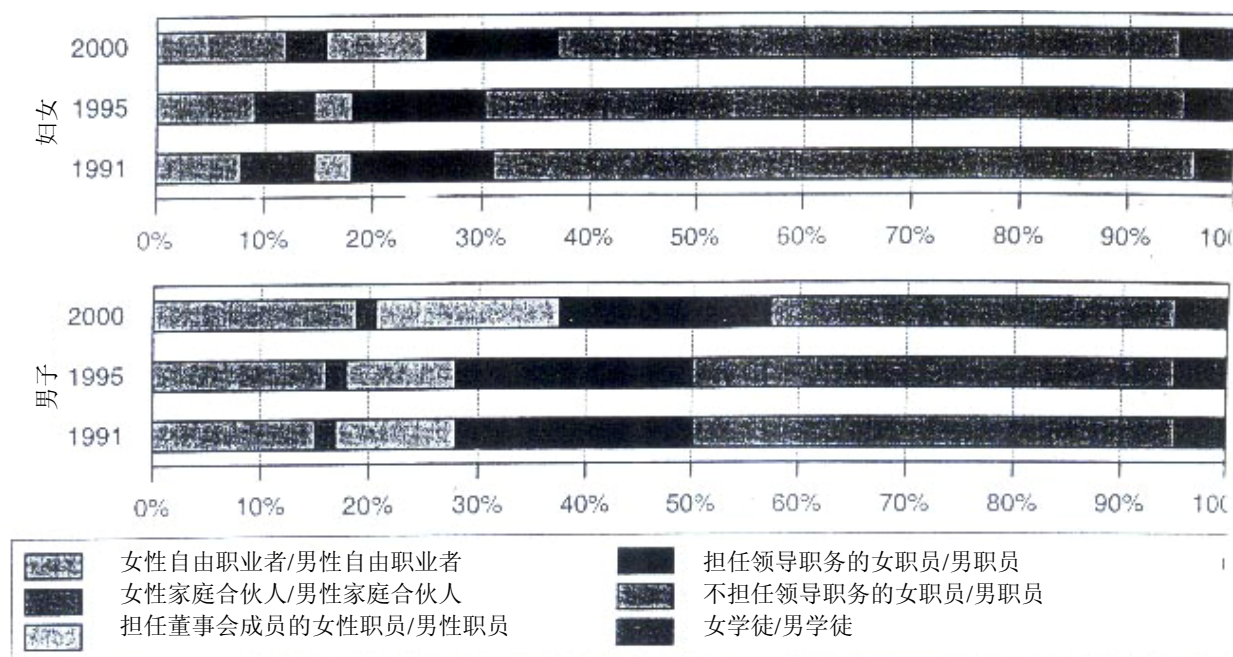
就业人口中非全日工所占的比例，1991-2000 年



资料来源：瑞士就业人口调查

©BFS/OFS/UST

职位分布百分比，1991、1995 和 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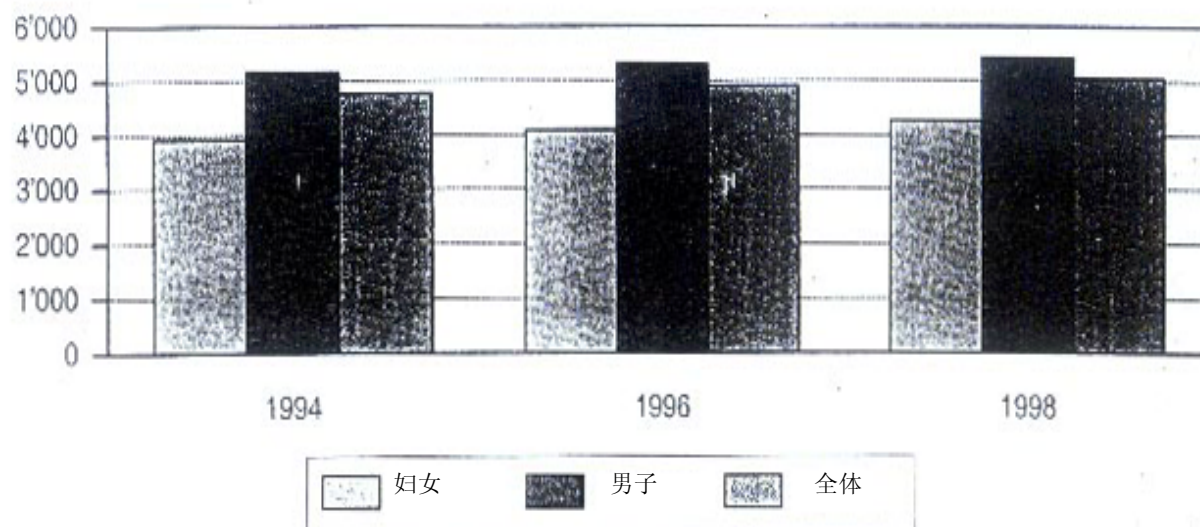


由于 1996 年修改了问卷，1991 年和 2000 年这一类的结果不能直接对比。从 1996 年起，“在你的工作中，你是企业董事会的成员或担任类似负责职务吗”这一问题向所有男女职员提出，而在以前，只考虑担任领导职务的职员。

资料来源：瑞士就业人口调查

©BFS/OFS/UST

月标准化毛工资（中位数）：私营部门，1994，1996，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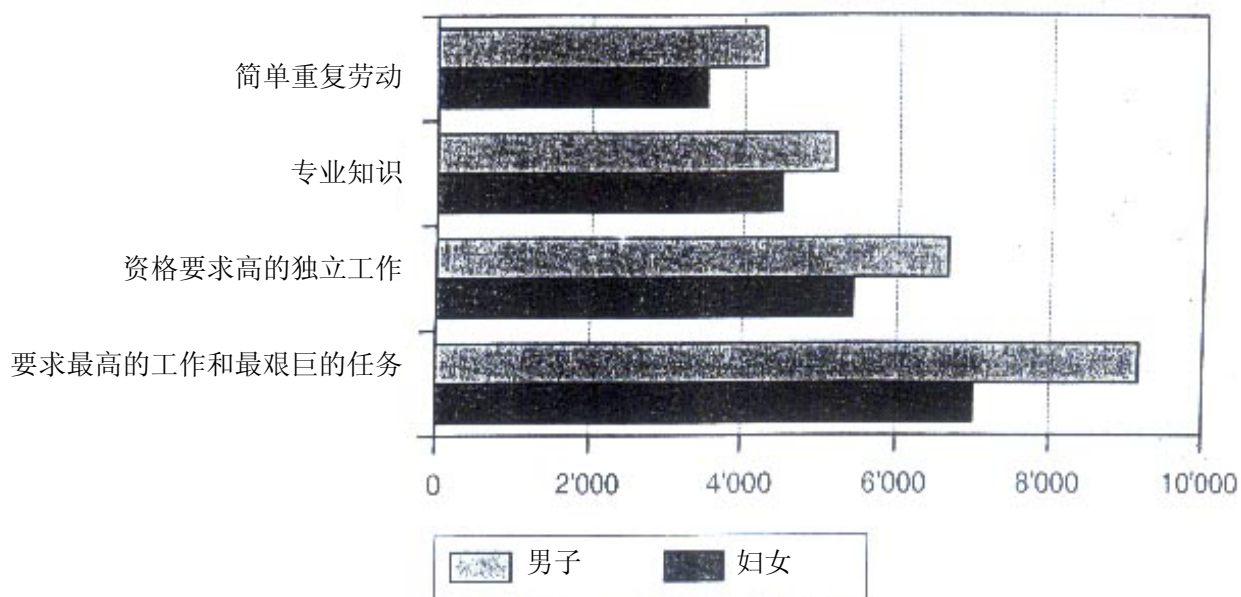
为衡量月标准化毛工资，人们把非全日工的职位折算成全日工的职位，4 个三分之一周相当于每周 40 个工作时。

中位数将考虑的群体分为两半：一半人的工资高于月标准化毛工资，另一半人的工资低于月标准化毛工资。

资料来源：瑞士工资结构调查

©BFS/OFS/UST

按岗位的资格要求列示的工资（中位数）：私营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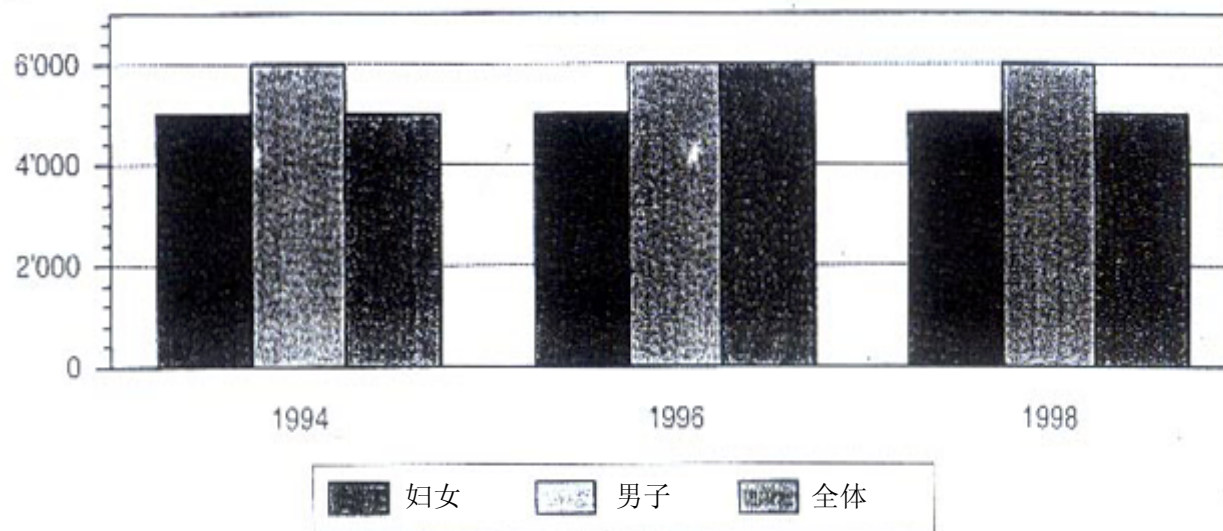
为衡量月标准化毛工资，人们把非全日工的职位折算成全日工的职位，4个三分之一周相当于每周40个工作时。

中位数将考虑的群体分为两半：一半人的工资高于月标准化毛工资，另一半人的工资低于月标准化毛工资。

资料来源：瑞士工资结构调查

©BFS/OFS/UST

月标准化毛工资（中位数）：公营部门（联邦政府），1994，1996，1998 年



为衡量月标准化毛工资，人们把非全日工的职位折算成全日工的职位，4 个三分之一周相当于每周 40 个工作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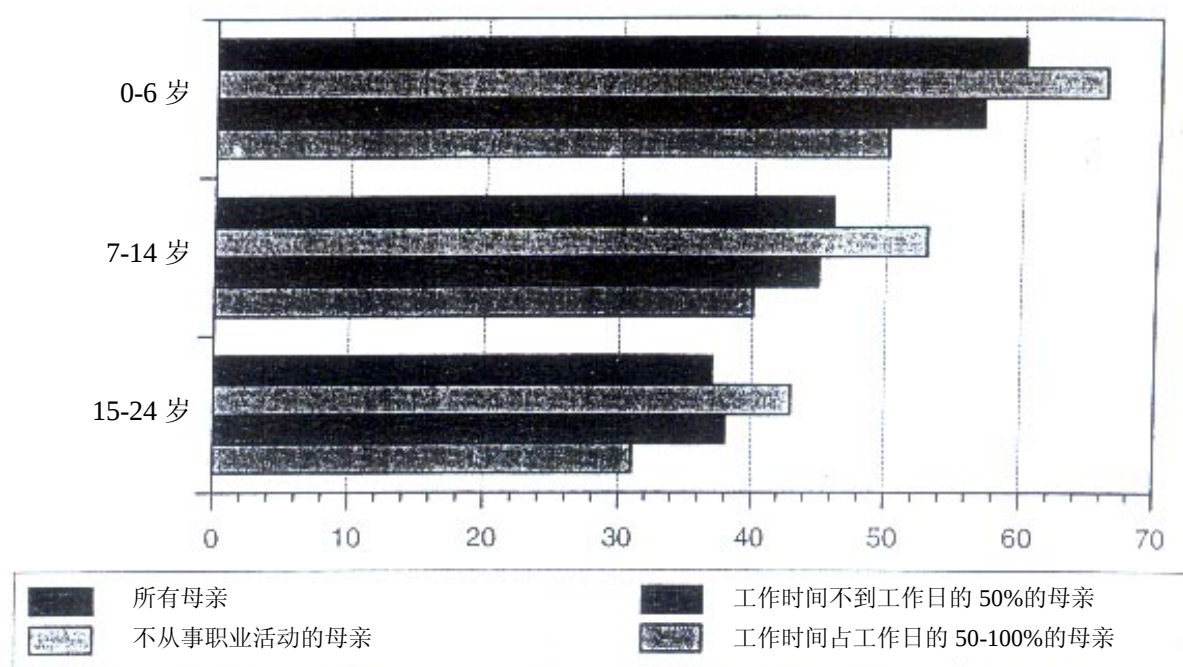
中位数将考虑的群体分为两半：一半人的工资高于月标准化毛工资，另一半人的工资低于月标准化毛工资。

资料来源：瑞士工资结构调查

©BFS/OFS/UST

母亲

按最小孩子的年龄和职业情况列示的每周花在家务和家庭任务方面的平均时数，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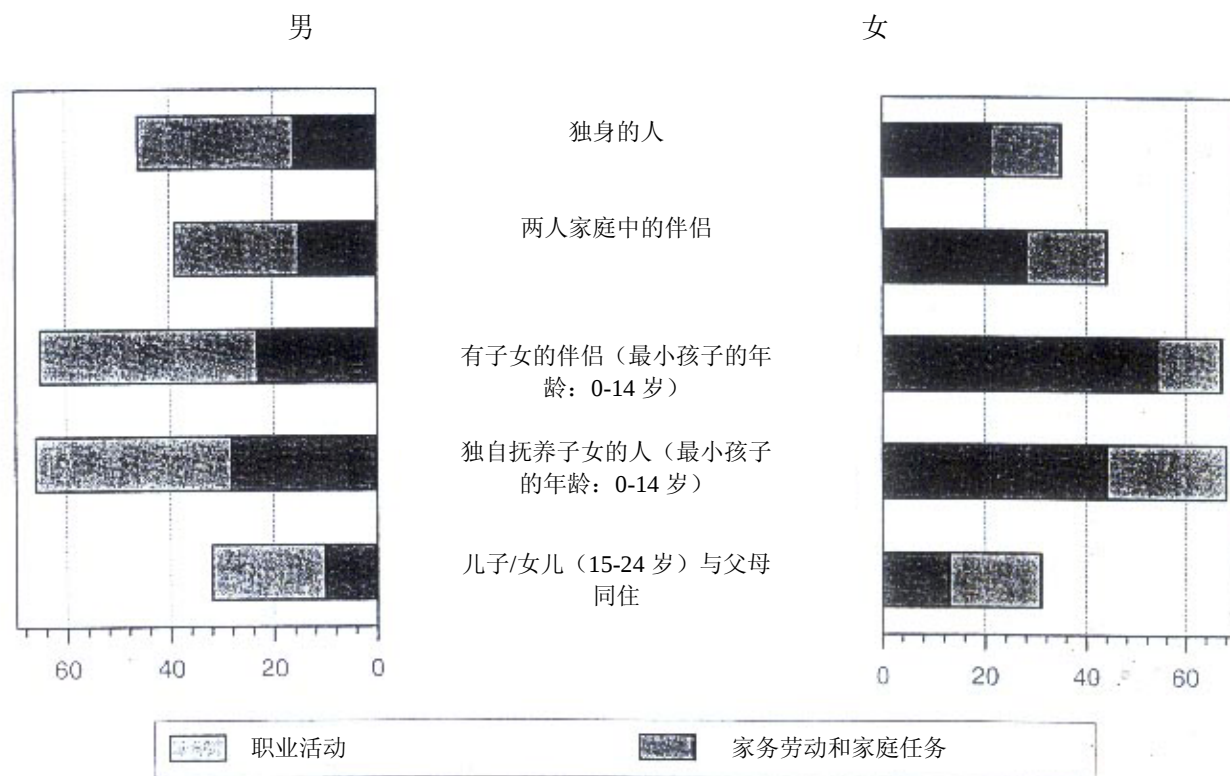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瑞士就业人口调查：没有报酬的劳动

©BFS/OFS/UST

全部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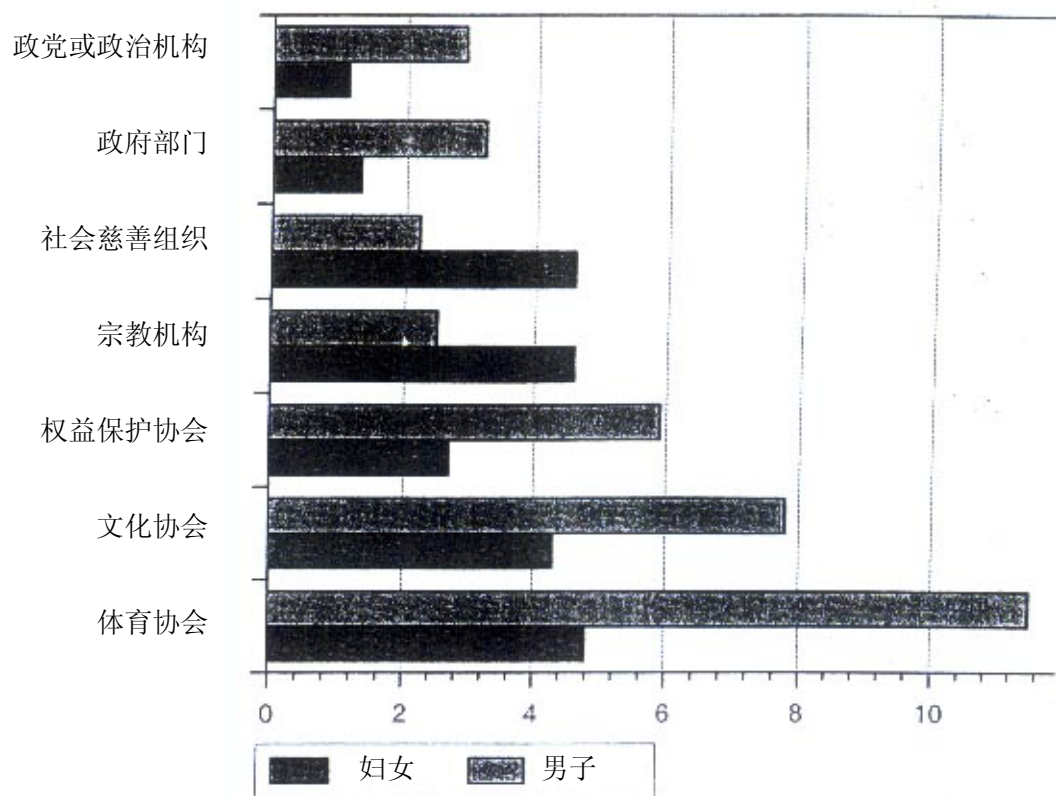
每周花在职业活动和家务劳动和家庭任务上的平均时数，2000 年



资料来源：瑞士就业人口调查：没有报酬的劳动

©BFS/OFS/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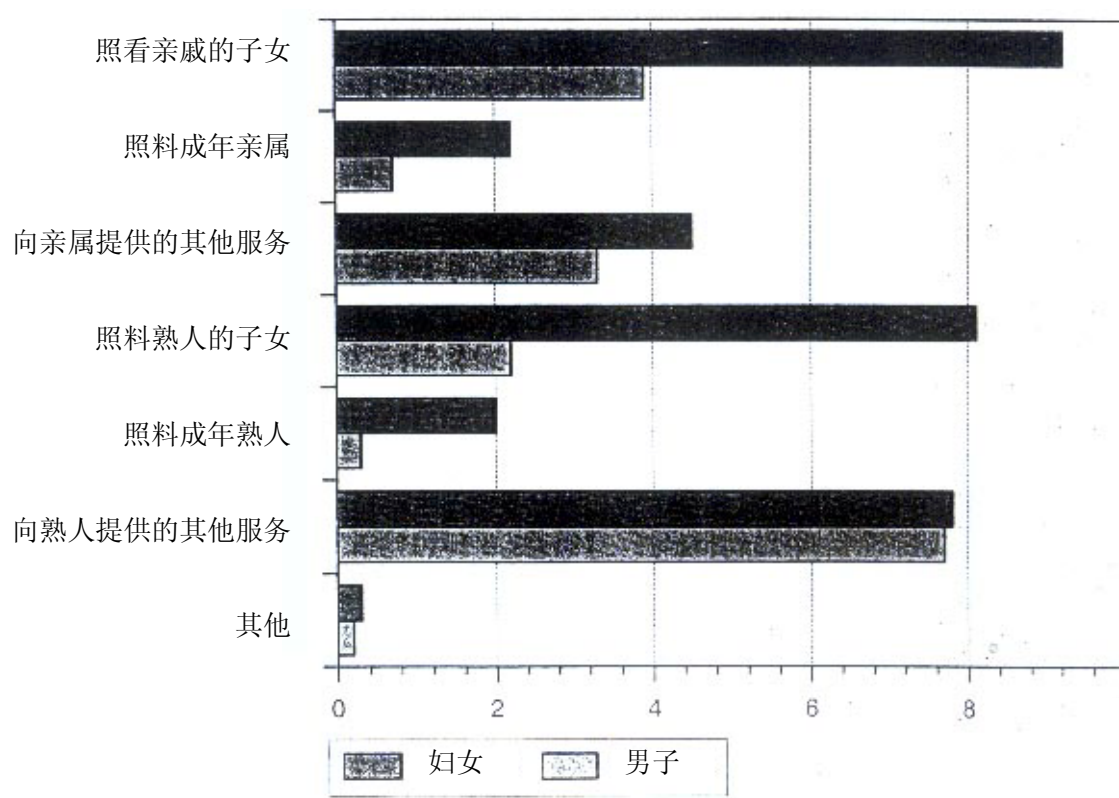
常住人口中参加有组织的义务劳动的百分比，2000 年



资料来源：瑞士就业人口调查：没有报酬的劳动

©BFS/OFS/UST

常住人口中参加非正规义务劳动的百分比，2000 年



资料来源：瑞士就业人口调查：没有报酬的劳动

©BFS/OFS/UST

按政党列示的各政治机构中妇女所占的百分比

2001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及与 1997 年的对比

政党	市镇执行机构		州执行机构		州议会 ³		国民院		联邦院	
	2001	1997	2001	1997	2001	1997	2001	1997	2001	1997
激进民主党	19.5	15.4	27.7	18.4	19.2	18.0	18.6	15.9	41.2	29.4
天主教民主党	23.5	21.4	5.8	8.8	19.6	15.7	22.9	14.7	6.7	6.3
社会党	34.7	31.8	34.6	19.4	42.5	42.1	39.2	35.2	16.7	20.0
中间民主联盟	16.2	15.7	17.6	15.4	11.7	9.7	6.8	10.0	0.0	0.0
自由党	22.7	13.6	14.3	14.3	21.6	23.4	16.7	14.3		0.0
福音党	9.1	9.5			20.9	21.4	0.0	0.0		
瑞士劳动党 ¹	33.3	28.6		0.0	50.0	45.5	0.0	33.3		
绿党 ²	27.3	43.8	20.0	33.3	48.8	50.7	66.7	60.0		
其他	26.8	30.5	0.0	0.0	16.5	15.9	0.0	6.3	0.0	100.0*
总计	24.1	22.2	18.5	14.6	24.7	23.2	23.0	21.5	19.6	17.4
注释： ¹ 包括团结 S，左翼联盟。 ² 绿党：PE 和 AVF。 ³ 不考虑阿彭策尔的半个州，在那里不可能按政党组合分配议席。 *N=1										

市镇、州和国家各级妇女的人数

2001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以及与 1997 年的对比

	执行机构			立法机构			1997
	女	男	妇女比例	女	男	妇女比例	妇女比例
联邦							
联邦委员会	2	5	28.6%				14.3%
国民院				48	154	23.0%	21.5%
联邦院				9	37	19.6%	17.4%
州							
州执行机构	30	132	18.5%				14.6%
州议会				725	2 204	24.8%	23.2%
超过 10 000 人的市镇							
市镇执行机构	211	663	24.1%				22.2%
市镇议会 ¹				1 243	2 935	29.8%	28.0%
注释：							
¹ 分别是 1996 年 6 月和 2000 年 6 月的情况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政治学研究所，伯尔尼大学；瑞士城市联盟

附件二

主要法律文件清单

RS 101	1999 年 4 月 18 日瑞士联邦宪法（宪法）
RS 141.0	1952 年 9 月 29 日关于取得与失去瑞士国籍的联邦法（国籍法）
RS 142.20	1931 年 3 月 26 日关于外国人居留和定居的联邦法（外国人居留和定居法）
RS 142.31	1998 年 6 月 26 日关于避难的法律（避难法）
RS 151.1	1995 年 3 月 24 日关于男女平等的联邦法（平等法）
RS 201	1907 年 12 月 10 日瑞士民法典（民法典）
RS 220	1911 年 3 月 30 日补充瑞士民法典的联邦法（第五卷：义务法典）
RS 311.0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刑法典）
RS 412.10	1978 年 4 月 19 日关于职业培训的联邦法（职业培训法）
RS 431.01	1992 年 10 月 9 日关于联邦统计的联邦法（联邦统计法）
RS 510.10	1995 年 2 月 3 日关于军队和军事管理的联邦法（军队和军事管理法）
RS 822.11	1964 年 3 月 13 日关于工业、手工业和商业领域的劳动的联邦法（劳动法）
RS 831.10	194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养老和孤寡保险的联邦法（养老和孤寡保险法）
RS 831.20	1959 年 6 月 19 日关于残疾保险的联邦法（残疾保险法）
RS 831.40	1982 年 6 月 25 日关于养老、孤寡和残疾职业储备金的联邦法（职业储备金法）
RS 831.42	199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自由参加和退出养老、孤寡和残疾职业储备金的联邦法（自由参加和退出法）。
RS832.10	1994 年 3 月 18 日关于疾病保险的联邦法（疾病保险法）

- RS832.20 1981 年 3 月 20 日关于事故保险的联邦法（事故保险法）
- RS837.0 1982 年 6 月 25 日关于强制性失业保险和无支付能力情况下津贴问题的联邦法（失业保险法）
-